

聽 籬 分 東

號九十第 卷九十三第

東方雜誌第三十九卷 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月初版

(贛版)每冊定價國幣壹元肆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不許轉載

社長 王雲五

編輯者 蘇繼巖

重慶白象街

發行者 東方雜誌社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三十三年

# 商務印書館

## 新書出版

十一月份

<p>王雲五新詞典</p> <p>王雲五著 定價連史紙四元五角 手工紙四元五角</p>	<p>X光線下的歐洲(上册)</p> <p>王學理 王鶴儀合譯 定價三元</p>	<p>中蘇文化協會蘇聯民族</p> <p>吳清友編著 定價一元</p>	<p>新狂飈時代</p> <p>王平陵著 定價二元</p>	<p>國立西南聯合大學行政研究室叢刊</p> <p>中國外交行政</p> <p>陳體強著 定價四元八角</p>	<p>中蘇文化協會革命以前俄國經濟</p> <p>社會科學叢書</p> <p>四門宗著 定價一元</p>	<p>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叢刊第二種</p> <p>廣西省縣行政關係</p> <p>徐義生著 定價一元五角</p>	<p>戶口異動登記</p> <p>潘嘉林編著 定價一元二角</p>
<p>近來國內流行之新名詞，國人多認爲傳自日本或係譯自西洋名詞，實則大部皆見諸我國古籍。王雲五先生以長時間編成此詞典，將各科學目以及非專屬一類而流行之一名詞，皆盡可能的搜羅齊全，詳徵博考，不勝枚舉。全書共收名詞三千七百有奇，每詞均詳舉源出古書篇名，辭句，並加釋義，未附索引，檢取便捷，爲近世學術界罕有之貢獻，各界人士珍貴之參考書。</p>	<p>本書作者爲瑞士名記者歐根南諾氏任英國郵報駐歐各國記者五六年來所得之著作。闡述歐洲二十二國之政治、經濟、軍事、民俗之真相，及政治內幕等，詳盡無遺。對於今後局勢之發展又多能預先機以讀者一讀本書，對於歐洲情形。自可獲得系統之認識。茲先出上册，下册續出。(渝安圖字一四四號)</p>	<p>蘇聯爲多民族之國家，人種複雜，人口問題，癥結尤多，革命以後，各民族團結一致，故今日外則能禦其侮，內則文化建設猛進，一讀本書，便可知其所以然。(渝安圖字六六〇號)</p>	<p>本書含有論文二十八篇；作者以這次民族解放的立場，對藝術各部門作極客觀的檢討，提出新穎正確的理解與方案，來發揮全民族運動的方向與目標的。(渝安圖字三四〇號)</p>	<p>本書詳述我國近代外交行政的組織及外交權，以及兩者之演變。讀此一書對於我國外交行政機構之沿革及職掌之分析，極有系統之概念。(渝世圖字三〇五九號)</p>	<p>本書敘述革命前俄國經濟之恐慌情形及其革命後經濟繁榮成功之途徑。(渝安圖字七九三號)</p>	<p>本書就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分行政職務、行政組織、人事行政、財政整理四章加以闡述。由此可知十年來廣西省縣行政關係如何由簡略疏遠的情況進入繁縟嚴密的狀態而有顯著之進展。(渝安圖字六八〇)</p>	<p>戶口登記爲建國要政之一，本書著者積十年之研究及調查，檢討舊制採以他國之長，擬具實施方案。爲從事戶口異動登記工作人員必讀之書。(渝安圖字七三七號)</p>

售發倍八十價定照均書各列上 費運加另外點地刷印

# 東方雜誌

第三十九卷 第十九號  
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劃時代的四國宣言……………汪叔棣（一）

中國農業改造計劃……………萬國鼎（三四）

莫斯科會議公報的檢討……………史國綱（五）

戰後我國鐵路政策與鐵路網之建立……………蔡澤（三六）

莫斯科會議後同盟國的外交關係……………張明養（八）

周秦兩漢的地方自治制度……………張覺人（四二）

歐洲戰局檢討……………吳光傑（一二）

十二月星座神話……………陳遵媯（五〇）

日本能否成爲民主國家？……………龔德柏（一五）

社會學者斯賓塞逝世四十週年祭……………陳定閔（五一）

論黎巴嫩事件……………王冀曾（一八）

清湖礪大瀑布紀游……………朱 俠（五五）

黃金物價與幣制……………曾紀桐（二〇）

踏上賀蘭山缺……………李星學（五七）

中華民族特性論……………申悅廬（二二）

給大兒……………朱夢雲（五九）

訓政與憲政，約法與憲法……………陳玉祥（二八）



# 劃時代的四國宣言

三、其內容極其重要而需要。蓋此宣言之內容，大體可分四點：(一) 重申自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以來，正義陣綫各國在華盛頓所簽訂的聯合宣言，是把所有正義陣綫各國之間休戚相關，存亡與共的關係，一舉而予以法律化，永久化，甚至神聖化的話，是真正實現了動員全世界一切正義力量，進行擊潰暴力主義者工作的話，那末，這一次，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在莫斯科簽訂的中、英、美、蘇四國聯合宣言，就可說是與牠密切相聯的，必然的，應有的次一個步驟。

莫斯科宣言的主要意義，在於再一次地重新強調正義陣綫擊敗暴力主義的決心；在於堅持戰爭的目的，必須完全達到；在於表示勝利的具體保證，必須完全實現；在於指出將來世界重建的方向；最後，也在於確切地聲明了，牠們對於實現戰後理想世界與永久和平的決心。

總之，四國莫斯科宣言的最大作用，就在於一方面，牠更進一步地鞏固了華盛頓宣言以來正義陣綫的聲勢和各構成分子間的關係；另一方面，對於戰後的人類社會和世界，牠也為我們揭出了明確的努力目標和大致步驟。而尤其要緊的，牠為我們當前由戰爭到戰後永久和平之間，這一個過渡的階段，提供了一個非常堅實的法律基礎，和一個非常具體的行動方針。

一九四二年初的國際形勢，曾經要求有一個最高的法律文件，足以號召並束縛一切維護正義的力量，去完成牠們的神聖工作。於是，在那一個形勢下，就產生了二十六國的華盛頓宣言。將來等戰爭結束，勝利到來之後，當然的，正義陣綫各國，一定要從事世界重建理

四國宣言討論的過程中，隨時隨地，中國政府，都獲得了詳細的通知。而宣言發表之後，中國參加為簽字國之一，這一點，立刻博得了全世界輿論的好評。其實呢，中國之與美、英、蘇並肩，成為當前

三國與日本開闢一線。四國宣言的發表，是人類歷史上，由威震六洲的侵略結果，蘇聯自斯大林總動員中，想的實現，組織世界性的整個機構，並同時訂立支配新世界秩序的一個最高法律文件，也是不待說的。可是，我們當前最迫切的需要，却既不是華盛頓宣言所可滿足，又不是將來新世界中的最高法律，所可提前救急的。那末，我們到那裏去，尋覓一個最高的，具有充分法律束縛性的文件，來作當前這個過渡階段的最高指針呢？這是這次莫斯科宣言前全世界一致的要求。

於是，在這個普遍要求下，就產生了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的中、美、英、蘇在莫斯科所簽訂的宣言。我們不妨這樣說：人類的所有正義力量，是以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的華盛頓宣言，作為牠對全人類效忠的誓詞。我們也不妨這樣說：在將來規定戰後世界秩序最高的文件裏，人類將把牠幾千年來文明成果最精純部份，都要儘可能地灌注進去，凝結出來。

因之，我們似乎就不妨這樣說了：這次莫斯科的四國宣言，實在就是正義陣綫行動的最高指導綱領。當四國代表們簽訂這個文件，當四國元首們核准這個文件，以及全世界人類擁護這個文件的時候，他們所時時想到的，必然的，一面是過去莊嚴的誓願，一面是未來光明的前途，而尤其要緊的，是當前的行動，行動，行動！

四國宣言討論的過程中，隨時隨地，中國政府，都獲得了詳細的通知。而宣言發表之後，中國參加為簽字國之一，這一點，立刻博得了全世界輿論的好評。其實呢，中國之與美、英、蘇並肩，成為當前



及將來世界機構的最主要支柱之一，早已是不可動搖的既成事實。任何當前及未來的國際重大舉措，如果沒有中國參加的話，牠將在道德及行動兩方面，都要同時減小了力量，那是毫無疑問的。

還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爲什麼這樣重大的宣言，不由所有正義陣綫的三十六國共同簽字，而僅由中、美、英、蘇四國簽字？其理由，據我看來，將不外於實際及理論兩方面。在實際方面，因爲這次宣言最大的作用，是在於行動，而其目標，則在於當前這一過渡階段。當前在行動方面，最可以實際力量，迅速有效供獻於戰爭之進行的，毫無疑義的，當然是中、美、英、蘇四國。在理論方面，中、美、英、蘇四國無論在地理位置上，在文化上，在戰後建立世界新秩序理想上，毫無問題的，是全世界所有國家和民族最確當的代表。爲了求得宣言的迅速完成和發表，爲了避免程序上的拖延，這次莫斯科宣言，就採取了這個四國宣言的形式。但我們必須記清，在立場上，牠們是代表了全世界整個的正義力量，全世界一切的善良民族和國家。

### 二

在序言裏，中、美、英、蘇四國，曾經非常明確地標明了牠們三個基本的旨趣：

- 第一、徹底擊潰暴力主義者的決心。
- 第二、自動地接受牠們對於牠們自身，以及對於其他一切盟邦所負的一個非常莊嚴的責任。這個責任，就是使牠們自己及一切盟邦，永遠不再受侵略的威脅。
- 第三、共同承認一項重要的需要。這個需要的內容，大概有四方而：(一)迅速促進由戰爭到和平的程序，(二)有秩序有計劃地保證由戰爭到和平程序的實現，(三)建立戰後國際的和平與安全，(四)維持戰後國際的和平與安全。

### 四

首先，我們先說徹底擊潰侵略者的決心。在這次宣言一開頭就說，中、美、英、蘇四國政府，已經在這樣一項的「決心」下一「聯合一致起來」了。什麼決心呢？就是根據一九四二年元旦聯合國國家宣言，以及根據其後迄今的一切宣言和表示，對軸心國家作戰，一直到牠們「無條件投降爲止」的決心。

這裏所用的文字，是非常的肯定和堅決，決無含糊與解釋歧異的問題。

值得我們提出略予以說明的，第一是所謂「軸心國家」(“Axis Powers”)字樣。依照向來的慣例，「軸心國」云云，往往是僅指德、義兩國而言，據我們看到的而論，僅僅在一些極少的情形下，也包含日本在內。假定依照最通常的習慣，改用「侵略國家」(“Aggressive Powers”)等類字樣，自然要比較更廣泛，更明確得多。

可是這裏毫無問題的，自然是包含日本在內。因爲第一、目前義大利已經「無條件投降」，不再適用本宣言，而應另有更進一步的辦法；而這裏仍是用複數，當然是指德、日兩國而言。其次，四國當中，除了蘇聯對日本關係略有不同外，其餘無論中、美、英三國之對於日本，或中、美、英、蘇之對於德國，都是居於同樣的交戰狀態當中，所以，牠們所謂作戰，當然是同時指着對德及對日的戰事。

所以，假如說我們對於這裏所用的「軸心國家」字樣，有什麼應該予以特別注意原因的話，那末，那應該緊記着的，可說是有兩點：第一點，在國際用語上，此後可以有一個最權威的前例，就是「軸心國家」字樣不獨僅指德、義，也應該指着包含日本在內的，東西兩方面的一切侵略國家。第二點，蘇聯對日本的關係，不管在事實上如何；在法律上，由於這次宣言的結果，牠已經自動成爲與中、美、英三國對日本的關係一樣了。

其次值得我們提出來略予說明的，是「無條件投降」(“unconditional Surrender”)這一點。據我的記憶所能及，似乎第一次使用這個用語的，是卡薩布蘭卡會議後的英首相邱吉爾氏。其後雖然在引用



方面，確實是一天一天的普遍，可是，在解釋上，我們却一直沒有看到最權威的說明。我們當前惟一可遵循的途徑，似乎祇有把義大利投降的經過，作為一個具體的解釋。因為在義大利由失敗，乞和，一直到投降的過程中，盟國方面，自始至終，是堅持要牠作無條件投降的。而尤其要緊的，義大利投降的接受，經過這次莫斯科宣言之後，可說事實上，已由中、蘇兩國同意英、美的見解，而加以接受了。那末，除了另有保留和臨時變更外，在法律上，在原則上，義大利無條件投降的例子，應該可以適用於將來的德、日兩國。

## 五

四國宣言序言裏所指陳的，第二個旨趣，是說，牠們「覺悟到」或「覺悟到」(“conscious of”)牠們對於自身及一切盟國都有着一項責任；這個責任，就是要把本身及一切盟國，都從「侵略的威脅」(“Menace of aggression”)下解放出來。

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牠可用「侵略」或「暴力」，「壓迫」等習用的字樣，而採用「侵略的威脅」這樣的字句。所以，我們推求起來，牠的適用範圍，恐怕不僅僅限於當前對德、義、日的作戰，而要適用到今後國際上任何時間和任何地區。至於德、義、日投降之後，要永遠根絕牠們對任何其他國家再度顯示其侵略威脅的可能，那當然是不待言的。這一點，恰恰與羅、邱大西洋憲章的基本原則之一，是完全相合的。

然而在序言裏，最重要的還是對於一項所謂「需要」(“necessity”)的「認識」或「承認」(“recognizing”)。引伸開來，牠包含了四項主要的內容。

第一、是保證一個「迅速」的由戰爭到和平的程序，第二、是保證一個「有秩序」或「有計劃」的由戰爭到和平的程序。

原文是這樣：“ensuring a rapid and orderly transition from war to peace”。

由第一項看，很明顯的，中、美、英、蘇四國，是一致同意了從速結束戰爭的必要。就英、美對蘇聯部份說，牠們不啻已接受蘇聯方面一再提出的，早日向希特勒老巢大規模進攻的要求。就英、美對中國部份說，毫無疑義的，至少在理論上，在法律上，牠們都已承認大規模總攻日本的必要。尤其從美國方面說，可算是對於直接遭到戰爭破壞和蹂躪的中、英、蘇三國，都表示了對於牠們一致渴望戰爭早日結束願望的理解和同情。總之，在這裏，四國的態度，已經完全和諧與一致。

由第二項看，所謂「有秩序地」推進由戰爭到和平的程序也者，實在是這次四國宣言裏最大的特點之一。牠的含義，不僅僅在戰略和戰術方面，四國之間，將要採取配合的計劃；尤其要緊的，即使在政治等方面，從這裏，也可看到必然的配合和互相聲援。

起草這個歷史性文件的四國代表們，在這裏採取了“transition”這個字，真可算是費盡了匠心！我很慚愧，無法用一二個字翻出這個字在這裏確到的含義；勉強翻起來，恐怕不出於「過程」、「程序」、「轉變」、「過渡」……等等。然而一讀到這個著名文件中這個字的時候，我們立刻就體會到，四國代表們從速結束戰爭取得勝利的熱忱，以及用着十二分的注意，注視着未來和平局面的苦心，實在是非常明顯的！

這個「需要」中第三項，是「建立」戰後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第四項，是「維持」戰後的國際和平與安全。

原文是：“establishing and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peace and security”。

所謂「建立」國際和平與安全也者，當然就是戰後世界的重建。所謂「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也者，不用說，當然就是當前普遍存在於全人類心頭的，永久和平願望的實現。

## 六



在上面所說的旨趣下，四國爲了達到牠們共同最高目的，因而就同意而且表明要採取七件行動。

簡略地說，牠們的要點是：

第一、戰爭期間，爲進行戰爭而誓約的「共同」或「一致」的行動，在當前及戰後，亦將使其繼續。目的呢，是爲了「組織」及「維持」大家的和平與安全。

第二、凡對「共同」敵人作戰者，關於該敵人之投降及解除武裝之一切事宜，彼此均共同行動。

第三、採取一切必要步驟，「預防」敵人「違反」（或「破壞」）其本身已爲盟國所科加之條件。

第四、共同承認一項必要。這就是，要在事實上可能的最早日期，成立一個普遍的國際組織。這個組織係以一切「愛好和平」國家的主權平等爲基礎；而且，這一類「愛好和平」的一切國家，不論大小，均可加入會員。目的呢，是爲了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維持。

第五、國際法律與秩序未重新建立前，普遍安全制度未設施前，四國爲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目的，將彼此互相商議，或時機需要時，並當與聯合國家中其他國家商議，旨在代表國際社會之全體國家，採取聯合行動。

第六、戰事行動結束之後，除了爲了達到這個宣言裏所說到的各種目的，並須經過聯合磋商之後，四國將不在任何其他國家領土內，使用軍力。

第七、四國將彼此間，及與聯合國家中之其他國家間，舉行會商或合作，以產生有關於戰後軍備調整的，一個實際性的普遍協定。

## 七

從第一點看，四國完全同意而且決定，不獨在戰爭中，牠們堅決地負起擊潰法西斯黷武主義者們的最大任務，即使在戰後，一直到永久和平出現時爲止，牠們也表示願意毅然決然地擔當起無比的重責，

建立世界性的安全與和平。這不啻是把牠們在戰爭期間的同盟關係，無限期地延長下去了。

如果說，華盛頓宣言是表明聯合各國在戰爭期間同盟關係的話，那末，這一次的莫斯科宣言，是把牠們由現在一直到新世界局面出現時爲止的同盟關係，一舉而予以明白的規定了。

由第二點和第三點看，當然這兩點僅僅是規定的技術問題和方式問題，而並不涉及基本的原則。不過，這一次四國宣言裏特別規定了這兩點辦法，卻有着牠那非常濃厚的，對於現實政治的意義。因爲，一方面，義大利投降後的一切整頓問題，仍在未定之中；另一方面，德、日兩國及其他附庸國的投降，恐怕在一九四四年之內，一定要接踵而至。這種齊一步驟的辦法，不獨令正義人士感到安心；最可能的，這對於侵略者一切代言人紊亂聯合國家步驟的妄想，更是一個嚴重的打擊。

雖然，中、美、英、蘇四國，曾英勇地負起對暴力主義者艱苦作戰的主要任務，又毅然地擔起建立光明世界大部的工作；可是，爲了理想世界的出現，爲了永久和平願望的完成，世界組織的基礎，一定要建立在全體愛好和平與正義的國家民族之上，那是不待說的。這就是四國宣言第四、第五兩點主要意義之所在。

這裏有兩點，須要我們予以特別注意：首先，宣言第四點所用的，並不是「所有的」或「一切的」國家，而是用的「一切愛好和平的國家」(all peace-loving)等字樣。推究起來，德、義、日及一切附庸國家參加未來世界組織的方式，當然不在本宣言第四點適用的範圍之內，而有待於另訂辦法，那是自不待說的。這是強調聯合國愛好和平基本立場的表示。其次，第五點最基本的旨趣，是在於強調聯合國家，尤其四大主要盟國，具有充分代表全體國際社會，採取一切步驟，以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的決心和權利。

總之，中、美、英、蘇四國，於強調表明建立光明世界與永久和平願望的同時，在這裏，又提出了達到這種願望的，兩條最基本的辦



法。

宣言的第六點與第七點，基本上，可說是中、美、英、蘇四國自動提出的，加予本身的限制。

很明顯的，在擊倒了德、義、日等國的工作完成之後，所有愛好和平正義的一切國家之間，牠們的力量上，確實是存在着種種的差異。尤其是中、美、英、蘇四國，毫無疑義的，在戰後，是世界上最強大的國家。假如這四國，是為黷武主義所炫惑，為自大狂，支配慾所鼓舞，或甚至還緊記着權力政治信條的話，那末，現在就應該是牠們支配世界最好的時機，最低限度，也可以建立起對今後全世界，幾十年內支配的權力與地位。可是，中、美、英、蘇四國，是代表正義反抗暴力的國家，牠們的最大力量也就在這裏，而並不在於強大的軍備之上。

第六點是四國互相約束，戰後不在任何其他國家內使用軍力，以培養合作與和平的根本。

第七點更進一步，決定普遍裁減軍備，以作為實現和平的最大前提。

## 莫斯科會議公報的檢討

不論爭取戰爭的勝利，或是創立世界的和平，全體聯合國家，尤其是其中最主要的中、美、英、蘇的合作，卻是不可或缺的條件。因為莫斯科會議產生了四國宣言，建立了一般酷愛自由和正義的人們所渴望的永久合作基礎；所以注意力都集中於四國宣言，好像牠是會議中的唯一貢獻。事實上四國宣言祇是莫斯科會議公報中的一部份，其餘也都是很重要的。

莫斯科會議是由歐洲戰場上三個主要作戰國家的代表所組成，因

許多未來國際上可能的不安與煩惱，這樣一來，大概是可以根除了。

### 八

在這勝利就要到來，戰爭亟需加緊的時期，我們能夠看到四國這次重大而莊嚴的宣言，實在是令人感到十二分安慰和鼓舞的事！不過，四國宣言畢竟還是一個前奏。這件工作的主體，似乎必須由四國元首的直接會議，方可予以最權威，最根本的完成。這一次我們讀了四國宣言之後，我們有着非常充分的理由，期待着四國之間，有更進一步團結與融洽的舉措的出現。

四國宣言在原則上，已經給予全世界人們當前兩個最深刻的願望，以莫大的滿足。這兩個願望，就是：一、縮短戰爭的苦難，二、建立世界的和平與安全。不過，四國宣言所能做到的，僅僅是原則的確立而已。至於怎樣進一步，把這兩個原則，逐漸予以實現出來，那將不獨是四國當局們的工作，也同時是我們全世界無數男女老幼們的共同工作。

史國綱

此公報中除四國宣言外，都是和歐洲問題有關的。現在且先分述其要點。

第一、縮短對德戰爭問題。美、英、蘇三國對於縮短歐洲方面的戰爭所應採取的步驟，有坦白而詳盡的討論；還利用三國參謀部軍事顧問的在場檢討確切的軍事行動計劃。後者已成立了若干決定，並且正準備實施中。但是這些軍事秘密，詳情當然不能對外宣佈。

第二、意大利問題。三國對於意大利問題，獲得一個同意的根本



政策。這就是法西斯主義及其所有惡勢力與其所產生的事物，應予完全消毀，而予意大利人民每一機會，以建立依民主原則為基礎的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至於實施的具體辦法，則有下列各點：(一)意大利政府應容納反對法西斯主義的人民團體代表，使其更民主化；(二)意大利人民應完全恢復言論、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出版和公共集會的自由；意大利人民並得成立反法西斯的政治團體；(三)法西斯政權所創立的一切機構，應予取消；(四)所有法西斯或親法西斯份子，應自政府中及一切民主性的機構與組織，排除出外；(五)法西斯政權下的所有囚俘，應予釋放，而昇以大赦；(六)地方政府的民主機構，應予建立；(七)法西斯諸領袖與將領，或有罪犯的嫌疑者，應予逮捕交審。

第三、奧地利問題。三國認為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德國因入侵而加諸奧地利的合併，完全無效；並願見奧地利重建自由獨立，藉使奧人本身及其他處境相似的鄰邦，具有政治和經濟的安全，為永久和平的基礎。但是因為奧地利立於希特勒德國一方面參戰，奧地利却負有一種無可逃避的責任。

第四、戰爭罪犯的懲處問題。三國鄭重聲明，在允許德國境內可能建立的任何政府停戰時，該政府必須負責把所有參加暴行和屠殺的德國官兵及納粹黨員，悉行交出，並應遣送至彼等進行這種可憎行為的國家內，俾能依照各該國法律，由其所虐待的人民，就地審判，加以懲處；還警告那些尚未沾染無辜人民的血跡的，切勿同流合污，因為三國必將追尋那些暴行者至天涯地角，執而置之於法。

這樣看來，除軍事外，莫斯科會議還涉及戰後的三國重要問題，並同意於處理的基本原則，為解決同樣事件的規範。因此這個會議成就的宏大誠屬驚人；同時表示了勝利愈接近，聯合國意志愈融洽的可喜現象。

我們總希望這次反侵略戰爭，能夠實現上次世界大戰中一個極流行的標語：「這是終止一切戰爭的戰爭」。在結束上次大戰的巴黎和會裏，所有的解決方案，並沒有完全依照着公道的原則，結果不到

二十年，發生了第二次更慘酷的流血。我們決不願重蹈覆轍；否則非特有負於疆場上作壯烈犧牲的戰士，且無以對後世的子孫。所以莫斯科會議公報中關於三個重要戰後問題的決定，值得檢討。

對於意大利，三國主張毀滅法西斯的惡勢力，並使她民主化。以民主化來對付法西斯主義，制止牠不再釀成後患，這觀念是很對的。我們知道，唯有使全人類享受到真正的自由與平等，國際的安全才能維持；而民主化是獲得自由與平等的不二法門。怎樣使意大利在戰後更民主化呢？辦法是：(一)意大利政府中容納反對法西斯主義人民團體的代表；(二)意大利人民應完全享有言論、宗教信仰、政治信仰、出版和公共集會的自由；(三)地方政府的民主機構，應予建立。這些的確是最基本的。不過民主主權的確立，和法治精神有密切的關係。如何使慣於聽獨裁者指使的意大利人民，能創立及愛護法治精神，以保障所享受到的自由，卻不可忽視。即使這些辦法祇涉及政治部份，這點亦似有補充的必要。至於毀滅法西斯主義的惡勢力，可分消極的和積極的兩方面來說。消極的是：(一)法西斯政權所創立的一切機構，應予取消；(二)所有法西斯或親法西斯份子，應自政府中及一切民主性的機構與組織，排除出外；(三)法西斯諸將領與領袖，或有罪犯的嫌疑者，應予逮捕交審。積極的是意大利人民得成立反法西斯的政治團體。如是意大利的法西斯份子，當然不容易再在政治上抬頭。然而要使意大利的法西斯份子絕對沒有活動的機會，應從杜絕法西斯主義入手，所以在政治之外，顯然還需要其他積極的應付方法。處置意大利的辦法，無疑地將為解決無條件投降後德國和暴日政治問題的張本。德國和暴日的侵略觀念，比意大利的尤為根深蒂固，這使我們更感覺到公報中所列的幾項辦法，不足以實現我們的希望。

關於奧地利一點，表示了三國公認這次反侵略戰爭以解放為作戰目標之一，不祇是指着那些在戰爭爆發後所佔的區域，就是以前非法的併吞和佔領，都包括在內。這才是比較澈底的解釋，並符合大西洋憲章所規定的和平原則。歐洲既然這樣，其他區域當然不能再有別



外。因此該普遍實施，以免產生任何不完滿的解決。但是歐洲有一種特殊情形，我們卻不能不加以注意。那兒的小國太多，民族複雜，唯有在極度發展地方自治的條件下，使他們組成聯邦，才容易處理一切的政治經濟問題。公報中說奧地利的重建自由獨立，目的在使「奧人本身及其他處境相似之鄰邦，具有永久和平之基礎，即政治與經濟安全是也，」當有上述的含義。這樣，民族自主原則的施行，不至於造成更混亂的現象。然而促成小國組織聯邦的舉動，却絕對不該含有包圍或隔離其他國家的用意；否則非特這種聯邦不易產生，並且也不會永久的價值。此外使奧地利恢復自由獨立，亦不當有分割侵略國原應有的土地，以防止故態復活的意義。這種不合理的辦法，經過上次的失敗，決不宜再行試驗。奧地利的人民雖然和德國的是同種，但是前者向來是一個獨立國，所以上面所說的，可說是過慮。祇因為這次戰後要分化侵略國本土的主張，相當有力，不得不附帶提及。總之，在準備組織歐洲小國聯邦的立場下，使奧地利復國，而沒有包圍、隔離和分化的作用，對於國際秩序的重建，必有宏大的貢獻。

在墨沙里尼下台的時候，美、英、蘇三國把性質相同的照會，送給中立國，警告牠們勿收容戰爭罪犯。公報中所說的，無疑地是重複表示對於這個問題早已共有的堅決意志。戰爭罪犯的依法懲處，不但能恢復法律的尊嚴，儆戒將來的尤效，並且還是杜絕侵略惡勢力有效的辦法之一。因此決不該和上次大戰結束時的情形一樣，做些有名無實的事情，敷衍了事，使藐視法律的人更勇於破壞法律。現在三國鄭重聲明，必將追尋戰爭罪犯至天涯地角，執而置之於法，的確是切要的。公報中還說，「希特勒力量在其所蹂躪及其現已由此開始逐漸贖罪的許多國家中之屠殺與大批搶殺行為，聯合王國、美國與蘇聯均獲有證據；」可見聯合國對於戰爭罪犯，將絕對依照法律的程序辦理，使正義抬頭，而絲毫沒有報復的用意。這真是應有的正當態度。

但是牠又說，戰爭罪犯「均應明悉彼等將重被遣回其犯罪之地點，由其所虐待之人民就地審判。」依刑事法的原則，犯罪者固然該由犯罪地點的法律裁判；不過這個原則的意義，是着重犯罪地點的法律，而不是犯罪地點，假使甲在乙城犯罪，却在丙城審判，祇要丙城所用的法律及審判程序，完全和乙城的相同，那末就不違背那個原則。我們知道，戰爭造成種種無法抑制的憎恨，一般人民的情感，尤不易聽從理智的指使。因此把戰爭罪犯遣回到犯罪的地點，由其所虐待的人民就地審判，恐怕極易發生不幸事件，使法律損失了效力，而不能獲得美滿的效果。這種可能性顯然很大，決不該忽視。

從上面的檢討裏，我們見到莫斯科會議各項決定中的優點和弱點。因為莫斯科會議祇可說是一個起始點，涉及的範圍不廣，而來日這種會議必將更多，決定的範圍必將更廣，所以我們對於牠的得失，尤當切實注意，縝密討論，庶幾公認為妥善的措施可以廣泛採用，錯誤的得以及時糾正。

最近威爾基先生說，期待解放和自由的人們，「今日已不僅思及抗戰，且亦常思及解放與協助建設新世界之機會。莫斯科會議證明中、美、英、蘇四國，能獲致同意；故當前之務，為擴大此項同意之基礎，使能包括經濟、政治及道德之項目；同時並按照真正之民主方式，擴大參加國之範圍；目前先由各聯合國參加，日後更普及世界各國。此為吾人今日所需要之次一步驟。」這實在是其中最肯之言。

自四國宣言公佈後，這次反侵略戰爭事實上已成爲整個的；而依照和平不可分的原則，今後對於世界秩序的重建，四大自由的實行等問題，尤應有這種的態度。唯有基於普遍的合作，絕對沒有種族或區域的歧視，勝利、公道、世界和平才能次第順利實現。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



# 莫斯科會議後同盟國的外交關係

張明養

## 一

現在對法西斯作戰與贊助反侵略戰爭的許多國家，通常被稱為聯合國（United Nations）。聯合國的名稱是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訂聯合國宣言而起的。在這些聯合國中有的已在對法西斯主義作生死的鬭爭，有的祇在道義上反對法西斯，在外交上同法西斯國家斷絕國交，或在名義上對法西斯國家宣戰而尚未參加實際作戰行動。那些實際對法西斯國家作生死鬭爭的國家，通常稱為同盟國（The Allied Nations）。在這同盟國家中，地位最重要而於最後擊敗法西斯戰爭中演着決定性作用的，當為中、英、美、蘇四個大國。這四個大國既為同盟國的核心與砥柱，他們間的合作與外交關係，理應非常和諧與密切了，然而事實並不如此。

這次在莫斯科開會的英、美、蘇三國外長會議，就完全是針對着這一形勢而召集的，十二天會議的結果，對於同盟國間軍事政治的合作已有了重大的增進與決定。這點我們留待後面再論，現在先來檢討一下三國會議前同盟國——尤其英、美、蘇間的外交關係究竟是怎樣的。

當大戰初爆發時，因蘇聯採取和平與中立政策，同德國訂立不侵犯協定，英國不曾把蘇聯看作敵人；但當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德國發動侵蘇戰爭後，英相邱吉爾即宣言援助蘇聯，在七月間英、蘇二國並簽訂協定，規定共同對德作戰，絕不單獨媾和。由於英、蘇關係的轉好，美國對蘇的關係也有了轉變。同年八月英、美制定了有名的大西洋憲章，使美國也無形中拉入了反法西斯的侵略戰爭。到了一九

四一年十二月七日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即正式捲入戰渦，使中、英、美、蘇的關係有了進一步的發展。不過在這四個為反法西斯的共同目的而作戰的國家間，還並沒有一種同盟關係的存在，一直到了一九四二年六月間，由於蘇聯外長莫洛托夫的訪問倫敦與華盛頓，英、蘇二國纔簽訂了軍事同盟及戰後二十年互助協定，使英、蘇正式成為同盟的國家；同時美、蘇間也簽訂租借互助協定，使二國的關係也轉成同盟的性質。在法理上，英、美、蘇三同盟國的關係祇不過發展到這一地步，不過事實上，英、美二國的最高首領曾舉行數次的會晤，商討對軸心國作戰的政略與戰略；而英、美對蘇聯的物資援助也大量的從海路與陸路運到蘇聯的前線去。從外表上看，英、美、蘇三國已的確成了同盟的國家，相互履行同盟國應負的義務了。

不過事實上，我們不容隱諱，英、美、蘇三同盟國間仍有若干的隔膜存在。這種隔膜與誤解的主要來源，不用說是二種不同思想的對峙與過去二十餘年間悲歡離合的辛酸事實，而在目前戰爭現實中表現出來的，則為對於政略與戰略見解的不一致。在政略上，我們時常聽見的是英、美、蘇對於處理戰後問題的不一致，對於處理波蘭、捷克、南斯拉夫、法國與德意態度的不一致；英、美二大領袖曾舉行數次會議，而蘇聯均未參加。而在半年前，則有美國駐蘇大使斯坦萊的失言，同時還有蘇聯駐英、美大使均被召還的事實。這一切情形均表明英、美、蘇三國間的政略還沒有達到完全的一致。至於戰略上，英、美與蘇聯間爭執最烈的問題當然是第二戰場問題。這種政略上與戰略上意見的未能完全一致，影響到同盟國不能早日結束對德的戰爭，縮短全世界人類忍受痛苦的時期，實在是全人類最大的不幸。



然而這種情形是不能再容忍它存留下去了，而且事實上也不能容忍它再繼續下去。因為現實軍事政治形勢的發展，使同盟國家不能不謀取進一步的合作，使他們不能在政略上與戰略上採取一致的步驟。但是過去同盟國家間的政略與戰略為什麼不能配合一致呢？這因為軍事問題與政治的問題是互相關聯互相影響的，一個問題不能解決，其他一個問題也受到聯帶的影響而不能解決。我們試從過去的史實來說明其中情形。

自蘇、德戰爭爆發，英、美決定援蘇政策之後，蘇聯所希望於英、美的不僅是物資的供給，主要的是在西歐迅速開闢第二戰場。因為蘇聯抵抗納粹全部軍事機構的攻擊，負擔極重，犧牲甚大，極希望英、美在西歐開闢第二戰場，以分散德國的勢力；而且當德國集中全力進攻蘇聯之際，其西部的防禦頗為空虛，也正是英、美乘機進攻的極佳機會。蘇聯的要求是極合理的，英、美在原則上也未曾加以拒絕。

所以在一九四一年十月革命紀念的前夕，史太林對苦戰中的人民說，第二戰場必在最近的將來開闢。後來在一九四二年夏莫洛托夫訪問英、美時所發表的公報中也說：『關於在一九四二年內開闢第二戰場的迫切任務……已有充分的諒解。』但是在莫洛托夫回國數個月以後，開闢第二戰場的消息依然沉寂無聞，於是在十月間史太林在答覆美聯社記者時，又提到要『同盟國充分地而且及時地履行他們的義務』。但是一九四二年快過去了，第二戰場的開闢還遙遙無期，於是邱吉爾在十一月間解釋說，英、美對莫洛托夫保證開闢第二戰場，是一種有條件的諾言，他說他曾經對蘇聯說過：『吾人準備在一九四二年内「登陸」，但不能遽允如此。』邱吉爾雖然繼續着說：『吾人將於適當時期中，越英吉利海峽或北海進攻，凡所需的大量配備和龐大陸軍，都在我們適當的港口中出現。』但是所謂「適當的時期」，不

知究竟是什麼時期，到了目前為止，英、美除在北非登陸，進攻西西里與意大利南部外，還不曾開闢第二戰場，大概「適當的時期」還沒有到臨罷。即在八月三十一日邱吉爾的魁北克廣播演說中，也說明第二戰場的開闢時機尚未成熟；十月二十一日邱氏在下院的演說中，雖承認意大利戰場為第三戰場，而第二戰場已「隱然存在，但尚未交戰……當我們和我們美國盟友判斷這場業已成熟之日，我們一定會開闢的。」可見蘇聯所迫切要求之第二戰場的開闢時期，是遲遲的難於成熟了。

開闢第二戰場的時期為什麼是這樣難於成熟呢？主要的原因並不如一般軍事家所說的是由於準備的未完成與軍事技術上的困難，而實在於政略上的未趨一致。關於這點，許多論者都未能予以指出，同盟國的政治家更是心照不宣，但是在魁北克的會議中，邱吉爾終於容忍不住而流露出來了，邱氏說：

『我們十分願意蘇聯代表在英、美地中海勝利所引起的政治問題上和我們合作，事實上在這次大戰中，我們所採取的步驟和我們被迫採取的步驟，都願意和盟國蘇聯以完全勝利的態度加以討論。如果反希特勒的三大強國對於將來的實際方略能獲得一致的見解，一致的決定，並且在戰略上獲得協同，實在是各該國的絕大利益，也是整個自由世界之福。』

在這段演辭後，邱吉爾緊接着解釋第二戰場遲遲未闢的原因。我們從邱氏的演辭中，可以推知英、美、蘇三國對於「將來的實際方略」，尙未能「獲得一致的見解，一致的決定」，在戰略上也尙未獲得協同；由於對將來的實際方略未得一致的見解，一致的決定，於是對開闢第二戰場的戰略也就未能獲得協同了。這是開闢第二戰場的時機遲遲未成熟的根本原因。

英、美、蘇未能獲得一致見解與一致決定之將來的實際方略是指什麼呢？簡單的說，這就是戰後的和平方案；具體的說，是戰後國際組織問題，處理軸心國及各小國的疆界與國土問題。關於這些問



題，三大同盟國的態度顯然未能完全一致。例如關於戰後國際組織問題，英、美方面討論得最熱烈，並提出種種方案，有些方案並以英、美為核心的；而蘇聯對於這些問題的討論並不如英、美的起勁，它所着重的是怎樣把軸心國早日擊潰。關於處理將來戰敗的軸心國問題，英、美方面仍有一部分人懷着政治解決企圖，並主張在佔領區內組織軍政府 (Allied Military Government of Occupied Territories 簡稱 AMGOT)，統治一切。而蘇聯的意見則顯然相反。再次關於各戰後小國的國體與疆界問題，在倫敦的「流亡政府」與在莫斯科的各小國「人民委員會」將來如何調整，三國間的見解也未能完全一致。由於對這些將來實際方略未得一致見解與一致決定，於是在戰略上也未能得到協同，而第二戰場的開闢時機也就遲遲未成熟了。

同盟國間這種政略上與戰略上意見的不一致是時事觀察者均知的事實，我們無用諱言，就是邱吉爾也再不能隱忍不說。我們所着重的，是怎樣促使同盟國家能作更進一步的合作，以早日結束反侵略的戰爭，而建立新世界。幸而同盟國家都已感到消除隔閡的必要，而在莫斯科會議中達到了全人類所希望的目的。為什麼英、美、蘇三國一直到现在纔能舉行三國會談而使他們的政略與戰略達到一致的步驟呢？這主要的原因是由蘇、德戰場上蘇聯有利形勢的急速發展。從去年的史太林格勒保衛戰之後，蘇聯的偉大戰鬪力量即日漸表現出來，到今年希特勒的夏季攻勢迅速失敗後，蘇聯即發動反攻，以巨大無比的壓力加在納粹軍隊的頭上，一舉攻到聶伯河，收復許多重要的城市。照目前的情形發展，蘇聯之收復原有國土而進兵德國，想是不遠的事。在這樣情形下，英、美自不能從早考慮第二戰場的開闢，以便與蘇聯共同會師柏林。否則就不免有遲來一步之感。同時意大利的投降，英、美對意軍事的進展，一方面使同盟國遭遇到許多具體的實際政治問題，不能不謀早日解決，一方面也使英、美開闢第二戰場的時機日益成熟。而關於戰後的各種問題，只要盟國能在軍事上達到一致的意見，也是容易解決的。所以現實形勢的發展使英、美、蘇有召開三國

會議的必要，並使三國會談不能不商妥具體的結果。

### 二二

我們現在且來一看三國會談的結果如何？三國會談中所討論的主要問題，就是上面所說之政略與戰略的配合問題，對於這二個問題目前都已得到圓滿的結果。先從軍事方面說，參加會議的有各國的重要軍事領袖，會議中也討論到同盟國的軍事合作問題，不過會議所發表的公報中，關於軍事的決定祇有簡單的說明。這當然是因為事關軍事秘密，不能公開發表。但我們從這簡單的文字中已可看出莫斯科會議關於軍事方面決定的重要意義。公報中說：「最重要的是會議中曾經坦白而詳盡地討論過，採取措施，以縮短對德國及其附庸國進行的戰爭。會議會乘代表各該國參謀長的軍事顧問在場之便，以討論明確的軍事行動。關於這點已作成決定，並已從事準備，以便造成將來三國間最密切的軍事合作的基礎。」從這簡單的詞句中，我們可以指出二個極重要的決定：第一、縮短戰爭的期限，第二、關於明確的軍事行動已有了決定與準備。

關於縮短戰爭期限問題，英、美、蘇間過去曾有爭論。蘇聯主張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從速集中力量，擊敗法西斯勢力；而英、美方面爲了避免重大犧牲，同時因目前戰爭的重壓全加在蘇聯身上，故並不急急於早日擊敗敵人。關於這點，可引英、美人士的意見來作說明。哈萊、霍浦金斯最近曾在「美國人」雜誌上發表一文，討論戰爭的前途，其中有一段話說：「我以為我們將在一九四五年打敗德、日二國，取得勝利。我並不認爲這段時期太長。」羅斯福總統於九月十七日的國會咨文中說：「自本年一月以來，我們已經歷了一個漫長的路程，然而我要告訴國會，我國距離任何戰場上的最終勝利，還很遙遠。」英相邱吉爾在九月二十一下院報告中也說：「事實上由於不斷增長的空軍優勢，我們行將造成一種情勢，在此情勢中，我們可能以自身較小的損失，不分晝夜，對敵方廣義的重要軍事目標施行轟



炸，這項由英、美軍力進行的破壞，在一九四四年內或者就可以實現。』從這些言詞中可以看出英、美是準備作長期戰爭的，而這種戰爭長期化的打算，對於目前日趨潰敗的德國却非常有利。而在這次莫斯科會議中，對於縮短戰爭的期限一點已有一致的決定，這一決定實具有極重大的意義。

但是怎樣能達到縮短戰爭的目的呢？這自然有賴於明確的軍事行動。什麼是明確的軍事行動呢？公報中祇說已有了決定與準備，並未說明其具體內容。依我們觀察，這當然是關於第二戰場的開闢問題，不過因為事關軍事秘密，公報中不能具體言明。就會議的經過情形及三國對於戰後問題已獲一致見解而言，對於第二戰場的開闢當然已作了重要的決議。不過對於第二戰場的性質，二方似尚有不同的見解。英、美國內頗有一部人主張以空軍轟炸來代替西歐陸上的第二戰場，這種空軍優先的理論，蘇聯是認為不正確的。這次莫斯科會議中對於這點當必討論到，可能的結果是採取折衷的辦法，即英美仍採取猛烈轟炸的政策，如果短期內沒有具體的效果，則向西歐發動陸上的進攻。這我們可引路透社十月八日的華盛頓電訊來作佐證：『空軍制勝的理論現正試驗中，過一定期限後，如轟炸未能達成任務，則四面圍攻歐陸即將開始。以上乃此間軍事觀察家之意見。據稱空軍轟炸之期限已通知蘇聯當局……』我們且不問關於第二戰場的性質如何，英、美、蘇三國對於戰略上的協同，已在會議中作了確切的決定，那是毫無疑義的。

#### 四

因為「戰略上獲得協同」，於是在政治上也就獲得「一致的見解，一致的決定了。」在四國宣言中，在對意大利、對奧地利、及對德戰爭禍首的宣言中，關於戰時及戰後同盟國間的政治合作與戰後和平建設等問題，都有了明確具體的規定。在以前的大西洋憲章與聯合國宣言中，對於戰後的和平問題祇決定重要的原則，而在這次會議

中，更使這些原則有了具體的內容；在以前幾次重要國際會議中，祇有英、美參加，決定一切，而這次則有了蘇聯與中國的參加。所以這次會議所決定的一切，比以前任何一次會議的決定要重要萬倍。

這次會議的重要具體決定是什麼呢？在總的方面，四國宣言規定在戰爭期內與戰後同盟國間的密切政治合作，對一切採取共同行動；在戰後確立普遍的國際組織，並討論關於軍備的裁減問題，以確保普遍的安全。而未來普遍安全與和平的基礎，是建立在主權平等的原則上，不論國家大小強弱，只要愛好和平，均一律參加此普遍的國際的組織。關於若干個別的問題，則更有具體的決定，例如對意大利宣言中，規定意大利必須建立徹底民主化的國家，人民應完全有出版言論集會信仰的自由，而法西斯的殘餘勢力必須徹底排除淨盡。這個關於意大利的決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替其他被解放的國家建立下來立國的模型，以後德國及其附庸國家以及若干小國都將依此原則而建成民主的自由國家，意大利祇不過是這許多民主的自由國家的先鋒而已。我們從對意大利的處置中，可以看出英、美、蘇對於戰後新國的重建已獲得一致的見解與一致的決定。在以前，英、美國內尚有一部人懷着二種不正確的見解。一種是只要法西斯的墨索里尼政權推翻，成立初期的鮑多格里奧政府，即認為滿足，儘管法西斯的殘餘份子仍然存留，民主政治不徹底實行，只要和平可以達到即認為一切問題都已解決。另一種是把意大利當作被征服的國家，由一佔領地軍政府加以統治，絲毫不顧及其大多數人民的民族獨立自由的要求。這二種見解都祇顧到眼前的和平，並沒有把下次戰爭的禍根鏟除，當然是極不妥當的。但在這次對意大利的宣言中，這種不正確的見解都已被清算，而另立下健全的辦法。這種辦法不但適用於意大利，而且適用其他被解放的國家，將來德國、德國的附庸國以及波蘭、捷克、南斯拉夫、羅馬尼亞等國，均可循此原則而建立民主的自由國家，奠下未來世界和平的基礎。而目前英、美、蘇對於波蘭、捷克與南斯拉夫等國的團體與疆界問題的紛歧意見均可因此而完全消除。對意大



利的處理是民族獨立與民主自由原則之具體的應用，解決了英、美、蘇間實際爭執的政治問題，其意義之重大是大西洋憲章所不能與之比擬的。

其次，關於懲辦戰爭禍首的宣言粉碎了一部分人想通過德國國防軍的合作而與德國妥協的幻想。同時這宣言的內容又可擴充應用到其他反侵略的國家中去，警告那些助桀為虐的人們，慎勿與罪人同流合污，否則必要把他們從天涯海角通緝到，加以起訴與懲辦。此外關於歐洲顧問委員會的設立，以保證三國在審查隨戰事發展而引起的問題能取得密切的合作一點，更是三國已獲得一致見解，一致決定的具體明證。

最後，在莫斯科會議中，不但英、美、蘇三國間已在戰略上政略

# 歐洲戰局的檢討

吳光傑

自德軍在斯城和北非兩役失敗以後，希特勒還想作最後的掙扎，在歐陸成立所謂歐洲堡壘 (Festung Europa)，以為負固之計。現德國所支配的歐洲地方是周圍約六千哩，且東受蘇聯的反攻，南有英美的進逼，西遭英、美國空軍大規模不斷的襲擊，實已三面處於包圍之中，縱令希特勒在歐洲各軍事要地營有堅固的工程，但當此立體戰時代，如果希特勒在防守上沒有優勢的空軍，那末，這座歐洲堡壘，真如羅斯福總統所說，「是沒有蓋子的」！

這一九四三年秋希特勒的堡壘，就面積來說是比一九一八年秋威廉二世的堡壘略大些。因為在上次，挪威、丹麥、荷蘭三個小國，威廉二世是始終尊重他們的中立，法未輕向德國投降，義後來也是與德對抗的。上次的主要戰場在法國，俄帝作戰數年，未及等到戰事結束，即瓦解；此次是法國僅作戰三十八日，便崩潰，蘇聯則約於一年

上獲得了一致的見解，一致的決定，就是這三國同中國的關係也有了更進一步的發展。在以前，中國雖稱為同盟國四強之一，但重要的國際會議從未有中國應佔的份兒，而這次卻為普遍安全宣言的簽字國之一。而且由於中國之簽訂此一宣言，使將來蘇聯對於日本的關係更進於微妙的地位。

莫斯科會議的結果使同盟國間關於政治與軍事上的一切隔閡大都消除了，以後假如能再進一步舉行三國或四國巨頭會議，則同盟國的外交關係當更有進一步的發展，而反法西斯的民主解放戰爭也就能早日獲得勝利。

三十二年十月。

之後方加入戰團，德國因西顧無憂，遂以蘇為主要戰場。法國是英國距歐陸最近的地點，英國在此次戰爭中，因為法國向德投降，不但大受德國的威脅，須保持充分的海陸空三軍以守衛本土，且又失掉在西歐作登陸企圖的最短路線。

在敦刻爾克撤退之後，英國因義大利的加入德方，遂在非洲單獨與意作戰。英曾一度出兵援助希臘，但為德所創。德於佔領克里特島後，忽捨英而與蘇決裂。直至本年秋英、美在義大利登陸為止，歐洲的戰場是在蘇境。

蘇德在斯城的戰爭，是此次戰爭中規模最大而又最英勇的一幕，與上次戰爭相較，只有凡爾登一役可以當之。蘇、德兩方在斯城浴血苦戰頗久，彼此的損失，均極慘重。德在斯城是全軍覆沒，但蘇聯所付代價，亦至鉅大。



英美在北非所取的行動，是以飛機軍與兵士相配合，以作簡捷的交綏，故不論在何種逆勢之下，其損失的輕微，當然與蘇聯不能同日而語。在蘇、德前線，兩方作戰人數多至九百萬，在北非則英、美及其他同盟國與德、義不過六十萬人。無怪蘇聯以在歐獨當德國猛攻之衝，與在斯城所受犧牲之大為口實，一再促英、美在歐陸取迅速的行動，以分德國對蘇的兵力。斯城戰爭開始於去年八九月間，終止於本年二月間；德軍的猛攻不懈，和蘇軍的寸土必爭，彼此竭力掙扎，終以蘇軍的支持力較大，竟把侵入者全部殲滅。當德軍猛攻斯城時，除一心想把斯城最後一區佔領外，顯未計及其他；蘇聯對於全線的重要之點，德國在進攻斯城失敗之後，固不得不暫取守勢，蘇聯在獲勝之後亦然，但蘇方的忍耐心究比德方為大，非等到德方進攻，決不還手。德方何以迫不及待，於七月五日發動對古爾斯克（Kursk）的流產攻勢，其原因現猶未能明瞭，或者是想要推翻蘇軍某種反攻計劃亦未可知。可是德方這種攻勢是失敗了。因為在兩週之後，紅軍對德反攻的順利，大有秋風掃落葉之慨。倭勒爾（Orl）和貝爾哥洛（Belgorod）兩城於八月五日為紅軍收復，三週後卡爾科夫（Khar'kov）的廢墟上亦有鑲錘旗的高懸起。卡爾科夫在蘇聯的地位，是猶匹資堡（Pittsburg）的在美國，其重要可以想見。

英、美在肅清北非的德、義軍隊之後不久，就先後在西西里和義大利登陸。因德軍的增援義大利，致英、美在此方面的進展，遂不能如我們所想像的迅速。惟義大利除少數法西斯黨徒外，皆不願為德人利用，德人自不易在意久據的。雖則義大利之北尚有昂白山（Alps）的高崎，而由昂白山向北進至德國的東省（Ostland 即奧國），只有一條伯勒納經（Brenner Pass）可以通行，易守難攻，但英、美如佔據義大利全境，不僅有較多的機場來轟炸德國東部各大城，且又可以軍火接濟南斯拉夫的游擊隊與義勇軍。英、美不斷在西歐南歐作大規模的空軍行動，勢不難加德國的關鍵工業以重大打擊。此種不斷大規模

轟炸的結果，當然可使德國武器的生產大為減少，於英、美，於蘇聯的對德作戰，均有莫大的助益，自不待言。德國武器的生產大為減少時，則德軍的抵抗力亦因以薄弱。於是聯軍遂可在歐洲任何一地點登陸，以進攻德國本土，而不至有太大的困難了。這就是英、美對德所採用的主要戰略。

返觀蘇聯戰場，我們最可注意的，是蘇聯現已能接着上屆的冬季攻勢，以進行夏季攻勢，這是往年未有的現象。截至目前為止，蘇聯所收復的失地，已在一百萬方哩以上，烏克蘭都城基輔（Kiev）業已收復，蘇軍的西進，快要到波蘭的邊境了。雖則希特勒的喉舌說德軍這種節節後退是縮短陣線，但陣線日益西移，則德國東部的各大城，捷克皮爾森（Pilsen）的斯可達（Skoda）兵工廠和曾遭美機轟炸的羅馬尼亞白洛提（Ploesti 距羅京三十五哩）油田，便均在蘇空軍轟炸範圍以內了。

蘇聯對德反攻的大勝利，當然是由蘇聯本身能於人力動員，軍隊訓練，與武器生產三項作有偉大的努力所致。英、美不斷以大量的飛機，坦克車，軍火，原料，糧食等資助蘇聯，並不斷轟炸德國各地工業區及軍路要地，與在地中海方面大事活動，以分德軍的實力，固與蘇聯的勝利有關，然就蘇聯戰場的廣大而言，以英、美對蘇的資助和所分德國的兵力，與蘇聯本身的成就相比較，還以蘇聯本身的成就為最重要，這是我們不能輕輕把牠抹煞的。

據估計而觀，在本年七月間，蘇聯戰場上約有蘇聯軍隊二百六十個師團，德國軍隊二百零七個師團。德國在蘇聯前線的師團約佔德國師團總數三分之二而弱。德國所擁其餘的師團，有五分之四，即總數的三分之一，是分駐於受英國海軍威脅或英、美與同盟國軍隊企圖登陸的各地點；尚有五分之一的師團則在德國本國休養或重行配備。現縱令德國尚不至從蘇聯前線調離什麼兵力到他處以抵禦英、美，然而如果不是英美和同盟國軍隊的在義大利登陸，則德國目前在意和巴爾幹所駐的四十師團以上及一部空軍，和留守法國、挪威等處的后備師



團，就要調到蘇聯前線去，當然為意中之事。故英、美在地中海的活動，確使德國受到很大的牽制。

此次大戰與上次大戰最不相同之點，是空軍在此次作戰中所佔的地位之重要。在波蘭之役，德國出動的飛機是三倍於波蘭；在挪威與巴爾幹二役，德國均出動飛機一千架；而對方出動的則寥寥無幾；在荷比法之役，德國則出動飛機七千架，繼續活動歷五日之久。但德國從北非失敗以來，德國空軍已失掉優勢了。此當然是英、美對於空軍的擴充，已能迎頭趕上所致。據估計，德國現在蘇聯前線的轟炸機（包括俯衝機在內），只佔德國轟炸機總數之半而強；德國掩護軍隊從蘇聯前線退卻的戰鬪機，則佔德國戰鬪機總數的四分之一。因為英、美空軍在西歐，在地中海方面的活動，德國遂不得不使用幾佔總數之半的轟炸機，和要比在蘇聯前線多三倍的戰鬪機來應付，德國所以不能抑制蘇聯反攻的種種原因之一，就是它在蘇聯前線的空軍戰鬪力已落蘇聯之後了。

以前英、美空軍的實力，因為不逮德國的強大，所以轟炸德國的大城市，恆在晚間舉行；今則因為業已迎頭趕上，便改在白天舉行了！德國的大工業與重要煤鐵礦多集中於西部，尤以魯爾（Rhin）一區為主要。德當局為未雨綢繆計，早在一九三七年，即着手把西部不少的工業作廣泛區域的分散，並將和軍事有關的工業遷往東部。大戰開始時，這種計劃是進行益力，特別是英、美空軍勢力崛起以來為然。因此，薩克森、奧地利、捷克、尤其為上西里細亞（Upper Silesia），都成為德國的新工業中心，而上西里細亞竟有「第二魯爾」（Second Rhur）之稱。惟第一魯爾是德國主要產煤產鋼之區，其地位固非第二魯爾所能輕易取代，但第二魯爾的煤鋼產量亦相當可觀，且成立有許多新化學工業，其中有合成石油業，據稱產油量現已可年產一百萬噸，故其地位亦極可注意。第一魯爾在本年五六兩月，迭遭英、美空軍大規模轟炸，生產力已大為減少；英、美空軍在此期內向第一魯爾投彈的總計，達一萬五千噸之多。自七月至今德國西部各

大城與海港多遭大規模的轟炸，漢堡與柏林的大部分地方皆已成爲丘墟。在十一月份內，英、美空軍向德境及德佔領區內投彈的總計，達二萬一千噸之多。如義大利全境為盟軍佔領，不但第二魯爾的遭轟炸，必不能免，即德國其他東部大城亦然。

現德國應付英、美優勢空軍的對策，是加緊製造戰鬪機，而減少製造轟炸機。然德國的製造 Fw-190 戰鬪機工廠，已多遭英、美轟炸（生產力視前減少百分之五十乃至七十五）；而在維因新城（Wiener Neustadt）與黎根斯堡（Regensburg）二處的製造 Me-109 戰鬪機廠，亦被摧毀，故今後德欲加緊製造飛機，縱非不可能，當必感極度的困難。最近德戰鬪機在各戰場上每月平均損失為七八百架，已約略和它的削弱的生產力相當。德空軍戰鬪機在一九四一年達最高峯時為六千架（包括後備戰鬪機在內），今則減至五千架；以前後備戰鬪機與後備轟炸機等會多至三千架，據稱今皆悉數動用，故有人以為，倘英、美能每月摧毀德戰鬪機一千二百架以上，則德國空軍可在三個月以內遭撲滅，誠非過言。

此次英、美在義作戰，英國人數固多於美國三倍，但以英與蘇聯相較則又相形見絀。然據英國官方於本年秋稱，以英國在海上的兵力一併計算，則英國所擁的師團數目，當不亞於蘇聯在前線作戰的師團數目。現英海空二軍，皆在歐洲保持第一位置。美國因為須兼太平洋西兩洋的廣泛區域，雖在義作戰者人數有限，而分駐於各地者，則為數亦甚衆。羅斯福總統於本月耶誕節前夕廣播稱，美國軍是在海外部隊，現已達三百八十萬人，至明年七月，當增至五百萬人。英於物資及軍火的供給，是依賴美國甚殷，固不待言；就是蘇聯，在某種程度內亦然。故美國的貢獻是非常重大。美人自稱美國是世界民主國的兵工廠，實非過甚之辭。

潛艇幾可說是德國在海上的唯一武器。在過去數年中，英、美或由英、美使用的船隻遭德潛艇擊沉的，噸數至為可觀，然而一方面以美國生產力的巨木，船隻的補充是非常迅速，一方面以施行有效的護



航，因而使德艦的活動能力大為減少。現德國似仍擁有潛艇四五百艘，但德潛艇在海上的猖獗時代幾可說已成過去了。

總之，德國在一九四三年的士氣，確比在一九一八年時為優越。德國所以尚能勉強繼續掙扎的，就是全靠此士氣，而不是靠所謂「歐洲堡壘」。但全憑士氣，何能持久。我們往種種角度觀察，德國在人

## 日本能否成爲民主國家？

龔德柏

此係近著「日本之末路」一書中之第十章，特先由東方雜誌發表。

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美國方面有人主張：日本無成爲民主國家之可能，謂日本人民都是贊助軍閥，並無自由份子。持這種主張者，以前駐日大使格魯氏，與斐斐教授爲代表。格氏於其在日十年中，目擊日軍閥鼓勵日本國民的侵略思想，與國民對這種鼓勵的反應，遂發生這種感想，殊爲當然。而斐斐教授則較格魯氏所說更爲明白。他在一九四二年十一月號亞細亞雜誌，發表一文，謂「日本軍閥的暴行，從未引起過日本人民的反感；甚至於受過高等教育知識份子，至今對那些野蠻的侵略行爲，卻沒有任何不滿的表示」云。這都是事實。斐斐教授又說：「日本的二元制——少數暴戾的軍閥統制多數馴良的民衆，反動政策壓制自由主義，這種解釋是絕對錯誤的」云云。對斐氏所謂「錯誤」，我卻部分的不能同意。

對於斐斐氏所指摘日本人民並未反對軍閥暴行，以格魯氏之說，即可證明其誤會。格魯氏所著「東京歸來」第七項「日本真象」中，曾說明日軍閥完全欺騙其民衆，於日本不利的消息，絕不許在日本發表，日軍在南京的大屠殺，日本人尙毫無所知云云。那麼，日本人民根本不知軍閥之暴行，又何能對軍閥發生反感呢？日本的整個侵略政策，日本人不能說不知，但在日本一貫的歪曲宣傳下，知道真相的，

力方面，物力方面，皆已發揮無遺，衰竭之狀，實已昭然若揭；而盟國，尤其是美國，則朝氣勃勃，實力日益雄厚，勝算早已在握。德國何時崩潰，現固不易預言，然就大勢而論，已可以月計，而不必以年計了！

究竟有多少人？這是疑問。譬如歐洲戰爭，是德國一貫侵略政策所挑發，英國對德宣戰，實爲被動。但德國一般人，甚至高等知識份子，都只知道英國對德宣戰，德國不得已應戰。這種情形，凡稍明瞭德國近狀的，都能言之。德國封鎖報紙遠不及日本；而德國人知識也高於日本人。德國人尙且如此，日本人可知。據我所見日本的報紙，對於每次侵華行爲，都宣傳中國反日侮日，甚至侮辱日本人，所以日本纔出兵討伐。如七七事變，日軍閥說是兵士一人失蹤，中國人不許他們搜索而起。通州事件（即中國反正的保安隊殺了日本人），日本報紙那樣惡宣傳，所以日本人根本不知道是日本實行侵略。又如偷襲珍珠港，日本報紙硬說十一月二十六日赫爾所提對日本書面條件，爲最後通牒，等於宣戰，所以日本空軍纔空襲珍珠港。凡此種種，均足證日本宣傳政策如何欺騙其國民。日本人不明真相，如何能反對軍閥？並且即有表示反對之人，除對外人當面說明外，又有何方法以表示其意思。而與外人交際，在日本幾爲殺身大禍，何能冒此危險。所以日本人反對軍閥暴行，雖是事實，卻不能認爲日本人絕無這種思想。斐斐教授以美國言論自由的腦筋，來判斷言論絕不自由的日本人，宜其有此錯誤。

斐斐教授謂反動政策壓迫自由主義之說，爲絕對錯誤云云，殊不



盡然。一般民衆，我們無法不知道其意思，暫且不說；但我們所知道的日本知識份子，真有不少是澈頭澈尾反對軍閥的。這批人在九一八事變前，甚至在上次歐戰中，也是明目張膽反對軍閥侵略。如二十一條交涉時，浮田和民博士在「太陽」雜誌痛罵軍閥，這是我所見日本人反對軍閥侵略的第一篇文字，印像甚深，至今還明瞭記憶。在此以後，東京「讀買新聞」每日痛罵軍閥，凡軍閥陰謀詭計，該報常予以揭發，我在東京數年中，幾無日不讀該報。假使美國人或中國人爲該報主筆，亦不過如此。而況軍閥還多少威脅他們呢！此外如東洋經濟新報，即九一八事變後，在軍閥那樣強壓下，還是意在言外的反對軍閥。九一八事變前，日本尚有法律，軍閥還有顧忌，言論相當自由，還有反對軍閥，反對侵略的可能。九一八事變後，軍閥壓倒一切，誰敢反對，誰即有喪命的危險，但還有如東洋經濟新報主筆石稿滿三其人，敢作反對之言論（即意在言外反對）；而二·二六事變時軍閥襲擊朝日新報社，認該報係自由份子之機關。裴斐教授根據最近十年所見，以判斷日本絕無自由份子，而於東洋經濟新報的言論，亦似未注意，宜其有此誤會。

言論方面暫且不說，而在事實方面，亦足證明近十餘年係自由份子掣軍閥之肘，使其不能痛快實行侵略政策，致喪失許多良好機會，則爲鐵的事實。譬如九一八事變當時，係自由份子之政府，要統制軍閥，纔產那樣反動。民政黨內閣倒後，自由份子首領西園寺元老，仍拖出比較自由之犬養毅組織內閣。軍閥大失望之餘，纔發動五·一五事變。犬養慘死，而西園寺又推軍人穩健派齋藤實組織。齋藤內閣被陰謀推倒後，又由岡田啓介組閣，仍非暴烈軍閥。二·二六事變，所有自由份子均在被殺之列，如西園寺元老，牧野前內大臣，岡田首相（上三人未死），齋藤內大臣，高橋藏相等，這還不是一「反動政策壓倒自由主義」嗎？假使自由份子不努力，在九一八事變後，即讓軍閥自由行動，日本不知幹出什麼危險的事！譬如大擴軍政策，在一九三七年纔開始實行。當時一般人都估計：他們的五十億元六年擴軍政策，

不能實行。其後事實證明，假使讓軍閥蠻幹，一百億元計劃也實行了！假使這種擴軍政策於九一八事變後即實行，到七七時已完成，中國還要吃虧。或者日本竟敢侵蘇，而使戰局大大惡化，亦未可知。

在中日戰爭中，軍閥雖橫極一時，但希特勒最初向日本提出三國同盟，不是自由份子阻止，日軍閥一定與德國同盟，而開始侵蘇之戰。所以七十餘次五相會議，不曾決定三國同盟政策，還是自由份子——至少爲穩健份子——與軍閥決鬥的結果。阿部內閣被軍閥推倒後，軍閥本想獲得政權，以實現其侵略政策。幸重臣階級決定米內光政組閣，實行穩健政策，敦刻爾克時日本未襲攻英國，而喪失侵英的好機。直到美日開戰之前，還是穩健派制止侵略派，如平沼騏一郎之被制，即其暗潮之表面化。平沼被制後，侵略派始全勝，而東條得以組閣，美日戰爭纔爆發。假使近十年間日本沒有自由份子事：阻止軍閥蠻幹，世界情形一定與現在不同，或軸心能勝利，亦未可知。所以說日本沒有自由主義，實在是對於日本最近政局不甚明瞭所致。

格魯大使駐日十年，目擊軍閥的橫行，並未看見自由份子的活動，也是事實。但我在日本，有一段是自由主義抬頭時期，所得印像，與格魯氏完全相反。當上次歐戰，歸德奧失敗而終止，日本自由份子大大抬頭。當時報紙雜誌都充滿自由空氣，尤其演說會中的言論，更能自由。我出席這樣的演說會，至少在百次以上，演說者無不痛快主張更要獲得自由，聽者亦熱烈贊成，很少表示厭棄者。這很可反映一般民意是傾向自由的。這時期以後，軍事學校很少人願投考，軍人對前途亦甚悲觀，軍閥的橫蠻幾無從發揮。譬如倫敦海軍條約，軍閥甚不滿意，爲挑動九一八事變之原動力。但當訂結該約之全權代表若槻禮次郎返國時，日本人迎以凱旋將軍之禮。足可反映一般空氣。假使九一八事變不發生，我相信日本的憲政更要上軌道，兩黨互相執政，將成爲政治原則，軍閥將永無橫行之可能。惟因九一八事變，軍閥不顧一切蠻幹，以暗殺與暴動對付反對者，致使日本自由份子被壓倒，不敢公開活動，這不能認爲日本沒有自由份子！



在軍閥強壓下，自由份子還有法活動。如一九三七年二月議員濱田國松在議會攻擊陸相寺內；一九四〇年二月，齋藤隆夫在議會攻擊軍閥，均曾惹起軍閥的大反響。而最足證明日本自由主義之勢力者，爲一九四二年四月的總選舉，這時日本已對美開戰，且已佔領南洋，軍閥威勢如旭日中天，絕無自由份子存在的餘地。軍閥乘機改選議會，一切候選人均由軍閥指定推荐，照理應沒有不遵從的了！但尾崎行雄，鳩山一郎等十餘人，拒絕軍閥推荐，仍照從前一樣，與軍閥推薦的人，自由競選。民衆雖在軍閥威脅下，亦照常選舉尾崎等爲議員。此事使軍閥威信大傷，所以把尾崎下獄。這證明尾崎等十餘人爲不折不扣的自由份子；而選舉尾崎等的人，也是自由份子。不然，就不敢冒這樣的險了！日本有這樣的自由份子存在，還能否認嗎？

日本國內從來有許多法律，限制自由份子的活動，軍閥也有充分暴力處置自由份子，但自由份子還前仆後繼，與反動勢力決鬥，日本監獄中充滿自由份子，有些人被軍閥暗中解決了；有些人在軍閥強迫下，表示悔過了；有些始終不允悔過者，則只有永久呻吟於牢獄之中。以我所知，官立大學教授首先下獄者，有森戶辰男；其次有大名鼎鼎之河上肇博士；而在中日戰爭第二年，由軍閥領袖荒木貞夫文相之手下獄者，則有大內兵衛，有澤廣己等；而前述「天皇機關說」之美濃部老博士，若非曾任貴族院議員，爲「天皇」勅任之官，則亦不免下獄，而嘗到軍閥的鐵腕。官立大學教授外，則學者教授下獄，至今尚呻吟於牢獄中者，更多得可怕。這難道不都是自由份子嗎？官立大學本爲造成軍閥爪牙之機關，結局不但學生變爲自由份子，而教授亦多爲自由份子。其餘私立大學富於自由空氣者，則更不待言。從前在強力壓迫下，還有自由份子活動，日本戰敗，由同盟國解決其軍閥，與改善其內政，則自由份子的勢力，將如旭日東升。目前在軍閥橫行下，自由份子潛伏，不過如黎明前之黑暗，而絕不能說日本根本

沒有自由份子！

日本從前既有很多自由份子存在，同盟國解決其軍閥與軍閥爪牙後，這些自由份子獲得解放；同盟國駐軍復以實力援助他們，使之活動，則日本國民將爲之風靡，日本國家將完全成爲民主勢力。因爲日本國民富於雷同性，往往隨聲附和。上次歐戰，德奧侵略勢力失敗，勝利歸英美民主國家。於是日本人一唱百和，大家都趨向自由主義。即在歐戰期內之軍閥爪牙，亦完全改變其態度，投向民主自由陣營。雖政府與軍閥百端阻擾，亦屬無效。所以軍閥叫苦連天，徒喚奈何。待九一八事變起，軍閥風靡一時，一般對自由主義不甚堅決信仰之人，又投身軍閥陣營。其始終堅持自由主義者，其數日少，亦係事實，但非完全絕跡，則可斷言。將來民主國家勝利，侵略國家較上次更爲慘敗，則從前堅信自由主義者，固不待言；即可左可右之人，亦必投入自由陣營。甚至軍閥爪牙亦有此種可能。這樣變成自由份子之人，當然不十分可靠。若軍閥勢力恢復，他們仍有變成軍閥爪牙的危險。所以同盟國對於日軍閥應徹底制裁，並嚴格履行懲罰各條款，方能維持永久，並由教育宣傳上，造成次一代之真正民主自由份子。這批可左可右之人，經過三四十年，漸漸死去，次代人物繼之而起，則日本之爲民主國家，已經確定。苟非再有一次如九一八事變之劇變，則日本欲再侵略，雖不敢說不可能，但非常困難，則可斷言。

我認爲日本之成爲民主國家，有充分可能，惟在同盟國政策如何。若同盟國對軍閥不徹底剷除，上述懲辦條款有一不實行，尤其留下「天皇」禍根，則日本縱成爲民主國家，亦不過一時之偽裝，決不能永久，將來仍將破壞和平。若徹底剷除軍閥與其爪牙，並使掩護軍閥勢力之諸種制度不復存在，則日本確能成爲永久民主國家，決無再度擾亂世界和平之虞，其地位將與比利時荷蘭相等，而爲和平世界之一重要份子無疑！



# 論黎巴嫩事件

王冀曾

黎巴嫩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過了五六次流血，勉強獲得形勢上獨立之近東一最小共和國。第一次大戰前它與敘利亞同為土耳其帝國領土之一部，踞處於敘利亞之西南隅，地形南北狹長，東北兩面均與敘境接壤，有唇齒相依之勢，西面東地中海，南鄰巴力斯坦，西北距英屬之塞浦路斯島，亦不甚遠，首都曰貝魯特，東地中海一要港也，雖地小人寡，然位處要衝，頗富軍略價值，東地中海及近東等處一旦有事，為各交戰國所必爭。第一次大戰時英軍為謀對付土耳其，首先進兵該地，因以穩定協商國在近東的戰略地位。

當英國佔領黎巴嫩應付土耳其時，自然要向黎巴嫩人表示特別好感，說些動聽的甜言蜜語，其最使黎人順耳悅心的，是戰後黎巴嫩的自由獨立與近東阿刺伯人聯盟的滿口承應。黎人篤誠天真，信以為實，那知道英法已經秘密約定，戰後由法國據有該地。戰後黎巴嫩為要實施英國給它的諾言，法蘭西帝國主義者馬上就現出猙獰的面目來，多次派遣大軍，摧殘黎人自由與獨立的革命運動，另一方面又利用黎巴嫩宗教信仰不同的缺點，從中大事挑撥黎人的團結精神。迄一九三六年法國人民陣線賴翁勃倫政府成立，慨然給予了黎巴嫩以相當滿意的自由範圍，並答應於相當時期之後，予黎巴嫩以完全自由獨立，那料賴氏政府組織未久，即告崩潰，於是命運多舛的黎人，其自由素願，就如曇花一現，瞬作廣陵潮散，至此黎巴嫩的自由獨立運動，復進入黑暗期間。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同盟國以黎巴嫩地處近東要衝，仍必須迅作軍事上之佔領，以為自近東渡愛琴海進攻巴爾幹之基地，並藉以監視土耳其，然為消除黎巴嫩的反抗，並取得黎人的援助與信賴計，

自須先予實惠以示信。當一九四一年十一月間英軍與自由法國（按自由法國組織成立後，旋改戰鬪法國，復改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為行文便利故，統稱自由法國）軍隊於進駐黎境及其首都貝魯特前，由自由法國的國務委員兼回民指導長賈德魯將軍，宣佈了法國對黎巴嫩的委任統治權業於當日中止，黎巴嫩已獲得完全的自由與獨立，由黎巴嫩自組獨立政府，黎人的革命運動，遂告成功。

黎巴嫩的革命運動，原有兩個目標，一為爭取自由與獨立，一為努力實現阿刺伯回民聯盟，彼此將採取軍事上的合作，以維護阿刺伯回民的福利。黎人的前二目標，既已如願以償，當然要向第二目標邁進，而此次不幸的事件，也就由於黎人實現此一志願而爆發。據十一月十一日埃京開羅路透電稱，前投票修正黎巴嫩憲法的國會議員四十八人，總統艾爾克霍爾及總理艾爾索爾，俱被逮捕，今晨貝魯特自由法軍並大批逮捕民衆，黎國全境各大城市及鄉村民衆，因為他們的政府領袖被捕，已發生普遍騷動，法軍且槍殺羣衆，自由法軍並下令宣佈黎國全境戒嚴。下令採取這種斷然行動者，是自由法國的駐中東高級專員赫留。赫留在黎巴嫩一再製造嚴重局面，各回民國家，莫不激於義憤，迅謀制止，埃及國王法魯克也致電自由法國提出嚴重抗議，並分向英美呼籲。自由法國在黎巴嫩採此斷然行動，恰在近東各回民國家擬即召集回人聯盟組織會議的前幾天，這時黎巴嫩代表猶在國內，尚未起程前往開羅參加會議，自由法軍即將黎國政府領袖及出席代表，突予逮捕，是此黎巴嫩事件之突然爆發，全為阻撓回民聯盟之組織及黎國憲法的修改，擅予干涉，毫無置疑之處。

我們據前引論，知道這次黎巴嫩事件之突然爆發，僅僅是為了黎



人要實施法國答應他們的諾言，現法人自己猶處於納粹的斧鉞之下，呻吟於血泊之中，盡力地掙扎再起，企圖重獲自由，竟以來自納粹的苦痛，轉而加諸旁人，不許旁人爭取自由，豈不令同情與援助法蘭西重獲自由各聯合國國家，均懷莫大遺憾。

赫留突然逮捕黎巴嫩政府各級首長，事後對於被逮捕諸人，并無任何罪名之宣佈，僅由法國民族解放委員會主席戴高樂發表一不着邊際的簡略聲明。據十一月十六日戴高樂於北非阿爾及爾對此次黎巴嫩事件所表示的意見稱：「法國在黎巴嫩的法定地位，乃無可爭辯者，法國不能放棄其責任，聽任此次動亂蔓延，致危及同盟國在近東之戰略地位，且此次事件並未影響英法之關係。」當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自由法國進軍貝魯特時，賈德魯將軍即向黎人宣佈法國在黎巴嫩的統治地位，已告中止，現戴高樂又謂法國在黎巴嫩之法定地位乃無可爭辯者，是自由法國今後對於黎巴嫩仍欲自居於統治者之地位無疑。

此次黎巴嫩事變發生後，阿爾及爾自由法國當局，竟至謂事前并無所聞！一個駐國外大員的重要行動，那有不由政府授意的道理，赫留之突然逮捕黎國政府領袖，其必為自由法國最高當局之授命無疑。黎巴嫩總統艾爾克霍爾等被捕後，埃及總理那哈斯首先向法駐中東代表比諾瓦的提出嚴重抗議，並分函英美駐埃及開羅公使，請其促法制止此一嚴重危機之擴大，那氏一面又致電自由法國政府領袖戴高樂，措詞尤為激昂，謂「法國素來被稱為自由之區，今其駐近東代表對黎巴嫩的政治家，竟出此種蠻橫手段，誠令阿刺伯人民，不勝驚異憤怒，任何國家如違反聯合國之神聖文件，必為世所共棄。」另一方面英美兩國以此次黎巴嫩事件，如聽任擴大，勢將危及同盟國在近東之戰略地位，不得不盡力從中斡旋，促法醒悟。自由法國迫於大勢，認為如堅持成見，深恐有礙於英美的同情與援助，乃表示讓步，即派賈德魯為全權代表，赴黎巴嫩處理此次事變。自由法國對此事變的解決辦法，是指定現任律師名艾迪者組織政府，以替代以往之艾爾索爾政府。黎國政府領袖自應由黎人自擇，何勞他人越庖代俎，以一律師

驟為政府領袖，恐非黎人本意，法國難免有製造御用傀儡之嫌，自不待言。據聞艾迪之臨時政府，已倉卒成立。自由法國既不能滿足黎人政治上之願望，又不悅英美從中調解，僵局日延，將來事變擴大，亦未可知。

旋由在回人方面較有信仰之法國賈德魯將軍，提出了一個解決事變折衷辦法，其詳細條款，雖尚不得而知，但十一月二十三日艾爾克霍爾總統之重返政府，撤換法國駐中東代表赫留，代以駐中東代表團秘書長嘉塔諾，恢復黎巴嫩之憲政生活等，諒必為賈德魯之解決事變折衷辦法的一部份。至在囹圄中之黎巴嫩總理艾爾索爾及國會議員四十人，尚未據聞有被釋消息，亦不置一詞，自由法國指定艾迪成立之新政府，亦未聞有取消之議，艾爾克霍爾總統返回政府後，黎巴嫩國會雖已一度集會，然今日黎國政府已無昔日之質，貌似神非矣。

如黎巴嫩問題不能早日解決，恐將予軸心第五縱隊以可乘之機，勢須危及同盟國在近東之戰略地位，各聯合國萬不容忽視。

黎巴嫩事變迄今，瞬將一月，尚未聞同盟國促法作有效而澈底之解決，醞釀日久，其所含危機程度，誠有不堪設想者，此非故為諱言，以聳聽聞。吾人如不健忘，當能回憶到一九四〇年之後納粹第五縱隊於伊拉克、伊朗、敘利亞等處活動之前鑒，各回民國之親納粹份子，均駸駸有奪取政權可能。其時蘇俄左翼陣線未固，納粹有飲馬於裏海西岸之勢，土國中立，且瀕被破壞顧慮，遠東方面因緬甸陷敵手，印度已在動盪中，東西兩軸心會師中東的叫器，已震破耳鼓，當同盟國在中東各地之戰略地位，已達最堪憂慮之點，英美兩國之應付此種嚴重局面，確稱煞費苦心，用盡了九牛二虎之力，協助各該國政府驅逐了納粹黨徒，方渡過此一難關。設當日英美蘇聯於中東各國在軍事外交等方面不能作適當時環境之種種努力，確實掌握中東等處之戰略地位，則今日同盟國於中東及近東戰略地位之危機程度，將無法想像。今後法人對黎巴嫩問題如不迅速作澈底之解決，將予無孔不入之納粹第五縱隊以搗亂良機，勢非使同盟國自大戰以來在中東等處



種種軍事外交方面之努力，盡付諸流水不止，其危及同盟國於近東中東之戰略地位也必矣。故自由法國為求其祖國之解放計，與加強同盟

# 黃金物價與幣制

曾紀桐

美國在貨華五萬萬美元中，尤以二萬萬美元黃金運華，作為援助我國財政幣制及安定我國經濟之用，消息傳來，頗引起各方的注意。最近報載是項黃金已陸續運來，我國如能善用此巨額黃金，對於戰時經濟問題，可解決其大半，收效之宏，不難預睹。我國抗戰已進入第七年度，經濟上的重要性益加顯著，此巨量黃金的運來，最合時宜，其足裨益我國財政金額及一般經濟，加速前途勝利，殆為眾所共認。因不揣愚陋，對於此項黃金的利用與幣制物價的關係，加以檢討。

一般觀察，對於此次運華黃金的利用，在針對目前物價及通貨問題，在利用辦法中，吾人最耳熟者，莫過於將黃金出售，以收回法幣，即一般所謂法幣回籠的辦法。上項貨華黃金二萬萬元，照美政府官價每盎司美幣三十五元計算，可有五百七十一萬餘盎司，約等於五百七十萬市兩。近來國內各地金價不等，大約每市兩在一萬元左右，若以每兩一萬元之價格計算，此項黃金如全數運入，約值法幣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譜。我國法幣發行額在戰前為十四萬萬元，二十九年底最後公布數字為三十九萬萬元，現在大後方流通額，估計不出三百萬萬元。如照上列價格將此巨量黃金在市面出售，用以收回在市面流通的法幣，實綽有餘裕。

此巨額黃金之運入，在本國金融史上尚屬創舉，其意義實屬重大。自世界黃金分配情形言，除美英蘇等三數國外，其餘能有此等數量之黃金者，亦不多觀。自整個黃金量言，世界各國中央銀行所有金量，據本年一月數字共三〇、八八八、〇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美

國之作戰力量計，亟應迅速履行以往對黎巴嫩之全部諾言，不應再事拖延，以自誤誤人。

國擁有量最巨，為二二、六八三、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全數百分之八十（即全數五分之四），其餘各國合共八十餘萬萬美元，佔全數百分之二十（即五分之一）。世界以黃金為貨幣本位國家有六十餘國，除美國以外，其餘各國，平均一國約有黃金一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譜。我國此次所借黃金二萬萬美元，遠在此平均數之上，其在貨幣上意義之重大，可見一斑。

據國際聯盟關於世界各國黃金產量的調查，戰前每年總產量，恆在一百萬公斤左右，照一九三七年數字總產額一、〇八〇、〇〇〇公斤，其中英帝國產額六一一、六八四公斤，佔全額百分之六六·五（其中南非產額三六四、九八六公斤）。照美政府每盎司美幣三十五元定價計算，每年總額約值八千三百萬美元之譜，照美國專家吉清氏（Kitchin）統計，每年產金約半數用在幣制用途，其餘半數流入金飾工業等用途，可推算每年產金能為幣制上用者約四千萬美元強，則此次巨量黃金運入我國，其與今後國家幣制關係之重大，亦可想見。

至美國擁有過量黃金，早已引起彼邦人士對政府黃金政策之種種議論（此點見拙作美國黃金政策的回顧，載東方雜誌第十七期）。自羅斯福總統就任以來，每年繼續有巨量黃金流入，左表為一九三六年以來美國黃金統計數字（見美國聯合準備月報）：

年	份	黃	金	量（單位百萬萬元）
一九三六年	十二月			一一、二五八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一二、七六〇
一九三八年十二月	一四、五一二
一九三九年十二月	一七、六四四
一九四〇年十二月	二一、九九五
一九四一年十二月	二二、七三五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二二、七二六
一九四三年一月	二二、六八三

自羅斯福總統施行「新政」以來，以高價購買黃金，繼因歐戰風雲及歐洲戰事，各國黃金相繼流入美國，迄至近年，已擁有二百二十餘億美元之巨額，佔世界各國黃金量五分之四。現在美國一般對此問題，認為擁有黃金過多，并非幸福，反而是經濟上的損失。照歷年情形，美國祇有黃金流入，而無流出，此次巨量運華，算是多年未見之現象。

為針對戰時物價上漲通貨膨脹情勢，政府恢復自由金市，售出黃金，收回法幣，以穩定物價，穩定幣制，當然是策之至上者，目前物價繼續上漲，影響於整個人民生計實非淺鮮。目前經濟問題要點亦在平抑物價，穩定幣制。從經濟原理看來，穩定物價亦即穩定幣制，以物價上漲顯示幣值下跌。換言之，穩定物價與穩定幣制實同一問題的兩面看法。

戰時物價上漲反映着通貨膨脹及銀行信用之擴張，反之，若謂物價上漲為通貨膨脹所致，則問題似并非如此簡單，中國情形，尤感複雜。戰時軍費政費之浩大，及金融幣制理由以外，尚有下列各項特殊原因，為物資之缺乏，游資之充斥，囤積居奇投機操縱風氣之盛，政府管制物價而未能掌握物資，及交通困難，物運調劑不易等，似均有以致之。至物價上漲與囤積貨物已成互為因果情形，形成不可分解，愈演愈甚的循環情形 (Vicious Circle)。再物價上漲與紙幣發行增加及信用擴張，亦互為因果，不可分解，演成另一種循環情形，皆為戰

### 時特殊經濟狀態。

關於利用黃金以達到穩定物價，穩定幣制，時賢頗多論列，大概對黃金用途，有左列數項：

(一) 將黃金在市面出售，以吸收游資，換取法幣，使法幣回籠。社會上對此項辦法最為熟知，茲不多贅。

(二) 用黃金收購物資，主要在掌握物資及搶購淪陷區物資。目前物價高漲，大後方物資缺乏，乃政府未能掌握物資，仍任商人操縱，囤積牟利，有以致之。針對此種情形，用黃金收購物資及搶運淪陷區貨物，可以掌握物資及充實後方物資，可達到平抑物價的目的。

(三) 用黃金徵購財產，一面可以達到穩定物價的目的，一面亦為施行民主主義經濟政策的一重要措施，亦為利用黃金一重要辦法。尤其是徵購大戶餘糧，淪市中央日報大公報等均曾論及。

(四) 用黃金支付戰時軍費及政費，可免再事增加發行，而達到預算平衡，直接針對通貨膨脹根本原因，必可達到穩定幣制穩定物價的目的。

(五) 以黃金作幣制及信用準備。各國對於黃金的用途，當以作貨幣及信用準備為最重要，我國自非例外。自抗戰以來，法幣側重以外匯為準備，現在非但有外匯準備，更加以巨量黃金為準備，其可增加法幣信用當非淺鮮，幣制可因而穩定，自無可疑議者。但一般論者對於幣制用途的討論似未十分充分，茲擬在後節加以申論。

照筆者觀察，上述各項用途中，前四項可視為目前短期中——由現在至戰事結束期中的措施，最後一項可視為較長久性，即戰時以至於戰後幣制措施。戰時財政金融經濟的重要性，盡人皆知之。惟戰後國家經濟的困難，實有不亞於戰時者，徵諸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歐洲各國，無論係戰敗國或係戰勝國，戰後經濟皆備極困難。一般以時間先後的關係及戰時戰後緩急程度不同的緣故，多詳於目前問題而疏於戰後問題，多側重戰時的檢討而未兼顧及戰後。其實戰時及戰後種種經濟措施，事實上實相繼相承的。黃金問題自非例外，吾人於論列目



前措施之際，自應同時兼顧到戰後的關係。

關於戰後貨幣制度，本年四月英美兩國均提出戰後國際貨幣計劃。現在各國對是項計劃討論正殷。兩計劃不同之點至多，然基本原則大致相同。大概言之，兩計劃都是一種修正國際金本位計劃，不過英制修正之處遠較美制為多耳。最重要者，美國為世界最大債權國，擁有黃金最多（詳見前節），英帝國的國際貿易額居各國之上，產金額亦最巨（見前節），將來國際貨幣，仍不出美英執其牛耳，是可斷言。照此情形看來，將來任何國際貨幣計劃仍不能捨去黃金為幣值基礎，亦可斷言。我國為聯合國中四強之一，將來國際種種政治及經濟合作聯會的加入，是義不容辭，國際貨幣聯合會，當至有參加之可能。在此種趨勢之中，我國當知如何準備及如何利用此次借來的巨量黃金。

從上所述，戰後國際幣制之趨向，已可略見其端倪。因此對於整

## 中華民族特性論

申悅廬

人類之性有二，曰公性，曰特性。公性者、世界人類共有之性也。儒家所謂仁義禮智；釋氏所謂慈悲；耶氏所謂博愛平等；宋儒所謂性理；明儒所謂良知是也。特性者，一民族一國家獨有之性也。就地理言：大陸之民多沉毅雄偉，海國之民多活潑進取。就政治言：專制國之民多墨守固閉，憲政國之民多踴躍奮發。就現世各民族言：拉丁族驕汰而柔脆，浮華而喜動；條頓族刻苦而質儉，靜穆而邁往；斯拉夫族幽涼而質實，陰鷲而沉雄；震旦族堅忍而勤儉，宏遠而強毅。再就時代區分之：秦以前任俠而尚武；秦以後寬柔而忍達；西漢重勢利；而東漢尚氣節。漢唐之時右武；宋明右文。此皆其大較也。人類之公性，由於先天所賦，所謂不教而知，不學而能。象山言此心

個問題，戰時及戰後，宜統籌兼顧。因此目前黃金物價及幣制問題關於上述各項利用黃金辦法有須顧慮各點，請分別於次，以期黃金運用非但可以最切時宜，且可達到最經濟的利用：（一）黃金出售分散民間，最不經濟，要在求其愈少分散愈佳；好在大後方流通的法幣與二萬萬美元黃金總值相較，為數不巨，從穩定幣值觀點言，一部份法幣回籠，即可達到目的，故可不致有多量黃金分散民間之虞。（二）當黃金拋出時，可加以區域的限制，使集中大後方各大都市。（三）不能令黃金外流，尤其不能令其流入淪陷區，以資敵偽。（四）黃金最好鑄成金條及集中庫藏。（五）一般市面黃金轉讓，可採用黃金券，黃金所有權的轉移既稱便利，而金條金塊得妥為保藏，是利用的最經濟方法。如能顧及以上各點分途並進，一面可達到穩定幣制穩定物價及安定一般經濟的要圖，一面兼顧到黃金在幣制上較長遠的用途，實為最週全的辦法。

同，此理同，無東西古今一也。而民族之特性，則由於一國之歷史、地理、政治、教化、風俗、習慣、陶冶而成。蓋人類共棲息於一地域中，自有其共同利害之關係，語言思想之感通，學說宗教之漬染，積之既久，不知不識，又自有各種無形之信條，化成其神思，融洽其肌膚，陶鑄其羣衆，而牢不可破。其性之成也，如人之有癖然，有善惡焉，有優劣焉，人而不知己之善惡優劣，則莫由擴充之，矯正之，以自致於用。民族而不知其特性之善惡優劣，則莫由保護之，校正之，以自底於強。吾嘗謂宗教家，哲學家，善用人類之公性，以達其世界主義之目的；政治家則利用民族之特性，以達其民族主義或國家主義之目的。故管子以善用齊民之特性而霸，商君以善用秦民之特性而



強；王荆公文章經濟，卓絕千古，以不善用吾宋代民族之特性而卒以新法禍國。由此觀之，一國家一民族之盛衰存亡壽夭，實恆與其特性有密切之關係焉。然則吾中華民族之特性果何如者？

欲知中華民族之特性，當先知吾民族在世界歷史上之位置。今試問世界古今各國，有四千年棲息於一大版圖，人口居全球四分之一而強，如我中華者乎？無有也。又試問有四千年之歷史，未嘗中斷，三千年之文化，未嘗中輟，而且繼繼繩繩增長光大，如我中華者乎？無有也。學者稱世界文明之祖國有四：曰中華，曰印度，曰埃及，曰巴比倫。然彼數國者，不但其國亡，其文明亦與之俱亡，何也？又世界號稱大國者，古代泰西之馬其頓帝國，中世之阿思曼帝國，蒙古大帝國，神聖羅馬大帝國，或旋興旋毀，或中途而夭，何也？又世稱尚武強悍之民族，如匈奴、鮮卑、契丹、女真、奇渥溫、愛親覺羅，武力橫絕一世，一入中國，即全失其故俗，何也？又泰西古時文物燦爛之邦，如希臘、羅馬，當其盛時，光被世界，一旦衰落，則為異族所吸收同化而靡有孑遺，何也？蓋彼數十國者，或有特性而未成熟；或有特性而不足以自立；或有極美之特性，不善保存而自摧棄，故皆不足以自存也。又世界古國之文明，多亡於己國而盛行於他國，如耶教產於猶太，盛行於歐美，迄今且遍布大地；而耶路撒冷之故墟，反蕭條無聞焉。釋教產於印度，乃亡於印度，而盛行於東洋諸國。迄今印度民族十之九，皆婆羅門教或回教，而釋教竟絕跡焉。希臘羅馬之文明，遺殖於歐洲大陸，而本國至今反不盛倡。惟中國孔子之學說，歷數千年如一日，且益見發達而未有已。此又何說也？以上所舉，我民族在歷史上之位置，固橫盡東西，豎窮千古，無有一國能相提並論者。豈非極奇特之事？此無他，有吾淵淵浩浩器量宏深之特性故也。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取精多，用物宏，而魂魄強焉。此豈彼島夷山谷之民規模淺小者，所能比擬哉！論者固嘗評吾民族富於公益性，富於俠義性，富於澹泊性，富於勤儉性者；又有評吾民族富於保守性，富於持久性，富於怯懦性，富於苟安性者，要皆不足以盡吾民族之特

性。茲就歷史上已往之事跡，觀察吾民族之特性，有與他民族迥異者三事，舉之如左：

第一，中國民族，有極強之自營力，而又富於保守性者也。自營力之表徵有二：其一創造文明，其二蕃殖民族。歐洲今日之文化，皆上承希臘羅馬之文明而光大者也。日本今日之文化，皆旁採中國印度之文明而受用者也。惟中國數千年之文化，上無所承，旁無所襲，赤地獨立，皆吾無量數之先民，自探索，自組織，自發明，自創造而得者。語言文字，我之自創也；哲學文藝禮法，我之自創也；孔教道教，我之自創也；井田均田，寓兵於農，團練保甲，我之自創也；鄉舉里選，考試之法，書院之制，我之自創也。算學雖自外來，而自我發明之；佛法雖自外來，而大乘教實多我之自創。至歐洲近世物質進化，所謂羅盤針、火藥、印刷之三大發明，亦莫非創自我國。美哉大哉，以視吾儕後人，日惟模倣外人之制度外表，其相去不誠天淵之別耶！其蕃殖民族也亦然。吾族自黃帝以後，即以黃河流域為根據地，北逐薰粥，南逐苗蠻，數千年滋息長養，乃成一世界獨一無二之大民族，斯豈偶然哉！近世各國殖民者，多挾政府之力以俱進。若吾民之僑居海外者，皆自營之力，政府無與焉。吾華人之在南洋者達數百萬，最早者經數百年。今試過南洋羣島英屬荷領之地，問當年於炎天烈日之中，披荆斬棘，驅猛獸土人，而占有此土者，十之六七，皆吾華人。華人無政府之保護，故主權亦屬於英荷，天下不平之事莫甚於此！近者日人某氏於中央公論，論中國民族性有曰：「中國人有恆言曰：『百忍成金』，此語即其國人特性之表現也。中國之諸子說部，有所謂愚公移山，精衛填海之說，語雖荒唐不經，然中國民族之發展，實守此訓。昔愛親覺羅氏，征服漢族，以長白山黑龍江為發祥地，用武力封禁之，然為時未幾，此封禁之基石，即為彼弱小民族所嚙穿。當乾隆全盛之世，早破此禁，咸豐季年，其地漢人僅有二三百萬，至今則驟增至二千九百二十萬人（按現在增至三千餘萬人）。東蒙古內部，地主之蒙人僅七十萬內外，漢族客民，遠一百九十萬以上。蓋中國民族實



以異常之耐久性為基礎，故其執着力，彈力，乃至民族之蕃殖力，莫不有效也。此雖外人口吻，然實能窺吾民族特性之一端者。雖然，自營之而不能保守之，與不營等。古代埃及巴比倫之民族，雖謂之未營文明可也。夫頑固守舊固惡也，然善用之即為獨立之根性；舍己從人固美也，不善用之即為奴隸之根性。猶太亡千九百年，而民族不亡，以其宗教歷史習慣風俗語言文字不亡故也。近人多言印度必有獨立恢復之日，即越南朝鮮亦不至永為亡國。真亡者如北美洲之土人，中國南方之苗人，無復餘望矣。一則其特性已斲喪盡淨；二則本無特性以自存故也。吾民族有耐久之保守性，亦為世界所希見，數千年經外族之壓迫蹂躪，而不稍改其故俗。即近來在海外之華僑，居南洋羣島、美洲、夏威夷、日本等處，雖日夕生活於外族勢力範圍中，受外族文教之薰染，而不與其同化。其最著者，如南洋各埠華僑，多有自祖父以來居其地十餘世，而其習慣風俗語言衣冠，一守中國之舊。此就表面觀之，以為吾族之陋習，然其不易同化於人亦在此。夫統屬不易同化之民族，如食不消化之物積於胃中，足以生病而致死，滿洲蒙古是也。吾前曾言古代各國文化，有經大亂而中斷者，有經亡國而文化亦與之俱亡者。惟中國每經數十年或數百年之亂，而文化不斷；或經數十百年之亡國，而文化不斷。不惟不斷也，或因之而發輝光大焉。如六朝之際，海宇鼎沸，人民流離散亡之苦，莫此時為甚。而吾國之佛學即於是時孕育胚胎發生孳息，迨至隋唐，乃於中國宗教史哲學史上，放萬丈光燄焉。滿清據中夏數百年，漢學亦於此時發達極盛。蓋中國民族，善於自營自保，不因外族之侵噬，而有所損。往往能自營文化於深山窮谷之中，如南北朝諸教祖大師，明末諸大儒經師，皆最能代表吾民族處離亂時之精神者也。

第二，中華民族富於吸收力而又有特強之消化作用者也。其一，則能吸收異族使之同化為己族；其二，則能吸收他族之文明而消化之，使為己國之文明。吾前曾言：吾民族之適他國者，最不易同化於人；然外族之入中國，則適得其反，多為中國民族所吸收而同化，此徵之

歷史可信者。如春秋時之山戎、犬戎、長狄、白狄、赤狄，秦以後之匈奴、鮮卑、氏羌，今在北方諸省，此種人甚多，然實際均已化作漢人。今之論中國民族者，咸稱為五族共和，此極不正確之言論。蓋就中華民族而言：實有漢、滿、蒙、回、藏、苗六族。而就漢人一族言，已包含六族之血統，此稍涉史乘者類能言之。今試問吾漢族中之劉姓、石姓、李姓、姚姓、及跖跋氏所改之數十姓中，有承認其為劉淵、石勒、姚萇、李雄、李克用、劉智遠、及跖跋氏之子孫者乎？無有也。漢人既已不能為漢族之純粹血統，則又何必劃一滿、蒙、回、藏之畛域，多此地域上之區分乎！吾謂直稱為中華民族共和已足，不必加以五族名詞也。雖然，徒吸收他民族，不如吸收他族文明之為愈；徒吸收他族文明，不如消化他族文明以為己之文明之為愈。吾族吸收他國文明之時機有二，其一在六朝、隋、唐之際，為吸收印度文明之時代；其次在今日為吸收歐美文明之時代。夫佛者，萬教之獅子，其教義廣大無涯，其哲理至精極博。西人稱哲學之聖人有四，曰釋迦，曰孔子，曰蘇格拉底，曰康德。孔子中國之所產，釋氏雖產於印度，而大乘之教獨行於中國，且多創自中國。印度古時即有謂大乘教非佛說者，近人有謂華人演大乘教義而卻走者，殆亦根器不同歟！不可知也。如華嚴為經中之王，在印度沉沒六七百年，至龍樹始誦出略本。至於依經立觀，實創自唐之杜順賢首，迨清涼澄觀出，而華嚴奧義如日麗中天矣。又如天台三昧，止觀法門，實發明於陳隋間智者大師，印度所絕無者。最著如禪宗一門，在中國學術思想上，幾盡取孔子老聃之席而占有之，在印度乃無片語隻字可尋。蓋其教義不立文字，言語道斷，心性處滅，惟前祖與後祖以心印傳外，無一人能知其淵源者，所謂教外別傳也。故自迦葉至達摩二十八代，後祖受鉢，前祖即入滅，千餘年同時無有兩人知禪宗正法者。然中國六祖門下，同時得法弟子見於記載者四十三人。厥後五家鼎盛，各立宗綱，臨濟則提三玄三要，曹洞則傳五位君臣，以至滌仰之九十六圓相，雲門之三句，法眼之六相。派別則五光十色，語錄則不可數計，構成吾國當時



一大創造。其後儒學受其影響，變而為程朱之理學，再變而為陸王之心學。蓋佛法東來，漢季為接觸之時，六朝隋唐為吸收之時，宋明為消化之時。自宋明儒學復興之後，而佛法衰矣。日本有佛學千餘年，至今其學理派別名詞，均不能脫中國之範圍。今觀其全國寺院約七萬一千餘所，為宗別者十有二；坊肆間所售之書籍，汗牛充棟，試問有一能脫中國印度佛教之範圍者乎？故日本只能言吸收受用，不能言創造也。真能於佛學上乘（如禪宗）言創造者，豈惟日本人不能，歐洲人亦不能；豈惟歐洲人，即印度人亦不能，此真吾民族思想之特徵也。使他日歐美學術入吾中國人之腦中而消化之，吾知必變為一種中國之新學術，且於歐美學術之外，別有所創，更發異彩，廣照世界，可斷言矣。

第三，中國民族，對抗性常似薄弱，而最後又善用對抗力之民族也。對抗力薄弱之表現可有二種：其一對於異族。蒙古侵入中夏，如摧枯拉朽，滿清入關，如入無人之境。庚子聯軍入京，而京津之民且多懸順民旗，此皆吾歷史上彌天奇恥。以視荷蘭人之抗法，非力賓之抗美，杜蘭斯之抗英，比利時之抗德，真令人愧悚汗下矣。然元人居中原數十年，朱元璋振臂一呼，元網解紐，而蒙古族自此不振矣。滿清據中原，較蒙古為久，其不能自存較元人為尤甚，一朝鼎革，欲求一故墟可依如蒙古且不可得，彼徒自取滅亡之耳。就歷史上之眼光觀之：與其謂之無抵抗力，無寧謂之為善用對抗力也。其二對於政府。秦始皇專制淫威，橫絕萬古，當時天下人皆側目重足，緘口結舌而不敢言。然閭左戍卒揭竿起，而秦社隨屋。王莽篡漢，知專制之不足以威吾民也，乃極其譎詐之術，法聖王、復古制、興井田、作大誥、無論當世無反抗者，至上書頌莽功德者四十八萬人。迨白水師興，而新莽隨授首矣。唐武則天臨朝，天下臣民請改唐為周者約五萬餘人，然其後反周為唐者，即在朝之張柬之等。近世帝制論唱，上之二十二行省之將軍巡按使，下之千二百票之國民代表，無不一致贊成。以視法國拿破侖第三時，反對帝制者尚占六十四萬票之多，其相去不啻霄壤。

然不兩月之久，唱革命舉義師者，即在向之贊成帝制之將軍巡按使中。凡此不可思議之對抗作用，殆為世界所無。由前之說，外人所以目神州為不祥之土；由後之說，中國人可稱為不測之民族。俄國脫爾斯太，謂中國外交政策，善能用老子以柔勝剛之學說，將來必能壓倒世界強大之國云云。其評論之當否，姑置不論。要之，吾民族內對於專制政府，外對於異族，常為一種消極之對抗，則為無可掩之事實也。

以上所舉三者，皆吾所謂中華民族之特性，與世界各民族絕異之點。因其自營力特強也，故在古代之文物，常甲世界而獨立；因其保守力特強也，故固有之文化風俗習慣，得千古長存而不同化於人；因其有吸收力及消化力也，故常能吸取他族之滋養品，以營衛己族而不致枯竭；因其對抗力薄弱也，故常屈伏於專制政府或異族之下；因其善用對抗力也，故對於政府常起革命，除舊布新，又常能驅除異族，恢復舊物。以是種種原因，故世界古代各大國，各文明國皆淪胥以亡，獨吾中華四千年，如魯靈光，巋然獨存者，殆以此歟！

雖然，第一、第二，吾認為吾民族之優點，吾儕後人當愛之、護之發榮而滋長之。第三，吾認為吾民族之劣點，吾儕後人當察其病源之所在，而矯正之。夫吾中華民族以何因緣而有此優點，又以何因緣而有此劣點，是不可不論。其養成此優點者，其原因有四：曰有至美之地理，曰有堅強之教義，曰有高深之哲學，曰有優美之文學。其養成此劣點者，其原因亦有二：曰統一之故，曰專制之故。茲將以次說明之：

請言地理。文明發生之初，必在得天獨厚之地。吾國地理，得天獨厚者五：氣候溫和一也，版圖雄闊二也，物產豐富三也，富於河流四也，易於統一五也。夫人必能自養其欲，自給其求，然後高尚之思想事業乃起焉。故文明之歷史，多起於溫帶，熱帶次之，寒帶絕少。中國地居溫帶，最適於人類之生活；地勢廣闊，最適於民族之發展；物產豐富，足供人生之取求而無缺恨。河流為文明發生之要素，中國



北有黃河，南有長江，均為世界有名之流域，其氣魄之雄厚，自非淺小規模如歐洲日本可比。歐洲地勢，支離破碎，其勢易趨於分立。中國地勢平野磅礴，其勢易趨於統一。故周末漢末晉末雖皆分立，不久仍趨於一統，地勢然也。夫統一為中國阻滯進化，養成吾民族惡劣性之最大原因，然數千年文字一統，語言一統，風俗習慣一統，至今日民族蕃庶甲世界，則又皆於統一賴。中國所以遜於歐洲者在此，所以優於歐洲者亦在此。希臘彈丸黑子之區，有市府而無國家，故雖發生文明，而民族不能自守。羅馬本土壤地褊小，不能蕃殖民族，徒以文化武力，統屬他族，適以自促其亡。印度之版圖廣矣，人民衆矣，然地近熱帶，人性昏惰，乏獨立之精神。又地勢阻隔，不易統一，國中分無數部落，語言文字分歧至七八十種，至今為梗。吾嘗求之世界國土，可與中國相比者，惟一新大陸之美利堅。然美僅開闢數百年，其歷史上之資格甚淺，非中國可比。然則數千年來，以一民族棲息於一大版圖，而又得最善之氣候物產河流者，在世界僅一中國也。此養成吾民族優點之原因一也。

次言教義。吾前曾言：宗教家哲學家善用人類之公性，以達其世界主義之目的，此就其究而言也。若夫創教之始，隨機說法，則各據其所在地之歷史風俗以為演教之基。耶氏言天國，言上帝創造萬物，此非創自耶穌，乃創自紀元前千餘年之摩西，耶穌不過藉此為說教之嚆矢耳。釋氏言因果，言輪迴六道，其說濫觴於婆羅門教，釋迦不過藉此為說法之張本耳。儒家言日用倫常，言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此不過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已。故曰，「述而不作」。後之拘守宗門者，多執一偏之見，是己非人，互相攻訐，殊不思各先哲所處之地位時勢不同，真可嗤也。夫各教之究竟主義，吾極不欲為分別之見，若以吾儕處國競時代眼光觀之，殊覺其有異同焉。佛耶重未來，儒家重現在，佛耶重靈魂，儒家重人事，佛耶言平等，儒家言差等，佛耶無夷夏人我之分，為純粹世界主義，儒家張三世，於世界主義之外，兼言國家主義。佛耶之組織，多宗教儀式，儒教之組織，多家庭

倫常。耶言尊天，儒家於尊天之外又言尊祖。佛言出家，儒家則以無後為不孝。總之，儒教以家族制度為政治之本，敬老尊祖，則古昔稱先王，內其國，外夷狄，故中國民族自來崇古之念重，保守之情深，夷夏之防嚴，排外之力強，外界之風俗，入之最難，己國之文化，固守不失。此皆孔子之教義也。泰西社會以個人為單位，其義根於耶教之平等主義，泰東社會以家族為單位，其義本於孔子之親親主義。近之學者，多攻家族為國家主義之障害者，說非不善，不知吾國過去為農業社會，社會組織，以家族為基礎，所謂民族主義者實建築於家族主義之上，其組織極為鞏固。如吾漢族動則稱黃帝子孫，辛亥起義，亦以此號召天下，此不過家族觀念之擴充耳。故數千年經異族之憑陵摧毀，不稍蹙踴，迄今生息繁庶且甲大地，皆此堅強之教義有以致之。佛耶無夷夏之見，無家族制度，無民族主義，此在宗教界及世界主義中本極有價值，然其祖國人對之觀念甚薄。故佛滅度後十世紀，即絕跡於印度。猶太二千年來亦無耶教，其教反甚行於他國，與孔教適得其反。蓋其教義如是，所得結果亦如是，無足怪者。此養成吾民優點之原因二也。

次言哲學。吾國周秦學術，實為東洋思想之淵海，世界之偉觀，視歐洲之希臘有過之無不及。當春秋之末，孔老兩派，旗鼓對峙，諸子百家，風興雲湧，光明燦爛。其時民族之思想，幾有包羅萬象之概。然其中最能鑄造吾民族以深厚之根器者，莫如哲學。如儒家之言仁，言性，言天道，言中庸；墨子之言鬼神，言兼愛；道家之言自然，言無我，言寂靜，已立數千年各教派學說之基礎。又當時百家著述，無不含有哲學之一部，其最著者如儒家之周易、洪範、論語、大學、中庸、孟子、荀子諸書；道家之道德經、南華經等書；墨家之墨子；法家之管子、韓非子等書，其說較之希臘諸哲無多讓焉。夫無腓尼基、巴比倫之文明，則希臘之文明無由產生；無希臘羅馬之文明，則歐洲近百年之文明無由發生。假令中國無秦漢以前高深之哲理，則後來六朝隋唐宋明之文明，必不能有所發明，又必然之理也。合周秦



之哲學，隋唐之佛學，宋明之理學，乃成中華哲學史上之一巨觀。嗚呼盛矣！又吾嘗論中華民族之宗教觀念最薄，迷信絕少，往往蔑視教宗之說而不易入。如景教自唐時已流入中國，明以後傳教者甚多，而信之者最少。即學佛者，亦信哲學之方面多，信宗教之方面少。其在周秦諸子有宗教思想者，莫如墨翟。乃秦以後，孔老皆盛，而墨學獨亡，爲吾民族一大不幸事。以視歐美人之信仰基督，日本人之皈依眞言者，不逮遠甚。凡此皆哲學之影響所致。蓋孔、老、及程、朱、陸、王之學說，皆以破除迷信爲前提故也。此雖似吾族之所短，然鑄成一民族之特性，不輕同化於他教，則又吾族之所長。此養成吾民族優點之原因三也。

次言文學。程伊川先生言：「有高才，能文章，爲人生之不幸。」此殆專指文人之拘守一藝，沾沾自得者而言。若夫使一民族之思想偉跡傳之千百年，印象於國民之腦海，而養成一特性，則文學之功大莫與京。近人謂戰爭必伴以文學，蓋絕大之戰爭，必賴有雄偉淋漓之文章詩歌以爲之留傳，否則遂湮沒無聞矣。城濮之役，泌之役，非左氏則不傳。鉅鹿之戰，垓下之戰，非史公則不生色。夫黃帝以前之苗族，及墨西哥古代之土人，豈無絕大戰爭及雄奇傑特之人物，無史家之記載，無詩人之歌詠，遂至埋沒於土中矣。我國文學，莫盛於春秋戰國之時，屈宋輩專以文學名者無論矣。外如老聃、墨翟、孟軻、荀卿、莊周、商鞅、韓非等，皆千古之大文學家。當時政治上，學術上，社會上之各種思想，無不賴之以傳。百世之下讀其書者，猶想見當時之盛。秦漢以後，文學與學術，歧而爲二，非復周秦本色矣。如馬、揚、韓、歐之文，陶、謝、李、杜之詩，亦多爲時人所稱道，然處專制統一之時，其能啓發民族之精神思想者絕少。故詩人多取李、杜、蘇、黃，吾則謂吾輩處今日，宜取范石湖、陸放翁、文文山、鄭所南諸愛國詩人，以振起吾民族頑懦之習。今試一讀文文山之「不是謀歸全趙璧，東南那箇是男兒，」所南之「誓以匹夫紓國難，艱於亂世取人才，」輒令人熱血騰躍。又試讀武穆之「馬嘒闕氏血，

旗梟克汗頭，歸來報明主，恢復舊神州」之句，又令人意氣飛動，怦怦不能自已，而喚起人生不可不自勵爲英雄豪傑之心。凡此皆見文學最能喚起民族愛國之精神。此養成吾民族優點之原因四也。

若夫吾民族之劣點，乃陰柔之性，妾婦之道也。然此爲吾民族第二之天性，非最初之天性也。吾民族最初之天性，爲陽剛的，而非陰柔的，尙武的，而非文弱的，乃孔墨之精神，而非老氏之精神。秦漢以前乃吾民族第一之天性，秦漢以後，乃吾民族第二之天性。然此第二之天性誰造之？曰時勢造之，統一是也。曰人力造之，專制是也。請先言吾民族之第一天性。古之善言吾民族性者，莫如管子，太史公。管子水地篇云，「齊民貪羸而好勇，楚民輕果而賊，越民愚疾而垢，秦民貪戾而罔事，燕民愚戇而好貞，輕疾而易死，宋民簡易而好正。」此多就當時民族短處而言，然其有尙武之精神則一也。史公論列五方民族曰：「種代石北也，地邊胡，數被寇，人民矜憤，好氣任俠。中山地薄人衆，民俗懷急，丈夫相聚游戲，慷慨悲歌。鄭衛俗與趙相類，然近魯梁，微重而矜節。濮上之邑徙野王，野王好氣任俠，衛之風也。夫燕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人民希，數被寇，大與趙代俗相類，而民雕悍。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俗怯於衆鬪，勇於持刺，故多劫人者，大國之風也。」由此觀之，當時環大河南北所謂我民族之根據地，無往而非尙武之風俗也。故春秋戰國秦漢之際，吾民族之武俠忠勇節烈著者，不可勝數，如曹沫、先軫、鉏麇、申包胥、墨翟、蘭相如、毛遂、魯仲連、荊軻、張良、田橫、貫高、朱家、郭解，其最著也。當時社會風氣，重名譽而輕生命，重然諾而輕生命，重國家而輕生命，重朋友而輕生命，從未有肯畏葸退怯，含垢忍辱者。兩漢以降，此風渺不可覩，至六朝五季而廉恥氣節，掃地盡矣。謝朓歷仕宋齊梁，如三嫁之婦人，而世俗不以爲奇；馮道事四姓十君，竊位於篡弒武人之朝，而不知自愧。嗚呼，「何意百鍊鋼，化爲繞指柔，」蓋吾先民之武德俠風，一斲喪於秦始皇之鋤羣強，殺豪俊，再斲喪於漢高用叔孫通起朝儀。迨至漢景帝大殺游俠，漢武帝尊崇儒術，



而吾民族最初之特性，摧毀已盡；而陰柔之技，妾婦之道，漸滋漸長，遂貽二千年歷史上羞，非偶然也。蓋積威之下無民氣，一統之邦無爭競，生理機關，不用則廢。民氣亦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其勢有必至者。自今以往，脫尊制而進於共和，由統一而介於列國競爭之間，知吾民族將由第二之天性，而復於最初之天性；脫秦漢以來柔靡之劣性，而復秦漢以前武俠之特性。顧炎武有言：「觀於袁平可以變而為東京，五季可以變而為北宋，則知天下無不可變之風俗。」嗚呼，吾知吾國民非自甘暴棄者矣。

嗚呼！已往之中華民族，已在歷史上占獨一無二之位置；未來之中華民族，其前程浩浩，殆將有獅虎嘯谷，百獸震恐之時，已為時人所預言。何吾輩生今日，抗戰以前，人人垂首喪氣，若喪家之犬，震懾外人一時物質上之富強，遂不惜將吾民族立國之精神所謂國魂者盡摧棄之，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母。抗戰數年，情形雖稍變，然自卑心理猶未剷除淨盡也。嗚乎，吾先民有極大之創造力而不自知，吾先民有極大之蕃殖力而不自知，吾先民有特強之吸收力及消化力而不自知，而惟日夕模仿外人，謳歌外族，而不知尚有所謂立國之本能者，斯則陽明所謂「拋卻自家無盡藏，緣門持鉢效貧兒」者也。

吾嘗謂華盛頓，林肯者，不過善代表美利堅民族之特性耳；俾士

## 訓政與憲政，約法與憲法

陳玉祥

麥者，不過善代表德意志民族之特性耳；加富爾者，不過善代表義大利民族之特性耳。吾中國今日縱令有華盛頓，林肯，俾士麥，加富爾數人者同時並生，亦不能致吾國於富強之域。何也？以彼數人，僅能代表美利堅、德意志、義大利民族之特性，不能代表吾國民族之特性。今正襟告吾國人曰：欲富強中國，獨有能代表中華民族之特性者優為之。吾中華有五千年之歷史，有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流域之精華，有歷代無數聖賢哲人之精英，無數英雄豪傑志士仁人之心肝，使吾輩歌之咏之，頂禮膜拜之，私淑而模仿之。其在箇人，如孔子、孟子、墨子，其人格學術，真足代表吾民族之特性者矣。周之周公太公，齊之管仲，蜀之諸葛武侯，明之王文成，清之曾文正，其政治上之品格，真足代表吾民族之特性者矣。漢之班定遠，張博望，宋之岳武穆，文文山，其武勇忠烈，真足代表吾民族之特性者矣。魯之泗水、東山，宋之濂、洛、關、閩，明之姚江，其講學之風，真足代表吾民族之特性者矣。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吾國民苟一一取其精神服膺而潛修之，淬厲而長養之，則自有吾中華民族之華盛頓，俾士麥，加富爾出，而富強吾中國。安用崇拜外人為哉？安用崇拜外人為哉？

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委員第十一次全體會議開幕之時，總裁訓詞昭示同志，建國的工作千頭萬緒，但第一要緊的是要先確立我們的政治建設，而政治建設的基礎，就在憲政的實施。也就是說，政治

建設應以實施憲政為目標，這是今後的中心工作。接着全會中先有戰後半年內召開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議案之通過，後來又有戰後一年內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政實施日期的決議。此次國民參政會開會期中，蔣主席又蒞會報告希望參政會設置憲政實施籌備之機構，以參政會為主體，並延攬全國賢達，共同參加，對於完成地方



自治。健全各級民意機關，召集國民大會等事項，凡足以促成憲政之順利實施者，咸望集思廣益，協助政府，領導人民，俾憲政得有確實之準備。諄諄懇懇，凡屬國民同深感奮。

實施憲政，完成建國，是國民黨國民革命努力的最大目標，也是五十年來國民黨一貫的宗旨。但三民主義的民權主義以及五權憲法的基本精神，不在因襲代議政治的遺規舊制，而在對於代議政治遺規舊制的改造與革新。不以召開形式會議頒布空洞憲章爲已足，而在力爭主義的貫徹，尤在具備憲治的精神；所以特別致力於訓練人民有切實應用普通行使民權的充分能力和實際經驗，以免再蹈以往憲政失敗的覆轍。申言之，國民黨的歷史使命，在於建立民國，而其中心任務，則在負責訓政。憲政是訓政的最高目的，而訓政是憲政的實踐方法。中國歷史上有兩段故事，很可以說明訓政的精神，蔣總裁在二十八年二月所舉行的國民參政會閉會詞中比喻說過，一是伊尹訓太甲，二是周公訓成王。太甲即位，年齡尚幼，伊尹殷切告誡，後人輯爲伊訓篇，太甲不能聽納，習於不義，伊尹使他住在桐宮，一面替他執行政事，一面苦心設法不避嫌怨的教導他，後來太甲悔悟，政事也已熟悉，伊尹便歸政於太甲，自己退休，臨去之時，還述了「咸有一德」一篇施政的要義，以訓勉太甲。周公受武王之託，輔翼成王，那時成王年事尚輕，不辨是非真僞，周公一方面防止武庚的反叛，一方面忍受管叔蔡叔的流言，但任勞任怨，忍辱負重，歷經艱難困苦，輔教成王做王，受國愛民，何等忠誠。後來叛亂平定，成王也已自能施政，周公便歸政於成王。我們的國父便常以伊尹周公自待，他要先把人民訓練成熟，然後還政於民。國父認爲不經訓練的人民，是不能主政的，而憲法也就失卻了必被履行的保障。自然更不能貫徹三民的實現，不能奠定五權憲法的宏基。

這便是所謂訓政時期是由中國國民黨「以黨治國」，而訓政的目的，是在於憲政的完成。訓政時期的政府與憲政時期的政府不同之點有數大端：

一、訓政時期的國民政府是對中國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負責，憲政時期的中央政府則對民選的國民大會負責。國民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就是國民黨的全國代表大會，訓政時期，中央統治權由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中央統治權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這樣，訓政時期的政權與治權豈不是不甚明確？因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此時期就是代表全國代表大會而爲政權的所有者，但行使治權的重要人員，大半同時爲行使政權的幹部人員；所以訓政時期的政權與治權，同屬於國民黨。這是建國的程序，而並不是將一國的統治權，永久屬於一黨。制定訓政時期約法的國民會議是代表國民全體，其宣言謂敬謹接受中山先生遺教。無疑的已確認了建國程序，而在訓政時期中，國民會議亦即代表國民全體，以統治權約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將來憲政實施以後，中央統治權便由國民大會行使，這時的中央統治權，建國大綱附以解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的直接民權。

二、訓政時期的元首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的國民政府主席，憲政時期的元首則是由國民大會選任的總統。國民政府設委員二十四人至三十六人，他們共同組織國務會議，決議院與院間不能解決的事項。將來憲政實施，五權分立，職責分明，自不宜在五院之上，設一固定的會議機關，所以照憲草所定，關於院際間的事項，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但不具會議形式。國民政府成立以來，組織法屢有變更，十七年十月的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國民政府委員合組國務會議處理國務；到二十年，國府組織法又有修正，以前五院院長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此時則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提請國府任免，各部會主管人也由主席任免，國務會議改爲國民政府會議，流爲形式機關。約法即照此制定。這時蔣主席已經成爲全國的領袖，這種情勢爲若干勢力所不滿，廣州召開非常會議，另組國民政府，不旋踵九一八事變起，南京與廣州開始談判，以謀精誠團結，十二月全國代表大會中有中



央政治改革方案的通過，其主要項目便是改選林森為國府主席，而不負責任，五院院長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亦對該會負責。本年八月一日雍容垂拱的林主席逝世，此次十一中全會選任蔣總裁為國府主席，並修改國府組織法為責任元首制。這是歷次國府組織法變遷的大要。將來憲政實施，行政院院長對總統負責，其他則對國民大會負責，行政院院長不由國民大會選舉，罷免而由總統任免者，因為在五權憲法機構中，總統是行政首長，所以行政院院長對他負責，而他對國民大會負責。立法，監察兩院院長副院長是由國民大會選舉及罷免，但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仍由總統任命，這樣易得專門學識的適當人選，但不由總統撤免，仍對國民大會負責，以保持他們的獨立地位。

三、訓政時期試行五權之治，以黨治國，二十年所召開的國民會議代表國民全體，以統治權約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行使，要等到憲政實施，全國國民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為建國之大功告成。但在此訓政時期，為聯繫黨政間相互的關係，於是有中央政治委員會政治會議的存在，政治會議，對於黨為其隸屬機關，但不是處理黨務的機關，對於政府，為其根本大計與政策發源的機關，但不是政府本身機關之一。換言之，政治會議實際上總握訓政時期一切根本方針的抉擇權，為黨與政府間惟一的連鎖，黨於政府建國大計，及其對內對外政策，有所發動，必須經此連鎖，達於政府。政治會議在發動政治根本方案上，對黨負責，國民政府在執行政治方案上，亦對中央執行委員會負責。但自抗戰軍興，為使黨政軍的相互關係，使臻於融為一體之境域，二十八年第五屆五中全會，決議設立國防最高委員會，代行中央政治會議職權而為現行政制的核心。（中政會與國防最高委員會法律地位有極大差異之處，此處未遑詳論。）將來憲政實施，國民黨還政於民，政權治權劃然分明，那時國民黨在法律上與一般國民和普普通政黨處同等的地位，享同等的權利，盡同等的義務，自毋待言。

## 二

上述訓政時期與憲政時期制度的根據，是淵源於約法與憲法。約法與憲法有相同的形式和特性，同為規定國家的統治組織與如何管理國家政事的法律，效力高於普通法律，其保障也與普通法律不同。國父說：「憲法者，國家組織之法典，人民權利之保障書也。」但是為什麼又有叫做約法的呢？約法之稱，始見於史記，漢高祖既入關，取消秦國虐政，與父老約法三章，此之所謂約法，實具有二種意義，一、即指統治者與人民互為約定共同遵守之法，盧梭著民約論，謂人民與統治者約，賦與治權。二、所謂約，為臨時使用之便，先以簡單手續為若干約言之意，由此也可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定義了。

中華民國是由於中國國民黨的革命所建立，三民主義是中國國民所信奉的主義，國父倡導革命，就是為的要以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國民革命的目的，就是要貫徹三民主義的實現。民國以來，約法，憲法的頒佈已不止一次，何以不能有益於全體國民，何以國民黨不惜冒鋒刃擲頭顱以爭之，無非為此。所以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中華民國憲法除政府組織不同外，其尊重革命的歷史基礎，是具有同樣的精神的，於此，我們且須將此精神再加認識。

中華民國既然是革命的產物，中華民國憲法自應為實行革命主義的憲法，三民主義是革命的目的，也是立國的特性，所以中華民國憲草的弁言明白說明此項憲法係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的遺教制定，第一條更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約法也有類似的規定）。有人說主義不應該冠於國體之上，認為國民應有信仰的自由，不能以一個主義，強全國國民以必從，而且主義不是一成不變的東西，憲法則是建國百年的大典。他們所持的理論，可以說是未能了解今日我國建國的真意義，三民主義並非個人宗教哲學上的信仰，而是大眾政治經濟的共同信仰，要建設一鞏固的國家，不能不無共同的信



仰，沒有三民主義根本就沒有今日的中華民國。國父說：「中華民國者，人民之國也，……其忽而躋此地位者，誰爲爲之？孰令致之？是革命成功而破壞專制之結果也。」因爲三民主義是立國的宗旨，而五權憲法是建國的制度，所以五權憲法是三民主義的實行，三民主義是五權憲法的目的。我們瀏覽全部憲法草案，第一章總綱有若干條文均在表現民族主義，第二章人民權利義務，第三章國民大會，第四章中央政府與第五章地方制度，大半表現民權主義，至於第六章國民經濟第七章教育則表現民生主義，約法於此章次雖有不同，但於三民主義也有同樣的表現。有人以爲國民經濟和教育兩章的條文只是政策的宣傳，並且都是政府應有的職責，憲法不必備載，亦不能備載，此蓋不知近代憲法的新概念。近代憲法，已隨社會的需要而前進，注意人民的經濟生活，而個人優性的發展，除各種平等自由權外，還要予以積極的權利，即要求生存與知識滿足的權利。所以戰後各國的新憲法，多注重社會組織，人民的經濟生活，公共福利，都成爲憲法上的重要規定，且國父重視民生主義，謂建國之首要在民生，又視教育爲促進地方自治的重要工作，地方自治又是人民運用憲法的最要條件。再說，三民主義既已是立國的天經地義，其所包括的政策已是不變的原則，則所足以表現三民主義的條文兼舉並列於憲法之中，也是必要的。

中華民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約法和憲草都有同樣的規定，所謂國家的主權，就通常的解釋說，主權是指近代國家，對外獨立，不受其他意志的支配，對內崇高，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國家成立之要素之所謂主權，就是前者，通常政治學上的所謂主權，就是後者，而約法與憲草的所謂主權，就是指人民的政權，也就是中央統治權，憲政時期的中央統治權是由國民選舉代表而組成的國民大會行使，訓政時期，則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全體授權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近代法學者將主權分爲政治的主權與法律的主權，政治的主權，是指實際上能決定國家所屬分子以及國家自身權利義務的權力，

法律的主權，指在法律上能決定此等權利義務的權力。如此，則約法與憲法的所謂主權，是指政治的權力而言，中央統治權是指法律的權力而言。更照國父的民權主義的意思，則國民的政權是「權」，政府的治權是「能」。

保障人民的自由，是憲法重要任務之一，現代國家保障個人的自由，並非因襲天賦人權的觀念，乃因其爲發展個人人格所必需，因此國家應加保護，人民並有權利要求幫助發展其優性。但個人的自由，如有害國家或公眾之利益均應依法限制。近來法律觀念，已由權利本位趨於社會本位，是以人民對國家的義務範圍，亦漸增加。

關於人民自由權利的保障，有在憲法中直接加以規定的，有採間接保障方式，而以法律規定的，前者憲法所保障的人權，足以對抗立法權，這是由於天賦人權的學說而來，後者不過是排除行政權的侵害罷了。約法及憲草規定人民各種自由權利有非依法律不得如何云云，是採間接保障方式。現代法治國的通例，未有予人民以絕對的自由，那些主張天賦人權之說的，是十八世紀的陳說，爲當時市民階級所持以抵抗強暴的工具。近代自由的新義，爲自由爲發展個性以致力於社會的工具，但憲法所保障的不過人民的「基本」自由與權利，凡人民的自由與權利，只要不妨害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固均受憲法的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然而各種自由及權利既須多受法律的限制，國家儘可常常制定法律去限制或剝奪人民的自由，憲法可將停止或限制人權的威力委給法律，同時法律又可委之於行政命令。如國民政府公佈的出版法，就是不背已頒的約法和未行的憲草而得限制或停止人民言論自由和著作自由的保障。據該約第十八條則又有「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之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的規定。由此可見干涉人民的自由，約法授權於法律，而法律再授權於行政機關。這樣雖有良法，亦會被行政機關蹂躪而等憲法於具文。將來憲政實施以後，法律由民意創制，複決，司法機關並將運用其解釋權爲憲法保障，行政機關不得擅行立法，亦爲正常法治所應爲。這樣法



律非經立法程序，不得制定或變更，而命令與法律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憲草已有規定。即使國家有緊急事變，或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有發佈緊急命令權，得以命令變更或代替法律，也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並於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憲草所定非依法律不得如何云云，這種法律的規定，自然不能漫無限制，故憲草第二十五條規定，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的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以為立法的準繩。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的自由或權利，除法律懲戒外，應負民事及刑事責任。被害人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國民大會是五權憲法機構中的重要部份，國民大會的性質及其職權不待說就是權能劃分的「權」之機關。國民在縣是直接行使政權，至在中央，則再由國民大會行使。國民代表人數衆多，選舉麻煩，所以國民代表的任期較長定為六年，有不稱職的，當然仍可隨時罷免。國民大會代表國民行使政權，與政府行使治權不同，憲草規定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於必要時經五分之二以上代表的同意，得召集臨時大會，總統亦可隨時召集大會，如此政權已可靈活運用。並且政權既無須時行使，就是在不行使的時候，也不能視為中斷，立法院最初曾有設置國民委員會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的擬議，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亦有於國民大會閉會期間設置議政會的擬議，其實這種機構的設置易使政權治權易於牽混，而政府常受牽掣，變為無能；況且政權在中央由國民大會行使，已是民權的間接行使，如由代表再選代表，固不論這些代表的代表是否以國民大會的代表為限，都將成為間接的間接。

總統及立法委員會由國民直接選舉抑由國民大會選舉，是一個問題。今茲憲草規定是由國民大會選舉，以免全國大選的麻煩。建國大綱所謂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揆度其意，總統當包括在內。國民既有罷免代表之權，與國會不同，國民大會選舉總統當亦

不致再蹈以前威脅利誘的覆轍。

總統的任期定為六年，與國民代表任期相同，連選得連任一次。元首任期的長短，本來沒有什麼優劣可說，如果一國所採的是總統制，那末，元首任期過長，恐怕其流於專制；若是內閣制，那就任期不妨稍長，以駕輕就熟，而免選舉頻繁；元首任期的長短，又與其產生方法有關，如係由人民選舉，任期不妨稍長，如由議會選舉，最好與議員任期相同，較為便利。我國將來的總統，憲草既規定由國民大會選舉，所以其任期與國民大會代表相同，六年的任期，也已有充分的時期發展其抱負。任滿之日，必須解職，如果因為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尚未就職，由行政院院長代行職權，但行政院院長代行職權的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國父曾有一「選舉總統組織行政院」之言，此其意思，是否是總統兼行政院院長呢？五權憲法的精義是由五院分別行使治權，行政院的地位自應與其他四院相同，則自以另設院長為好，憲草規定行政院長由總統任免，與所謂「總統組織行政院」一語也說得通。且行政措施，容易引起責任問題，另設院長，則雖有更易，仍可免元首地位的動搖，總統並可在超然的地位，解決行政院與其他各院間職權的爭議。行政院有政務委員之設，旨在延攬人才，集思廣益，但其名額不得超過管部會者的半數，行政院行政會議便由政務委員所組織，提出於立法院的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講和、條約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的議案及各部間共同關係的事項，都必須經行政院的行政會議議決。

立法院的任務大抵與外國的國會相同，但在五權憲法中立法院是治權機關，它的職權僅限於狹義的立法，外國議會所有的不信任權，非立法院的職權。五權憲法，五院分立，相待而行，不致流於專制，分立之中，仍相聯屬，不致孤立；整個五權的行使，有充分衡制聯繫的作用。國民參政會憲政期成會所擬議的議政會的職權，一則有議決宣戰講和等權，二則有不信任權。這樣在實際上說，議政會便成爲了



太上國民大會，在理論上說，則立法委員既由國民大會選出，宣戰、講和等治權事項自可由且應由立法院行使，至五權憲法將彈劾權歸監察院行使，則正所以矯正英法諸國議會政治的流弊。總統對於立法院的決議案，可以在公佈或執行之前，提交復議，但除掉法律案條約案可交國民大會複決外，其他各案，立法院經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在三十日之內公佈或執行。在三權分立的國家，政府有不能提出議案於議會的，每有扞格不通之病。五權憲法雖然各院獨立，但仍多關聯，立法院關於立法事項，可向各該院部提出質詢，各院部也可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立法委員和監察委員，前者需熟悉各地情形和人民的需要，及各種專門人才，後者負有監察全國公務員的責任，所以應當顧及地域的分配，並不以國民代表為限。兩者都由國民代表預選半數，提請國民大會選舉，其餘半數，由各該院長提請總統任命，照建國大綱規定，全國須有過半數省分地方自治完成方開國民大會選舉，現在憲政在未有過半數省分地方自治完成之前實施，所以憲草規定立法，監察委員由中央任命一半，是一個過渡的辦法。

建國大綱雖有國民選舉省長的規定，但省既然是中央行政區域，非地方自治單位，所以將來省長仍由中央任免，而所謂省參議會也並不是立法機關，不過為輔助省政而設，因為省區遼闊，各縣情形互異，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監督地方自治，需要因地制宜，博訪周諮。至完全自治之縣，縣議員由人民選舉，以議定法律，但在地方自治未完成的縣市，縣長仍由中央任命，這也是過渡的辦法。

各院院長除行政院外，立法、監察委員及各級議員，都是任期三年，只有市議員其任期雖同為三年，但每年須改選三分之一，因為城市生活，容易變動，自治事項，又較繁重，若一律定為三年，為時太久。（關於省縣參議之任期等近頃中央新頒省縣參議會組織條例，對此又多有新規定。）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的解釋權，是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將

來憲法的解釋權，照憲草規定，是由司法院行使。列國憲法所採解釋權機關，約有三種，也各言之成理：（一）大陸國家以憲法解釋權交給造法機關，因為憲法是造法機關所制定，如由別機關解釋，系統不明，法例易亂，行政機關解釋易成專斷，司法機關解釋則司法機關不過少數任命人員，無資格解釋多數人所制定的憲法。（二）美國憲法則由聯邦法院解釋，他們以為議會解釋，因議員時有更動，前人後人的意見未必相同，法官則終身保障，前後之解釋可望一致，而且議會不是常年集會，又或因政黨不同，對於憲法的解釋，免不了受政見的左右。法官則人數不多，或可有確實的答案，且超然於政黨，亦可助長司法的獨立。（三）又如奧國是由特設的憲法法院解釋，並規定應本司法精神而不依政治意義解釋。我國訓政時期約法，為國民會議所制定，但國民會議非經常集會，司法院則為政府治權機關，以之解釋約法，也有未當，中央執行委員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訓政時期約法由其解釋，也較合黨治的精神。憲政實施以後，照憲草規定，憲法的解釋權由司法院行使，所持的理由以為司法院解釋具有法學智識與經驗，且不受政治關係的影響，如果專設機關，則人選與性質反很難確定了。從以上所舉的利弊看來，可見各國所採的辦法，都持之有故；就是我國約法與憲法的解釋權由兩個不同的機關行使，亦各有理由。

## 二二

現在憲法已草定有年，在戰後一年內，就要制定頒佈實行。如前所述，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是由國民會議所制定，國民會議是國父遺囑所指示，是一個臨時召集議定國是的機關，並不是建國大綱內所說的國民大會。在此尚必須加以說明的，五五憲草第一四五條後原有一條謂「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行之，」此條後經二十六年四月二日中央常會審議刪除並交立法院修正公佈。也就是說，憲法由國民大會制定決定施行日期以後，始依憲法選舉第



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然後由第一屆國民大會行使憲法所賦與的職權，選舉憲法所定應由國民大會選舉的總統副總統及其他重要公務員以組織中央政府。

## 中國農業改造計劃

萬國鼎

本篇係繼「中國農業之改造」(見本雜誌三十九卷一號)而作。改造之必要，已見前篇。本篇粗舉改造計劃大意，其所以如此改造之故，容俟另篇說明之。作者附識。

中國農業，既已窮極而須變，是故吾今所欲大聲疾呼，馨香以求者，改絃更張，棄舊易新，與瑣屑改進，不僅有程度之差，而有基本之殊。故字之曰農業改造，亦可謂之農業革命。

改造之道奈何？曰：普遍建立標準自耕農場，然後以強制合作方式，加強其經營之範圍與能力，以易現行零星分割之農田制度。

標準自耕農場者，必要之條件有三：一為田歸耕者所有，而非租佃；二為面積在最低限度以上，其生產足以維持五口至八口之家之小康生活；三為地成整片，水旱有備，而便於經營。普遍建立云者，除特殊區域土地，如屯墾、農事試驗場、及家庭園圃之類，國家另有規定外，全國耕地，一律移轉為標準自耕農所有，而非耕者不能有耕地。

田歸耕者，而非耕者不能有耕地，則必不問地主大小，一律取消之；雖祠堂、廟宇、教會、公共機關、及一切私人團體所有而不自耕之耕地，不為例外。欲達此目的，則必嚴格規定於土地法(註一)而斷然執行之，使地主經濟上不利於以地出租，法律上不克拒絕徵收，一方更藉土地買賣之管制，金融制度之配合，使可能成為標準自耕農者，易得其所需土地之所有權。

茲者勝利在望，憲政實施有期，凡我國民，必須認識自由與法治的真諦，養成守法的習慣，然後民主政治才有確實的基礎。

農家耕地嫌少而須增，應增幾何，雖難猝定，然標準自耕農場之平均面積，必大於今日農家所耕者兩倍以上，則無疑也。普遍須增而為量若斯之鉅，地從何來？是必同時求之於兩途。開闢荒閒，以增耕地面積；年可兩熟之地，而因故閒置一季者，盡量使其年收兩熟；改善土地利用，防止災害損失，使生產倍蓰於前，其效亦等於增加耕地。此一途也。發展工商路礦，需人甚多，農村擁擠，而工商大開謀生之路，則人將不勸而自往。若能使農民三之一改業，則留村農民每戶可耕之田，得增十之五矣；況似此農民猶占人口總數二之一，倍於美國農民百分率而有餘，仍可大減乎。此又一途也。

地成整片而便於經營，則必重劃耕地而整理之。余嘗倡議建立開國規模之地籍編制與行政區劃(註二)。依據自然地形，取其縱橫近於方整，而面積約四平方公里者劃為一圖，謂之標準板圖，圖之內，復依同法分為十方。板圖既定，於是據圖以立里，合里以成鄉，進而為縣省。通常以一圖一里為原則，人稠則地減，最小為一方，人稀則地增，最大不逾四圖；一里之人，大率百戶。鄉以二千戶為原則，而盈縮里數以就之，可小至十五里，多至二十五里(註三)。今重劃耕地，亦當與此配合，就板圖之十方，每方劃分為若干標準自耕農場；一場之地，不宜跨方，必不得已而為之，務在同一里內。重劃前後，同時盡力改良土地。

標準自耕農場之條件，難符而易失，改成之後，聽其自然，則不



數十年而破碎殆盡矣。故於技術之指導，借貸之融通，以及其他可以利農者，政府一律爲之設法協助外，尤須禁止以任何形式買賣或分割，即遺產繼承時，亦由一子繼承，餘由繼承土地者，按照登記地價，七折作價補償之。並限制標準自耕農場之負債最高額，不得超過地價三分之一，非因過失而不能償債時，酌予寬待，不即沒收其地。

標準自耕農場既建立，於是合一里之農場，組設合作社，速經驗稍富，則一鄉組織一社，名之曰某縣某鄉農場合作社，而於各里設分社。復進而聯合全縣鄉社，組設聯營總處於縣治，名之曰某縣農場合作總社。對外以總社；縣之內，則鄉社各有其獨立事業與會計。合作社組設時，境內農場，一律參加，無進退自由，故曰強制合作（註四）。

農場合作社之性質，與蘇俄之集體農場異（註五），農人各自保有其農場而經營之，惟利於聯合經營，而不妨害私人企業心與自耕農之基本制度者，悉歸社營。社置較大農具及動力，社員使用，計時或計工給值。肥料及其他較重要之消費品，由社躉購，分售於社員。主要農產品之產銷，由社統制，品種劃一，收穫交貯社倉，合併運銷；重要加工，亦由社爲之。社設信用部，與國家銀行聯繫，辦理儲蓄與農貸。

誠能如是，則農業機械之使用，因經管擴大而激增，增則人工省而效率高，一家耕，可供數家食。況土地隨重劃而改良，肥料以農裕而寬施（註六），地益盡利；農事因自耕而關切，利潤由合作而加厚，人益勤力；地盡利而人勤力，則效率益高而生產多。農民雖減至不及人口總數四之一，生產不減而反增。鄉村富饒，百業繁興。農人統於合作社，利害與共，團結日堅。鄉里有事，先謀於社；國家施政，由社及民。田賦徵之合作社，無復今日之煩瑣（註七）。糧食得之合作社，無復今日之難理（註八）。農業推廣、農業金融、地方自治、以及其他有關農民之事，無不因社而易舉。耕者悉成國家礎石，社會之安如泰山，民族壯健似旭日。嗚乎，中國從此，懿歟盛哉！寤寐遐思，輒嚮注之。

難者將曰：若子所言，美則美矣，不慮改革之驟而不可能乎？兼井已久，豪強勢盛，書生放言，遂謂足以勝之乎？三畝五畝之地主，未必欺凌佃人，而或藉租以爲生，悉令讓地於耕者，不慮廢其生計乎？其自耕者，大率未達標準面積，遍增不可能，則必去此以益彼，豈非惠農而反令若干農人喪其土地乎？祠堂廟宇等不能有田，農場限令一子繼承，大背習俗，豈非益增推行之阻梗乎？加關地利與疏散農人，雖可擴大農場面積，俱非倉卒可辦，一旦遽行改革，地不足而人苦多，如何安插多餘之人乎？若行之以漸，不獨時久難待，人口與年俱增，縱有地利之加關，工商之發展，將爲生齒日繁之尾閫，尙有普遍建立標準自耕農場之日乎？重劃耕地，必有交換與得喪，人情大率高視其所已有，慮慕所在，尤難割舍，交換已頗不易，得喪更多糾紛，一切不問而齊一之，並欲重分里鄉，改建縣省，抑何期望之奢，而忽工程之浩大，阻撓之層疊乎？要而論之，革積習於一旦，集多難於斯舉，陳義雖高，事不可能，不可能而強爲之，利未見而害先形矣。

對曰，改革之驟，期望之奢，革命之本質也。地主有地雖少，其爲坐食一也。地極少而自耕者，事同雞肋，舍之不忍，耕之寡收，亦害於其身而妨乎國計者也。人地分配，一時難符，自須妥爲籌劃，迂迴轉折以達之，非謂但憑直覺，強行以不可能也。至若事之成否，不在難易，在於人心，至誠所至，金石爲開，因循苟安，雖易無成。革命者但問是非，不計成敗。果得其是，同志日增，輿論贊助，浸假而民衆咸知，發爲普遍要求，上有悉力主持之領袖，下有精明忠勇之幹部，吾不信無以成之。

（註一）土地法修正原則中，已因吾人之建議而有一條曰：「耕地出租人爲不在地主時，或承租人繼續耕作五年以上，而其出租人非農民，或非老弱孤寡藉土地爲生活時，承租人得請求徵收其耕地。」意即在此。此外尙有相關者數條。

（註二）見拙作「建立開國規模之地籍編制與行政區劃劃議」，人與地一卷四期，三十年二月出版。

（註三）一縣以五十鄉爲原則，人稠者鄉數可增，稀者鄉數可減，其面積不得小於



百圖(即四百方公里)，亦不得大於千圖，其人口除特殊原因外，不宜少於十萬，或超過百萬。一省以二十縣為原則，人稠者可多至二十五縣，地曠者可少至十五縣，雖有特殊原因，不得少於十縣。其詳請觀上述拙作。

(註四)普通合作社之組織，參加與否，聽人自由。農場合作社組設時，則境內農場，必須加入為社員，故曰強制合作。

(註五)蘇俄之集體農場，農民須將土地及農具役畜等全部交出，歸集體農場所有，共同生產，收益悉憑勞力分配，按照工作日數計算之。

(註六)我國於灌溉向極重視，仍多未用，排水則常忽略，肥料尤普遍短缺，廣謂誠鑒於此數者妥為設法，不難使今日已耕地之生產加倍。

## 戰後我國鐵路政策與鐵路網之建立

蔡澤

### 一

薩爾特爵士(Sir Arthur Salter)在他所著的經濟復興(Recovery)一書中曾說到「再度的奮發，可以鑑別一個人或者一個時代的品性。」又說：「我們必須重新創設一個制度，使我們不必有巨大的糜費和阻擾，而能夠利用天然的富源和自己的技能。」很巧的這幾句話，在我們現時讀起來，彷彿是靜夜聽鐘，悠悠憶懷之餘，又不勝其「戚戚焉」而怦然於衷之感。

戰後問題，本來在戰爭開始時，就可想到，就應準備，何況到現在。所以大公報的星期論文上說：「中國戰後問題，不是一個簡單問題，我們不能等到戰後方從「天地玄黃」作起。」這句話也是不成問題。不過談到戰後問題，我們大家似乎都有一種成見，——過去的一切問題，許多可以趁此澈底改革一下。我們應該謹慎尋覓一個正確の出發點，借戰爭的勇氣與力量，改絃更張，不受以往一切社會、政治、經濟的惰性的束縛，不蹈以往「明知其不宜為而因循為之」的舊轍；急速的建立民生經濟基礎，以明快有力的手腕，利用天然富源

(註七)田賦征收之所以煩瑣多弊者，主要由於糧戶散漫而賦額零星。今若組織農民，一鄉成一農場合作社，田賦即可向社繳收。假定一縣五十鄉，則幾若數十萬糧戶減為五十戶。且合作社組設聯營總社於縣治，社與銀行素有往來，猶可責成總社籌付，以一紙支票了之，其手續之簡便，弊混之難生，較之今日之田賦徵收，相去如何耶？

(註八)今日糧政之所以難管者，主要由於耕者散漫，豪右囤積。農場合作社組成後，糧食必須交社運賣，糧管機關即可向社運購，數量易稽，管制易周，收購貯選(得與合作社商定委託貯藏)，均可便捷矣。

和技能，達到康強富樂之域，創造我們新時代的品性。

我們的時代「品性」是怎樣？是用健朗的姿態，確切堅定的手段，和平博大的思想，把我們老大痿痺的軀殼，讓它在戰爭的灰燼中隨風飄去。從今而後，我們要有「脫下藍衫換紫袍」的興緻，一步急速地建立一個經濟力量技術力量都能自立自給的工業基礎，配備着新式武裝，運用着一切科學方法，向着三民主義國家的極境邁進。

自海通以來，中國與西方有不斷的接觸，已逾百年，但中國的文化經濟，至今仍然是停留在一個農業經濟狀態中。我們雖也有若干最新式的飛機與最進步工業品來供享用，然而與帝王時代從海外搜來珍奇瑰異一樣，得一件有一件，有一件用一件，始終與本國的技术，經濟不發生直接關係。這個最大原因，實為沒有重工業(基礎工業)的建立，一切資源既無法開發，一切工業製造遂無法層節推廣和發展，一切新式技術亦無由運用啓迪，農業林牧無法大量生產與拓殖。除都市人民外，邊僻各省人民，大都終身不出井閭(作者三十年赴川康一帶調查，平均百人中有八十二人終生未離其生長地)。就戰前而言(民國二十二年)，華北各有鐵路省份，客運每人平均行程，大多數亦僅在



五十公里至一百公里之間（見陳伯莊中國鐵路調查與研究報告——國防設計委員會主編），則民生經濟的呆滯艱澀，交通的不能盡量利用，可以想見。

在過去，國人常迷夢在「地大物博」的理想境界中。凡一切煩惱與失意，都可以「地大物博」來作暫時的推諉和安慰，整天以為屋後有一座「香蕉自然落在口邊」的樂園。隣家暴發富雖偶然與以刺激，但終無所動。等到近年，許多無情的數字發表，才知道地大而物并非理想的博，而且地大并非能盡用，物博亦并非已盡採。「叫化子守着金鑽，仍然會餓死。」於是大家才一致主張發展工業，開墾地利，建立國防。不禁令人想到二千年前，韓非子的幾句話：「磐石千里，不可謂富，象人百萬，不可謂強。石非不大，數非不衆，而不謂富強者，磐不生粟，象人不可使拒敵也。」真能把一句「廣土衆民」的老八股自矜氣口，打得粉碎！

抗戰以後，國家一切受到艱苦無情的磨練。許多似是而非的理論與主張，都已不能存在。戰後的經濟建設，大家似乎漸趨於儘先建立重工業的目標下，跟着這個目標，同時發動而繼續循環推進的環節中，自然最重要的一節，是交通工具（關鍵工業）。溝通資源地帶重工業安全中心區，以及國際海口的幾條重要鐵路幹綫，自然是更先於一切交通工具，更先於重工業之設置的先期建設。由重工業的設立，鋼軌以及一切重要交通器材的自給，然後又大量擴充交通綫網，普遍發展經濟，補助各種應扶植之經濟事業，抑制各種應管制之經濟活動，以達到我們所期望的民生經濟型態。但這樣好像只是一個片斷局部的說法，於此我們又當講到戰後整個經濟政策，來確定交通的崗位。

## 二

我國過去數百年，貧弱紊亂的情形，卻與蘇聯過去相仿。蘇聯因為想打破這種貧苦現象，以與其他近代的武裝列強並立，所以急速

要求高度工業化。其主旨在使落後的散漫的小農生產，改造成為大規模的集體化生產，脫離對資本主義國家之技術上的依賴，來利用自己生產力量發展經濟的生產力，以滿足和提高全國人民的物質享受與文化水準。這三個目標，在我們現在要求工業化的動機，也可以說是大致相同。只是我們要如何工業化？如何急速發展各種經濟事業，俾在民生主義之大方針內，以促成工業化之急促實現？討論這個問題的篇章書籍中，我們以為吳半農先生的主張最精括平允。在吳先生的意思，我們將來的經濟制度是：「第一、這個制度是站在國家的利益上，謀整個國民經濟的合理的發展。第二、這個制度的建立，自始就是一種有目的有意識的行爲，在消極方面爲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在積極方面，爲和平的渡入大同世界或共產社會。第三、這個制度，在政府的管制下，可以組織成爲富有機動性的經濟有機體。第四、這個制度可以縮減經濟發展的自然過程。」（見吳著我國經濟建設之途徑）我們可用這樣的一個體態，發展國家資本，施行經濟統制，而漸漸實行嚴密的計劃經濟，迅速達到我們預期的目的。

我國過去的經濟組織，是鬆懈散漫，政治力量不統一，地方性顯著，租界及外力壟斷，計劃經濟頗難澈底，統制難全部收效，故不能如德國之單憑統制私營事業來推行計劃，亦不能完全步武蘇聯實施公有公營的方式，以作將來施行計劃經濟的基礎。我們應兼行統制和國營兩種政策。「舉凡一切應辦未辦的鎖鑰事業，由政府統籌擘劃，自行興辦。同時私人的經濟活動仍在實際情形許可的範圍內，施以統制，使其與國營事業，互相配合，而成爲整個的經濟有機體。」這種主張贊同的人自然很多。我們並不因爲兩樣折衷的中庸之道，就放心附議。有許多人覺得戰後我們的政治情形，國際關係，經濟組織，未必再如吳先生所論列，以爲即如戰前，亦應強力加以矯正。且以爲過去國營事業之無成績，中國政治風氣，確與國營不宜，故主張全由私人經營，由政府管理。這也是因噎廢食之論。政治風氣不良，自亦可



以強力矯正之。國營與管制私營，同時并存，并不相悖，而有相成之效，可以隨時酌情更變。這僅是手段及方式問題，無須板板的規定一個一成不變的法則。所以我們以為戰後經濟建設，不出國營及管制私營兼用的方式。

因此，新的交通運用權能應在強明敏感的政府主持之下，迅速完密組成，然後施行綫網位置，鋪築先後，以及各種運價政策，以一面輔助國營事業，增加國家資本，一面吸引私營事業，使私人資本之發展，無形受一種軌範，則僅僅交通政策運用得宜，即可收國營事業之猛進與私營事業之統制的效果。

凡交通工具自應一律適應此種政策。但影響最鉅而又最基本的祇有鐵路，所以鐵路應該在一個整個計劃性的目標之下，急速建立，以迅速運用低廉運價來調劑供求，助長工業，獎勵輸出，以換取我們所需要的器材；獎勵合作事業，和鼓勵移民，以發展農村，以迅速運用特種運價來促進國營事業，以迅速運用方向運價，來分配計劃中的工業和貿易中心，決不能如過去分歧散漫的情形。如漢猛將軍民二十四年報告，認為當時僅有七千五百四十三公里之鐵路線，而分別掌握於十三個管理系统之下，其中有二路只一四三及一六六公里，其餘最多亦不過一、三一公里。雖然如此，而每一單位自成一系獨立，費鉅款，設置車廠材料廠，并創立龐大之規模與組織，各據一隅，各自為計。這都是戰後鐵路所不應再有的現象；亦不應泥於過去自由經濟下的英美鐵路之商業性質，斤斤以盈虧為得失。國家應該以鐵路為經濟管理之最有力的工具。全國鐵路，更應全部統轄於交通部政策指揮下之一個或數個經營管理中心，而全國鐵路應即全部統收統支，施行個別審計，而中樞支配的財政管理。鐵路的盈虧，要拿來放在整個交通政策整個經濟政策上衡量。雖然全部鐵道的本身的經濟負擔，就是國家很大的問題。鐵道經濟亦有其本身嚴密機連的法則與關係。但在拿國家力量全部急速向工業化途程，向計劃經濟的領域開動時，鐵路應當列入先鋒的有力工具中，它的眼睛不應放在自己身上，至少在最初

初的十年「鐵路賠本」，我們應當這樣主張。

### 三

戰後經濟建設中，交通鐵路人員，也應同樣與奮地負起責任來，也自然可以遇到這樣與奮熱鬧的局面。我們應該精明確切的展開心胸，不要受一個片斷的時間與空間的影響，來建立我們的鐵路網，來施行我們對戰後交通政策的責任。鐵路是一切經濟建設的關鍵建設。所以在我們戰後再度奮發重新建設的前夕，對於過去及現在一般對於交通的理論與批評，應該予以明確的認識與辨正。因為這一種言論，對於戰後經濟建設，將有很大的影響，可能造成一種愚莽的輿論，而使整個的政策，多少受些阻礙。清末劉銘傳、張之洞諸先生對提倡築路時之所謂「決理易靖囂難」之可懼也。比如近年來常常有人一談到過去的交通，尤其鐵路建築，總覺得「過去鋪築偏重於東南沿海一帶，是過去交通網的一個最大的錯誤，鐵路線應該配置於後方。」更有人說：「過去的鐵路線路，是由外向內的，因而被敵利用。」這幾句似是而非的理論，幾成爲一時交通名言。有一次在一個中樞最高計劃機關的討論席上，也有人公開提出，振振有詞，其流播之影響如此。因之，即使是從事交通者以及一般人，在談到戰後交通網的時候，簡直是談虎色變，不敢輕於涉及東南，而有先離海岸爲第一之心理，多少已有因噎廢食的不健全的成見。良以這一類的批評，我們驟然聽來，假若不把腦筋放開，把事實的原因現象，澈頭澈尾想一想，也覺得言之成理，在局部理論上，也很新穎。然而事實上，這種批判，我們覺得它對鐵路在中國演進的歷史，空間地與的整個關係，不曾整個多加以考慮。偶因一時片段的感覺，發爲一種意見，也不過同物理上眼視線的錯覺一樣，雖聖人亦不能免，偶相辨正，便覺了然。只是傳到人云亦云的鄉愿口中，便愈演愈錯，不可底止。

中國鐵路網根本沒有完成，所以無從確定其何處偏重偏輕。而整個國防經濟重心，戰鬪原力，也是自然散漫，無嚴密組織與規劃，無



中心的建立，更無以言內外方向。過去鐵路的建築，雖有六十餘年，長度（關內）雖然有一萬餘公里，而都是零零碎碎拼湊而成的。築路之先，并無一個整個國家交通網的計劃。因為數量很小，在國土的面積上，內涵的經濟力量的比例上，已成的鐵路幾於條條都極需要，決沒有像美國超過需求而要拆除的危險。而且我們可以大膽的說，這幾條稀疏的重要幹綫，將來在整個的鐵路網中，也必佔着重要位置，有其經濟社會的歷史，而須改變。過去鐵路還沒有網，網的簡單意義，是可以周圍循環溝通。但戰前鐵路，除由平漢路北平南至鄭州，東向經隴海至銅山，再循隴海路北上至天津，然後由天津經北寧至豐台，轉回平漢綫，可以聯成一個網圈外，其餘如滄信鐵路沒有修，滄石鐵路沒有修，同蒲路沒有通隴海，江南，京贛路還未通，浙贛亦於戰後始修成，閩越間鐵路尚未動手。重要綫路均尚未聯成，何能言網。所以遽以批判過去鐵路之結構，似覺過早。一個小孩子剛到幼稚園認方字塊，偶然看見他撕破希特勒的像，或畫了一張草書，你便批評他的政治思想，書法派別，豈不過於費心。

過去的鐵路，只有若干綫路。若就單獨綫路來講，可算是完成了，但就整個的鐵路網來講，這些綫路還是其中的一部份。我們就此初期鐵路修築的一部份以為論斷，似覺在理論上不甚健全。比如就一條綫路來講，最近修築的滇緬路，西段自祥雲以西有南北綫之分，兩綫的位置，與其經濟關係，國防關係，運輸本身的條件，建築的影響，都有值得批判，討論去取的地方。可是我們假若因某一假定的原因而只由昆明修到祥雲為止，由昆明到祥雲的綫也只修成一段，假定是至一平浪，而成爲昆一路的話，那麼就不以滇緬路南北綫的得失來批評昆一路了。

過去東南華北一帶的鐵路，也是自然經濟環境必然的產物。因爲在過去，東南華北沿海一帶的文化，政治，經濟等，都較爲發達。鐵路因其需要迫切而建築起來，如北平爲清室政治中心，而漢口爲穀南北，貫通腹地，爲當時軍事經濟的重鎮。張之洞請修京漢（平漢）路

奏摺中謂：「鐵路之樞紐，幹路之始基，而天下大利之所萃也。」并臚列利益八點，所以方有京漢路的修築。江南漕運向循水路北上。自太平天國事變之後，運河年久失修，海運又復危險，所以有津浦鐵路的修築。換言之，就是各路的修築，都是需求在前，而供應在後，而且鐵路建築材料以及重要運輸工具，過去都需由外洋輸入，事實上亦祇能從海邊先行築起。我們再看英美諸國的鐵路網的演進，亦莫不係由各商業口岸逐步發展。在他初期未完成鐵路網時，也自然有疏密不平衡的感覺。不幸此次戰爭的發生，是由東向西，由海岸而及於內陸。敵人正好利用我們舊有的交通綫，好像因鐵路綫而致敵人侵入，形成以上「偏重沿海及由外向內」的理論。假使此次戰爭不在東方，而發生於我國的西部，使西部成爲前綫，則過去的鐵路綫，正好完全配置在後方，敵人非深入後方，則不能利用。是過去的鐵路綫，豈不恰恰合乎「完美的鐵路網」的條件了嗎？所以說現在的一種流行的批評，是一種錯覺！

我國已成鐵路里程，實在太少。若按美國的國土面積與鐵路長度的比例說，則我們一千一百一十七萬餘方公里面積，應該有六十餘萬公里的鐵路。按總理十萬英里的計劃言，則現在已有的鐵路（連關外）不過及其十分之一而已。以這樣少的鐵路里程，即在華北、華東沿海一帶各省面積而言，鐵路密度亦至低，每一平方公里僅有鐵路十公尺。美國全國面積尙攤得五十公尺，而德國全國面積則攤達一百三十公尺，怎能不再積極修築。張其昀先生在其「國防中心論」一文中，也曾說過去交通鐵路及工廠均有偏於沿海之病。張先生的意思，我們想是重在今後中心的配置。倘若也以爲是「由外向內鐵路應在後方」的說法，想亦張先生所不許也。總而言之，戰後鐵路網應趕快建設起來。綫網的分布緩急，應視今後國防經濟政策而定。華北、東南沿海倘有需要，仍應極力補充和新建，以完成整個鐵路網的必要綫路。

#### 四



在過去六十餘年中，政府對鐵路網的計劃，並非完全沒有置意。可以稽考者，如民國二年交通部為規劃全國鐵路路線網，曾頒布通告，徵求中外人士對於全國路線的意見，以備參考。結果收到意見書三十九件，由評議會共同研究，認定李雅、方新、黃徵、普意雅、曾昭鵬、徐策、斯源浚等七人的意見書為合格。交通部的評論，以曾昭鵬為最優，以其「眼光較為遠大，體用兼賅，根據事實，纖微畢舉。」但據路政篇所載，僅列路線名及里程，無詳細說明理由，我們不能據以研究和評論。其餘則書中認為不是空持理論，就是專事鈔胥，不是詳於一隅，就是略於全國，不是偏於理想，就是關於現勢。故都沒有什麼實際影響。以後交通當局，曾先後作有幾次計議，但都沒有十分意義。除了戰前近數年鐵道部計劃建築新綫，曾實施測勘外，以前的計劃之擬成，多是沒有舉行實地踏勘或配合有什麼地理環境的。所以有人譏刺過去鐵路網計劃，可以配合於任何土地上，也可以不配合於任何土地上。因為這些計劃不是在一定的國策下，配合經濟地理，國防地理而擬成，沒有它的特性。

今後鐵路網的計劃，應當注重整個工業的建立，資源的發展，全國各政治中心的安定與聯繫，整個國防軍事網的結構等為目標。政府對於全國各處之經濟資源以及路線，應舉行大規模之調查與測勘。凡私人團體有作此種行動者，政府亦應予以提倡與補助。蘇聯在五年計劃施行期間，曾鼓勵學生教員假期測勘。在征服經濟國土的口號下，大量的考察隊出發，也有大量的新發現回來。許多不知道的資源，從無意的旅行中，為國家開闢千萬年之基業。這是我們戰後應該取法的。我們要把抽象的思想擺在實際地理上面去。總理在做全國鐵道督辦的時候，吳稚老去訪他。「總是地圖攤滿了一地，自己伏在地圖上，拿鉛筆東畫西畫。凡是鐵路工程的圖書，每間屋子裏都堆着。」這是表示總理對於鐵路計劃的研究精細，不肯含糊，或憑空臆度。

## 五

鐵路網的結構，有人主張在原則上，先擇一幅圓的平面中心，比如蘭州，再循此中心點，向四週各方發展，成為幅射網狀式。這種原則未免過於呆板。說句笑話，好像我們一定要拜蜘蛛網為老師似的。經濟和政治以及實際資源的中心，是不是就能與這個中心配合，頗成問題。有人主張分成若干區網，散布若干中心。更就分區的原則，把鐵路分作經濟系統與國防系統。這是程孝剛先生在「戰後鐵路計劃原則之研究」一文中所提出。程先生以為，我們戰後，應先有一時期埋頭苦幹，不問外事，在遠離海岸及陸地邊界的地方，就資源分布之狀況，以煤鐵糧食為重點，設置中央、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五經濟區。每區直徑約五百公里。然後沿海岸及邊地相當距離，以鐵道綫貫通之，更由該綫的適當地點分支而達海岸，作為國防鐵路系統。程先生的議論，有許多精闢的地方，可稱為一篇鐵路網的好文獻。此外又有人主張，就川、甘、陝、康、滇、黔、湘、鄂交通的中心範圍，因地形之適宜與資源之分布，作為鐵路系統。這區的四週和內部，不但有鐵煤，且尚有各種兵工鑛產，地點亦恰位乎我國的近中，有幾個高原與山險可以屏障，是個不受攻擊的地帶。而且地質古遠，利於消極的防空。加之，就近代立體戰效能言，我國海防又如此虛弱，一切主要的工業自應在這個內地，以避免無謂的犧牲。現已動工的路綫，如敘昆、成渝、天成、隴海等，均連接此區，在近期內，可以為鐵路之交錯區域。因此就想擬定為一重工業的大中心區，然後再就其他資源及經濟情形，分若干工業次重點。路線網的規劃，亦以配合這個重工業區之營衛吐納為主，再就全國政治經濟情形，分為若干交通分區，即大致以四川、甘肅、青海、西康、寧夏、陝西諸省之全部或一部，為全國中心區，而以重慶為中點，此區即為國防中心。此外如新疆為一區，以迪化為中心；內外蒙古為一區，以庫倫為中心；東北四省為一區，以濱江為中心；察哈爾、綏遠、山西、河北、山東為一區，以北平為中心；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河南、江西、湖南、湖北為一區，以南京為中心；以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為一區，以廣州為



中心；西藏爲一區，以拉薩爲中心。主張這個辦法的人很多，雖則其分劃法頗有出入，而原則卻是一致。（主張這個辦法的，就筆者所知，有李嘉善、陳本端、龔學遂、戴爾濱諸先生，其有一部分意見相同者尚有十餘人，茲從略。）良以這種規劃十分實際，十分自然，十分周密。程孝剛先生的分區意思與這個規劃并無根本不同之處。不過經濟系統與國防系統的分法，不無略涉理想。總之，我國既是個大陸國家，自應該有幾個連環拚結的獨立區系統，而每個連環皆可與國防中心相拚合，使國家在有外警時均可引爲後衛前防之屏蔽，而各區復能自成系統，使其交通綫均可在本區會接，即多數交會點（Junction）皆可位置於本系統之區域內，在戰爭時，縱不幸鄰區陷入敵手，而本區亦能自由活動。反之，如鐵路會合點，常相隔過遠，偶被敵侵佔，則牽一髮而動全身，就經濟觀點言，分區的路網，不必限於五百公里，在千公里以內亦可，此與過去客貨運平均行程，頗爲相合，管理運用必臻靈活迅速，長途運輸，過軌聯運，并無紛歧。這種短程運輸的結構，恐極能合於我國大部份農業社會的應用。這些是作者對這種分區法的意見，當另文中論之。

關於交通綫路網之結構，鄙意以爲我們不可太拘泥於平面幾何性的平衡觀點上，因爲地圖平面的看法不是健全的看法；我們應注意地形的垂直肢節的形態，更應透入地的內部去。兵要地理學和普通地理學是不能等量齊觀的。所以對主張鐵路網應遠離海岸及陸地邊界時，應不作一般的說法。假定離海很近，而有很好的地形，則鐵路綫何必遠避。鐵路在戰爭中，既可爲敵人利用，我又何嘗不可利用，敵人可由外向內，我亦可由內向外。主要的，還是作戰的人和作戰的武器。在無鐵路之處，敵人也會把鐵路鋪過來。鐵路并非八陣圖，位置的關係是極有限，決不會佈置得巧妙，就可以把敵人迷糊住的。這是作鐵路計劃網的人，不可不知道的。

## 六

鐵路網的建立，固然是發展重工業的要具，但鐵路在相當時期以後，亦爲重工業的負擔。當建設之初期，有許多器材，應利用外貨，自不必說。不過就整個發展的程序言之，鐵礦經重工業力量，變成鋼軌機車，組成鐵路之後，各種工業所需的原料與燃料，皆可藉鐵路運輸，但鐵路本身又要消耗大量的煤，需要更多的新鋼軌和新車輛，因此時時希望工業爲其添置鋼軌車輛，爲其鍊鐵挖煤。所以煤鐵業與鐵路是不可分性的，是連鎖的。煤既爲鐵路的燃料，所以它的分布，對於鐵路網的建立，關係甚巨。黔桂路已修築到柳州以西，它所需的煤，是靠湘桂路遷江的煤，運煤確是鐵路本身最大的擔負。我們全國到底有多少煤鐵，據一九三七年英文中國年鑑，我國全國鐵礦砂的儲量爲一、二〇六、四三七、五七〇噸，就中屬於遼寧一省者達八七二、一八一、五七〇噸，又據一九二六年地質調查所的估計，全國煙煤的儲量，爲一七三、四六五、〇〇〇噸，其分布的情形以山西爲最富（山西又擁有白煤極富），浙江最貧。據近年經濟部鑛冶處李嘉善先生整理的材料，已調查而有數字可依據之各地煤鐵儲量，就地位分布，列爲遼中、熱南、魯北、察南、滇東、冀西、綏中、黔西、鄂東、湘北、康東、川南、豫北、鄂西等十四煤鐵區。每區均有鐵煤，其總數鐵礦砂共爲一、一一四、六四一、七八二噸，煙煤爲五、一四五、〇〇〇噸。彼此的數字，是相差很遠，不過李先生數字，是注意在此十四區以內之煤鐵地位的配合，於十四區以外的數字，則未列入。無論怎樣，我們的鐵路網的建立，煤鐵都是足夠的。李先生的計算，平均煙煤三噸煉洗焦一噸，則可煉洗焦一、七一五、〇〇〇噸，平均鐵砂每百噸煉鐵四十噸，則可煉鐵四四五、八五六、七一三噸，平均鐵每百噸煉鋼八十五噸，則可煉鋼三七八、九七八、二〇六噸。若是拿此數字製成每碼百磅的鋼軌，按照每百英里鐵路，需要鋼軌一五七、一噸來計算，這龐大的數字，足夠敷設鐵路二、四一二、三二七英里的用量。我們可以說：「我們是不需要這許多鐵路的。」



可是這些煤和鐵的分布，是否均稱，對於我們工業的建立和鐵路的鋪設，自然是很可注意。像法國以前握有極大的鐵礦砂的儲量，而缺乏焦煤，鋼鐵業遂不能發達。瑞典和西班牙的鐵礦砂，因為本國煤量缺乏，品質不佳，不能用於鍊鋼，仍須以鐵砂銷售他國。我國本溪湖煤礦與該處鞍山之鐵礦相毗連，萍鄉煤礦與大冶之鐵礦，亦極接

近，所以才有戰前瀋陽兵工廠與漢陽鐵廠的建立。不過煤鐵礦若是相距過遠，則鐵路更是顯得重要。所以我們今後的交通政策，是使鐵路與重工業及各級工業結合並進，互相生養，才有前途。而在戰後初期，鐵路是經濟建設的前鋒，等到相當完成後，他便是發展國營事業節制私人財富的有力關節，是民生經濟的忠實有用工具。

## 周秦兩漢的地方自治制度

張覺人

### 一 周朝的地方自治制度

在都市經濟未發達的時代，政治的重心在鄉，這幾乎是中外的通例。老子云：「修之於家，其德乃餘，修之於鄉，其德乃長，」孔子云：「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管子云：「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云：「有鄉不治，奚待於國。」這些話，均足以語明我國古時，對於鄉村政治，是如何重視。所謂鄉村政治，在今日叫作地方政治，鄉村政治或地方政治的機構，就是地方自治制度。

我國在周以前有何地方自治制度，已不易考。現存典籍類皆為時代較後的作品，所以未能盡信。惟初民社會既莫不成立有某種地方自治制度，故在我國遠古營集團生活的人民間，很早就有一種地方自治制度的存在，是毫無疑問的。按通典：「黃帝始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井開八道而分八家；同風俗，齊巧拙，通財貨，存亡更守，出入相司，嫁娶相謀，有無相貸，疾病相救，性情可親，親則鬪訟之心弭。生產可均，均則欺凌之路塞。故井一隣，隣三朋，朋三里，里三邑，邑十都，都七州。」通典是根據傳說以敘吾國在遠古某一時代所行的井田制度，其實此項井田制度，亦即為遠古某一時代所行的一種地方自治制度，惟學者對於這種井田制度

有深信其入用後即消滅的，所以周代的地方自治制，亦必隨之改變，而與以前不同了。周代文獻，殘闕已多，況又為周以前，故現在本文論我國地方自治制度，是以周代開始。

關於周代的許多制度，自以周禮所載為詳，雖有人疑其出於漢代人

之手，但漢去周究較近，其所輯傳說，當較可信，故本文遂以此書為主要資料來源之一。

周代所行的地方自治制度是一種鄉遂制。鄉遂制，是以戶數為編組標準。王畿百里以內，分為六鄉，百里以外，分為六遂。六鄉為比、閭、族、黨、州、鄉。六遂為鄰、里、鄩、鄙、縣、遂。其編組情形如下：

鄉——鄉（五州）——州（五黨）——黨（五族）——族（四閭）

閭（五比）——比（五家）。

遂——遂（五縣）——縣（五鄙）——鄙（五鄩）——鄩（四里）

里（五鄰）——鄰（五家）。

在六鄉方面，比有比長，官級下士。閭有閭長，曰胥，官級中士。族有族長曰師，官級上士。黨有黨長曰正，官級下大夫。州有州長曰長，官級中大夫。鄉有鄉長曰大夫，官級為卿。鄉之上，有鄉老一人管二鄉，官級為公。在六遂方面，鄰有鄰長，里有里長曰宰，官



級下士。鄒、鄒長，官級中士。鄙有鄙長，曰師，官級上士。縣有縣長曰正，官級下大夫。遂有遂長曰大夫，官級中大夫。鄉爲首善之區，故官級較遂爲高。這些比長，閭胥，族師，黨正，鄉大夫及鄰長，里宰，鄙師，縣正，遂大夫等等，均由人民選舉，而經過天子加委。他們一面是中央官吏，一面是地方行政首長，一如今日的地方自治制度下的民選吏員一樣。這些吏員的被選，是須具有一定的標準。先依照標準，將此項人才分別登記，列爲候選人，然後進行選舉。其所登記的標準如下：

- (1) 閭胥——書其敬敏任恤者，
- (2) 族師——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
- (3) 黨正——書其德行道藝，
- (4) 州長——助鄉大夫選舉，
- (5) 鄉大夫——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以禮賓之，獻賢能之書於王。

由此可知周代鄉官的選舉，並不隨便，而其必要的條件，即是德行道藝。拿現代的話來說，就是要有「道德學問」的人才能當選作一個鄉官。鄉官選出之後，並須經天子加委。歐洲許多國家的地方吏員，亦多如此。這因爲地方自治團體的吏員，並須代表中央政府執行國家的法令。這種加委辦法，同時亦寓了監督的意思。雖然監督是屬於形式。

總之，各種鄉官，是人民推選本地德學均優人擔任，而實行「以本地之人治本地之事」。孫詒讓謂：「周六官員數約五萬餘人，而鄉遂官居其大半。大凡鄉遂之官共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二人。以距王城二百里內，設官如是之多，而不嫌其冗。」經固云：「使民自興，而出使長之，入使治之。」就其地之人推選而治衆，其情親而祿薄，舉凡官吏儀制之文，供張之費，一切無之。而有事則其徵調賦斂，刑政教治之詳，無不躬蒞之。事畢舉而民不擾，固其宜也。」(周禮政要)當時制度之完美，亦於此可以概見一斑了。

至於鄉官所職掌的事務，可略如下述：

#### (一) 六鄉的職掌

(1) 鄉大夫——鄉大夫職掌其鄉的政教禁令。正月的吉日，受教法於司徒，歸而轉頒於其屬下，「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與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羣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再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比謂使民興賢，出使長之，使民興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其鄉之吏皆會政致事，正歲令羣吏考法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

(2) 州長——州長職掌其州的教治政令之法，正月的吉日，爲民講解法令，考其德行道藝，糾其罪惡過失，一方面勸，一方面戒，到了歲時祭祀的時候，亦爲民講讀法令。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蒞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政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法如初，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之廢興。

(3) 黨正——黨正職掌其黨的政令教治，在各季開始的吉日，爲民讀解法令，亦一方面勸，一方面戒，在春秋舉行祭祀的時候亦同，「國崇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禮，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蒞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4) 族師——族師職掌族的戒令政事，每逢月的吉日，爲民講解法令，表張其孝弟睦婣及有學問的人，在春秋舉行祭祀時，亦同。「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及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爲比，十家爲聯。」



五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廢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鑼旗物叩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5) 閭胥——閭胥職掌其閭的徵令，在歲時祭祀的時候，清查其閭內的人口。「既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飭撻罰之事。」

(6) 比長——比長職掌其比的政治，使五家相受，相和，相親，「有舉奇表則相及，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於宅，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爲園土納之。」

### (二) 六遂的職掌

(1) 遂大夫——遂大夫職掌其遂的政令，在歲時祭祀的時候，稽查其人口，調查其六畜田野，登記其可以任事的及應該施舍的。「以教稼穡，以稽功事，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器，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興眡，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

(2) 縣正——縣正職掌其縣的政令，徵比，將其法令傳達於民，將各項分配於下。「掌其治訟，趨其稼事，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3) 鄙師——鄙師職掌其鄙的政令和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嫩，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4) 鄆長——鄆長職掌其鄆的政令，定期調查其人口，並掌祭祀的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旗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

(5) 里宰——里宰職掌其邑的人口六畜及兵器的登記，並執行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耨，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序秩，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6) 鄰長——鄰長職掌其鄰的政令，指導鄰人相互糾正過失，並相親相愛。「凡邑中之政相贊，徙於他邑，則從而授之。」

如果總括地說來，六鄉六遂吏員的職掌，即爲：(1) 校比，(2) 讀法，(3) 教育，(4) 作民，(5) 徵斂等五項，校比爲調查，即調查人口，六畜，車輛，旗鼓，兵革等等。讀法，爲人民講解法令，使之明瞭，何事可做，何事不可做。教育，是教民相親相愛以及其他道德的修養。作民爲調徵人民服役，如師田行役等役。徵斂，乃負責徵課租稅，以供地方之用。而其整個工作的要點，即周禮所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愛。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調。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即：工作的重心，在於使之相親相愛，毋有爭端。

周禮中所敘的鄉遂制，我們在論語和春秋中，亦可找出很多的旁證。例如：「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述而篇)子曰：「毋以與爾鄰里鄉黨乎？」(雍也篇)「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子罕篇)「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宗族稱孝焉，鄉黨稱弟焉。)(均子路篇)「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鄉黨篇)「里仁爲美。」(里仁篇)「鄉人或歌之曰」(左傳昭公十二年)「鄰之厚君之薄也。」(左傳僖公三十年)。這些語句，很夠我們推知鄰里鄉黨之制，在周時確已存在。

周自平王東遷以後，諸侯強吞弱，大併小，鄉遂制遂壞。管仲相齊，謀稱霸於諸侯，遂「作內政以寄軍令」，將鄉遂之制變而爲國鄙制，亦稱爲鄉屬制。在國郊之內爲鄉制，「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在國郊之外爲屬制，「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長，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國郊外較國郊內，多一層組織。即：在國郊內爲「軌里連鄉」，四級制，在國郊外爲「軌、邑、率、鄉、屬」五級



制。這種組織，完全採用軍隊編隊的形式，平時並予訓練，使軍政合一，兵民不分。在平時，人民皆安居其室，務農勤工，戰時則調集成軍，爲國効命。「春蒐以振旅，秋獮以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至於統率的關係，據小匡篇的記載是這樣：「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也。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率，連長率也。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爲軍，五鄉之師率之。」

管仲相齊時，這種行政和軍事打成一片的組織，在使「率伍之內，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遊，祭祀相福，禍災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這樣一來，「夜戰其聲相聞，足以鎖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助，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齊國之強，即由於此。今日之保甲，蓋即法此之意，王荆公所謂「善變今之法，而不失古之實，」其今日保甲制度之謂乎？

其次，在齊國所行的地方自治制度之中，更能值得吾人敘述的，是鄉的區劃，係以職業的種別爲標準。「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雜，其事亂，是故聖人之處士，必就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故士之子恆爲士，農工商之子恆爲農工商。且夕從其所事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因此，「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這種分割行政區域的方法，用意正所以促進他們技術的熟練，巧拙的齊一，生產的均勻，思想的純正，職業的固定，統制的便利。今日所謂學校區，工業區，商業區，農業區，殆即仿此，吾人於今思昔，不能不敬服管子政治思想的偉大。

## 二 秦朝的地方自治制度

秦吞併諸侯，統一中國，鑒於周朝諸侯的稱霸，遂廢封建而爲郡縣。劃分全國爲三十六郡。其後平定百越，又增置四郡，全國合計爲四十郡。郡之下置縣，郡爲中央和縣的聯絡機關，猶如今日的省一樣。

事實上，郡縣的制度，並不是始自秦，而在秦以前的春秋戰國，即已有郡縣的存在。在春秋時代，列國相滅，多以其地爲縣。左傳宣公十一年「楚子伐陳，既入陳，因縣之。」即爲一例。不過，那時縣大郡小，故縣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到了戰國，則變爲郡大而縣小。秦惠文王十一年，「魏納上郡十五縣。」即可知其中一點消息了。

郡縣之制雖肇源於春秋，然使其制度確立，而遍行全國，則確在秦時。秦始皇確立這個制度，雖然完全是爲其帝業打算，然中國真正統一的地方組織，卻因以完成，這是我們所當大書特書的。

郡置郡守，爲一郡最高的長官，並設郡尉一人，以爲副郡守。郡守管理政事，郡尉專掌兵符。猶如民國初年，省的督軍省長一樣。此外，爲便於監察各縣的行政起見，在郡的方面，並有監御史的设置。監御史掌監察，郡守掌民政，郡尉掌兵符，在政治制度上，儼如有「三權分立」的意味。郡守的任務，是執行中央的法令，監督指導所屬各縣，推行政事。故郡不能算是地方的單位。不用說，郡守，郡尉乃至監御史，都是由中央直接任命下來的。

郡以下設縣，縣設長令爲之長。「萬戶以上爲令，減萬戶爲長。」即：人口在一萬戶以上的縣，其長官稱爲縣令，人口萬戶以下的縣，其長官稱爲縣長。縣長縣令之下，設有丞尉，是爲長吏，並有一斗食佐史之秩，是爲少吏。縣丞佐理縣長縣令治理政事；縣尉則專掌兵符。其地位正與郡尉之在郡相同。這些縣令，縣長，縣丞，縣尉，佐史，都是由上級政府任命。故言縣，亦很難說帶有自治的性質。

在縣以下，乃是自治的組織，其組織，在未統一六國之前，係採用商鞅的什五法，即：以五家爲伍，十家爲什。伍有伍長。什有什



長。商鞅之施用此法，在防止人民作姦。「一人有姦，鄰里告之。一人犯罪，鄰里坐之。」商鞅說：「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勝民」「制民」乃是實行這種制度的主要目的。其後，於什伍之上，復立里亭鄉之制。即：什之上置里，里之上置亭，亭之上置鄉。亦有謂於統一六國之後，已廢什伍法而立里亭鄉制者，但史無所書。里亭鄉制是：以百家爲里，里有里魁，十里爲亭，亭有亭長，十亭爲鄉，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這些吏員除有秩嗇夫爲縣長就鄉人選任外，餘均由民選，這即是以本鄉的人治本鄉的事，其系統如下：

鄉（十亭）——亭（十里）——里（百家）——什（十家）——伍（五家）至詰其職掌，可分述於下：

（1）里魁——里魁的職掌，爲監察人民的善惡，續漢志云：「里魁什伍相檢察，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里魁只負報告之責，沒有檢舉之權。

（2）亭長——亭長掌禁盜賊。他對盜賊，有拘捕及處罰之權。所謂「持二尺版以劾賊，執繩以收執賊」是。

（3）三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足爲人模範者，均由三老扁表其門，以興善行。

（4）有秩——有秩秩百石，掌一鄉人，可以說是鄉的最高吏員。他管理訟事，並「主知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善品。」即：他是掌管財政、役政、及司法三大要務。

（5）嗇夫——嗇夫所職掌的，與有秩同，有秩是鄉的官，嗇夫是不滿五千戶的鄉官。有秩與嗇夫的分別，猶如上述的縣令與縣長一樣。官級雖有大小，而職掌並沒有分別。

（6）游徼——游徼掌循禁，司姦盜。游徼與亭長的職掌差不多相同，其不同的，一在亭，一在鄉；其所管轄的範圍，有大小已耳。游徼與亭長所職掌的差不多是一種警察的職掌。因爲他們的職掌，是捕姦盜，故其平時須有五兵，弓弩，戟楯，刀劍，甲鉞等等的設備，

並須練習這些武器的使用。

秦朝的這種地方組織，已經完全改變了周朝的鄉遂制和管仲的國鄙制，而另外形成了一套。這一套世人稱之爲「縣亭制」。到了漢朝，此制仍沿用了四百年。亦可見其有長久存在的價值。

### 二 兩漢的地方自治制度

漢朝的地方行政制度，係沿襲秦朝的「縣亭制」而來。漢朝的地方行政制度爲什麼沿襲秦制？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在下列的兩方面求得解釋：第一、漢高祖於兵連禍結之後，百廢待興，爲免地方制度多事變更以擾百姓，故亦遂安沿秦制。第二、歷史上有名的蕭何入關獨取圖籍的故事，亦是漢襲秦朝地方制度的一個重要關鍵。蕭何原來是一個刀筆吏；這種地方制度有關圖籍的重要，只有他才能體會得到。他既重視之於先，其後身爲丞相，對於這種制度的沿用，自然有過一種決定性的主張。有此二因，所以漢即沿秦制了。

秦制自經漢朝沿用之後，我國地方制度的規模，即大體固定了。其後雖因時代的變遷，朝代的更易而有若干改良與補苴，然其規模均未曾逃脫秦制的範圍。例如今日的省縣制，實爲郡縣制的後身；而保甲制的精神，亦與「縣亭制」并無二致。夏曾佑說：「中國之教，得孔子而後立，中國之政，得秦皇而後行，中國之境，得漢武而後定。」（夏曾佑著「中國古代史第二篇」）洵爲當語。

漢朝雖然沿襲了秦朝的地方制度，然亦有與牠不相同的地方。其最大不同之處，即是一部分恢復了封建之制，而分封了許多王侯。漢高祖之封王侯，其理由有四：第一、秦末羣雄並起，豪傑輩出，六國後裔，紛逐秦吏，而自王故地。（如魏王豹、趙王歇、燕王韓廣、齊王田單等是。）同時，秦社已屋，權集項氏，項羽欲自王，乃分天下，立諸將爲王侯。當時新立及徙封的，達十八王之多，而陳餘、梅鋗等尚不在內。（詳見史記「項羽本紀」）高祖既得天下，對於這種既成事實的王侯制度，亦不便遽爾廢除。第二、漢高祖以布衣提三尺劍起



事而有天下，全憑追隨他的各將的汗馬功勞。這些有功諸將，亦不得不剖士以封，以示獎勵勳及甘苦共嘗之意。第三、秦祚既屋，天下已定，而幫助漢高祖定天下的諸將，仍引兵在外，雄威尚在，如不剖士以封，亦難免不即發生意外。第四、秦亡天下，在當時多認為由於孤立無援；而漢高祖即有鑑於此，乃不能不大啓諸國，以培樹輔弼的勢力，而謀帝業的久遠。由於這幾個原因，故漢高祖即將羣縣封諸功臣戚族，并將郡縣的區域略加變更。其後雖因分封而有燕王、梁王、淮南王、淮陰侯之反，及諸呂七國之亂，這固非當時所能料到的。

漢朝雖封王封侯，而郡縣之名仍存，惟其區域間有變更而已。封郡的爲王國，封縣的爲侯國。即：諸侯王食郡，爲王國；列侯食縣，爲侯國。其中，亦有王國食數郡及食郡而稱爲侯國的。據史記高祖本紀載：「高帝子肥爲齊王，轄七十餘城，民能齊語者，皆屬齊，」這是王國中的最大的了。至於王國的宮室百官，則制同京師。（詳見范曄後漢書卷三十八）但經過諸呂及七國之亂以後，王侯封地，日益削小。昭宣以降，王國益微，及至孝平元始中，王國大者十餘城，小者不過三四縣，而所謂王國侯國，不過有名無實，而事實上早已復歸於郡縣之制。王侯僅食其祿，不復過問郡縣的政事了。

在漢朝，郡是地方的最高行政區域，而縣屬於郡下。在郡之上，雖有「州」之一層組織，但州爲監察區的單位，而非行政組織的單位，可不置論。漢初以秦郡過大，漸爲分析。據晉書地理志載：「漢祖分內史爲三郡，更置郡國二十有三。父增厥九，景加其四。武帝開越攘胡，初置十七，拓土分疆，又增十四。昭帝又增其一。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又據漢書地理志載：「秦初有郡三十六，後增置四，計得四十。漢興，以其郡太大，復稍開置，又立諸侯王國。選於孝平，有郡國一百零三。」郡的數目雖然逐漸增加，但因疆土擴大的關係，郡的面積，并不見得怎樣縮小了。有的郡，會大至數千里，轄縣至五十一縣的。宋馬永卿云：「漢時郡極大，即以會稽考之：三吳即蘇州也；烏傷，即婺州

也；昆陵，即常州也；山陰，即越州也；由拳古之攜李，即秀州也；大末，衢州也；烏程，湖州也；餘杭，杭州也；鄞，明州也。以此考之，即今浙東西之地，乃漢一郡耳。蓋因時制宜，以戶口之多寡，爲郡地之大小，初不以里數計也。」（見歷代職官表卷五十三引）再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及地理志（漢書卷十九及二十八）所載，漢孝平時一百零三郡所轄的縣數，是每郡轄三縣到五十一縣不等。

惟兩漢的郡的區域，在廣袤方面，全以戶口計，而不以面積計，蓋以王侯食祿係以戶計（如食祿五萬戶，一萬戶……），而非以面積計之故。

郡的長官，在漢初稱郡守，一如秦朝。至景帝時，改稱爲太守。王莽改更太守爲大尹，名雖時有變更，而實職并無改變。郡守食秩二千石，掌治其郡。文獻通考云：「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爲太守。凡在郡國，皆掌治民，進賢，勸功，決訟，檢姦。常以春行所主縣，秋冬遣無害吏。案訊諸囚，平其罪法，論課殿最，并檢舉孝廉。漢制，遣上計掾史各一人，條上郡內衆事，謂之計皆簿。」漢初所封王侯，至景帝時，即不復使其就理政事，此我國完成統一國基之始。故郡縣制的確立，實國史中最重要關鍵。夫國力必先內固而後可以言外展，漢威之盛，雖謂其實建立在一健全的內政制度——郡縣制度——之上，亦非過言。

郡守之外，更設都尉一人，專掌軍符。都尉在景帝前稱爲郡尉。郡尉的地位，與郡守相等。文獻通考云：「按自秦置三十六郡，而郡官有守，有尉，有丞。然考之西漢百官表稱：郡守掌治郡，秩二千石。有丞，秩六百石。郡尉掌佐守典武職，秩比二千石。有丞，秩亦六百石。是守尉皆二千石，而俱有丞以佐之。尉之尊，蓋與守等，非據以下可擬也。」

上述郡的内部組織，乃係就未封王的郡而言。至於封了王國的郡，在漢初，有大傅作王的指導者；有內史，管理郡政；有中尉，掌握兵符；有丞相，管理衆官。到了成帝的時候，將內史改爲相。相由



皇帝任命，不由國王自派。相不僅是郡的執政者，而且是國王的監督者。即其他官吏，亦多由皇帝任命。但如經皇帝特許其享有任命權的，國王亦可自行任命各種官吏。享有這種特權的，為數甚少，故主侯實際是不與聞政事的。

郡之下的行政組織，是縣，前已言之。郡對其所屬的縣，有確定的監督權。郡得就縣的政績嚴行賞罰。其賞罰的方法，極端玩味。賞則公然行之，以為眾人的鼓勵；罰則隱而行之，以不傷其廉恥心。這與新的教育原理，頗相吻合。縣有四種：一為普通的縣，其區域大率方百里，一如秦制。二為蠻夷地的縣，不稱縣，而稱道。三為列侯所食的縣，不稱縣，而稱國，即所謂侯國是。四為皇太后，皇后，公主所食的縣，不稱縣，而稱邑。在漢朝「道」，「國」，「邑」，均為「縣」之別名，并非郡縣以外的行政單位。西漢有「道」凡三十有二，以今地理考之，則陝、甘、川、湖邊地，皆當日華夷雜處邊地，多設有道。至於「國」「邑」，多在關西各地，而公主列侯，即食邑其間。關西為當時最富庶之區，可知封地皆在中原，而非蠻夷遠地也。

縣之首長，依人口的多寡而稱位不同。據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云：「縣之長，皆秦官，掌治其縣。萬戶以上為令，秩千石至六百石；減萬戶為長，秩五百石至三百石。」而後漢書百官志亦云：「縣萬戶以上為令，不滿為長，侯國為相。」據此可知兩漢的縣官，依人口的多寡而稱為縣長或縣令，一如秦制。而封侯的縣的治事首長，則稱「相」。長、令、相的名稱雖不一，而地位則同。縣令縣長之下，有丞有尉。縣丞各縣一人，職掌文書，典知倉獄。縣尉大縣二人，小縣一人，主盜賊。此外，又設有主簿，管理錢糧，鈎稽簿書。丞、尉、簿三者雖同是佐理縣治的人，而地位不甚一致。縣丞為令長之佐，銅印黃綬，進賢一梁冠。縣尉亦有綬有冠，惟主簿則無。丞尉規定用本郡人充任，而主簿則可由令長親自他處帶來，猶如今日的縣長親帶出納會計一樣。除此之外，「凡郡縣出鹽者，置鹽官，主鹽稅。出鐵多者，置鐵官，主鼓鑄。有工多者，置工官，主工稅物。有水池及漁利

者，置水官，平水土，收漁稅。在所諸縣均差吏更給之，置吏隨事，不具縣員。」（後漢書百官志）不過，這種鹽官，鐵官，工官，水官，都是適應特殊場合的設置，而不是各縣均有的制度。至於縣令長的職掌，則是掌治其民，顯功勸義，禁姦罰惡，理訟、平賊及恤民。又通典引胡廣註云：「秋冬歲盡，各計縣戶口，墾田，錢穀出入，盜賊多少，上集簿丞尉以下，歲詣郡課校其功，功多尤為最者，於庭慰勞，勉之以勸其後。員多尤為殿者，於後曹對責，以酬怠慢也。」觀此，可知縣令對內對外的權責之廣了。

普通的縣，在縣、道、邑、國之中，約佔百分之八十。在西漢平帝時，縣、道、國、邑合計為一五八七；其中侯國佔二四一，邑佔一三一，道僅三二，其餘均為普通的縣。亦可以說：封的縣邑，為數不過十分之二，其餘即屬普通縣。

上面所述，係兩漢郡縣的行政與組織情形。不過，漢時的郡與縣，亦如秦朝一樣，并不是自治的單位。實行自治的，是縣以下的各級組織。

在兩漢，縣以下的各級組織，全與秦同，亦是以五家為伍，十家為什，百家為里，十里為亭，十亭為鄉。其鄉亭的數目，則因人口的增減，而時有變更。在西漢，計有六千六百二十二鄉，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五亭；而至東漢桓帝時，則只有鄉三千六百八十一，有亭一萬二千四百四十三，約較西漢減少一半。考其原因，或即由於東漢中興時，人口曾有相當的減少。（見王念中著：本國地方自治史第一章地方自治之復興）至縣以下各級組織的系統，可表列如下：

縣——鄉（十亭）——亭（十里）——里（百家）——什（十家）——伍（五家）

鄉以下吏員的名稱與職掌，亦與秦同。里有里魁，亭有亭長，鄉有三老，有秩，嗇夫，游徼。三老掌教化，有秩與嗇夫，皆職聽獄訟，收賦稅及均役力。而游徼，則主循禁姦盜。有秩與嗇夫，是一種職掌相同的鄉官。在鄉大戶多的地方置有秩，鄉小戶少的地方置嗇



夫，并不是設了有秩的地方同時又有嗇夫的設置。（詳見前漢書百官表）這些都與秦制相同，并無多大的差異。到了後漢，此制亦無甚變更。據范曄後漢書百官志云：「鄉置有秩，三老，游徼。本注曰：有秩郡所署，秩百石，掌一鄉人。其鄉小者，縣置嗇夫一人，皆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表其門，以興善行。游徼掌徼循，禁司姦盜，又有鄉佐屬鄉，主民政收賦稅。亭有亭長，以禁盜賊。本注曰：亭長主求捕盜賊，承望都尉。里有里魁，民有什伍，善惡以告。本注曰：里魁掌一里百家，什主十家，伍主五家，以相檢查。民有善事惡事，以告監官。」觀此，即可證明。

三老亭長係公舉，有秩嗇夫和游徼則不一定。有秩多爲郡派，而嗇夫則多爲縣派。（見前引用語）然這類鄉官，不論選任或派任，都是由本地方人士擔任。孫詒讓說：「漢制，縣邑丞尉，多以本邑人爲之……而亭長，鄉三老，嗇夫，有秩，游徼，亦皆以鄉人爲之。」（本國地方自治史第一章評註）這以本地人治本地事的原則，頗與近代意義的地方自治的精神相吻合。其次，鄉官的選任，并極嚴格而慎重。例如漢書高祖本紀說：「二年二月，令舉民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置以爲三老，鄉一人，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這即是說：一個鄉三老的當選，即須具有「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衆爲善」的幾個條件，其嚴格可知。由於鄉官的品質甚高，而其地位亦遂因之而崇。例如縣三老，即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并「復勿繇戍」。不寧惟是，且可與天子王侯直接言事。例如漢王至雒陽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爲義帝發喪（均見高祖本紀）。又如「壺關三老茂，上書明戾太子之冤，爲萬世所道。」（顧炎武著「日知錄」）皆可以明證。鄉官的地位既崇，才高德厚之士，亦遂多願出任此種職務，以爲鄉梓服務。顧炎武曰：「漢世之於三老，命之以秩，頒之以祿，而文帝之詔，俾之各率其意以導民。當日爲三老者，

多忠信老成之士也。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之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又曰：「漢時嗇夫之卑，猶得以自舉其職。故麥延爲外黃鄉嗇夫，仁化大行。朱邑自舒桐鄉嗇夫卒後，民可立祠。」所以，「其仁化易行民間，故民或但知有嗇夫，不知有郡縣者。」（均見日知錄）

在制度上，漢的「縣亭制」，固無異於秦，而在實際上，漢之鄉治，遠勝於秦。此無他，漢對於鄉官，能「選賢任能」之所致。我們論漢之地方自治，所當注意者，亦應在於這點。其次，漢朝對於鄉官不僅能「選賢任能」，而且能「招致賢能」。蓋僅選之任之，而不能使之即來任職，亦於事無補。故「選任賢能」固可貴，而「招致賢能」，則尤可貴。漢朝之所以能招致賢能擔任鄉官，其主要原因，即在於朝廷能對鄉官特別崇敬客氣。尤其以對三老爲然。歷代帝王對三老賜帛賜爵之事，在有漢一代，幾乎是史不絕書。此顧亭林所以說：「所以禮之者甚優，是以人之自好，而賢才亦往往出於其間。」這點崇敬鄉官，亦是我們論漢之地方自治所當注意的。顧亭林說：「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見日知錄）蓋亦有見於漢代鄉官多地方治而云然；然我們以爲漢代不惟小官多，而且小官尊，此漢世之所以盛也。

其次，關於當時鄉官作事的風度，我們可以舉兩個故事來說明。其一，據前漢書「何武傳」載：

「何武兄弟五人，皆爲郡吏，郡縣敬憚之。武弟顯，家有籍，租常不入，縣數負其課。市嗇夫求商，捕辱顯家。顯怒，欲以吏事中商。武曰：『以吾家租賦徭役不爲衆先，奉公吏，不亦宜乎？』武卒白太守，召商爲卒吏。」

其二，據太平御覽州郡部載：

「零陵先賢傳曰：『鄭產，零陵人，爲白土嗇夫。漢末，產子一歲，輒出歲錢，民多不舉。產乃勸民勿得殺子，口錢自當代出，因名其鄉曰更生鄉。』」



據第一個例，可知當時的喬夫，是何等的負責任？是如何的不畏強豪？據第二個例，又可知喬夫是如何地有識見？有氣魄？有良心？以此，喬夫雖小，亦多「遺愛在民」。例如漢書循吏傳載：「朱邑自舒相鄉喬夫，官至大司農，病且死，屬其子曰：『我故為相鄉吏，其民愛我，必葬我相鄉。後世子孫奉嘗我，必不如相鄉民。』及死，葬之相鄉西郭外。民共為起冢立祠，歲時祠祭，至今不絕。」鄉官之被人崇敬也，有如是焉。鄉民敬之，而鄉官亦遂樂於竭其才智而為鄉民服務，於是鄉以治，民以寧。顧亭林評漢代的鄉治曰：「三代明王之治，不出於此，」良有以也。

最後，我們要研究的是：漢代為什麼崇敬鄉官？漢代的鄉官為什麼能實際「選賢任能」？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以為與其着重當時的

社會環境，毋寧着重漢高祖的出身。我們認為漢高祖出身亭長，是有漢一代崇敬鄉官，慎選鄉官的決定因素。第一、漢高祖曾為亭長，後身為天子，位尊九重，為掩飾其出身并不微賤，以增重其身價，故特崇敬鄉官，提高鄉官的地位；故特慎選鄉官，以抬高鄉官的品質。其目的無非在使社會重視鄉官的地位，俾能想像高祖之出身并不低。其二、漢高祖出身亭長，深知鄉官地位之重要。他似乎熟知鄉官為實際親民之官，如果不提高其地位，選任賢能以為之治，人民即無從獲得實惠。所以，他即決定了崇敬鄉官，慎選鄉官的政策。這兩個原因，必有其一，甚或各居其半。吾人試讀高祖本紀「二年二月，令舉民五十以上有修行能率眾為善置以為三老……」（見前）的一段史實，即可知高祖初定天下，遂即特重視三老等的選舉，是不為無因的。

## 十二月星座神話

陳遵媯

十二月下午八時中天之星座中，有神話傳說可述者為仙后，鯨魚，三角，白羊等四座。

### 一 仙后座(Cassiopeia)

仙后卡西俄彼雅乃愛西屋皮亞國王塞非斯之后，仙女安德羅美達之母，英仙柏修斯之岳母。度量狹小，且甚自傲。某時，揚言自比海之女精內勒泰斯尤美。內勒泰斯乃內勒斯與多利斯所生五十女精之總稱，棲居地中海之底，常命海豚曳車，游於波浪之間。海神普塞同之后阿姆非特利泰與脫羅央戰爭勇士阿基利之母泰台斯均出自其中者。尤以單眼巨人波琉菲摩斯所愛之該拉泰阿之美貌，最為著名。

卡西俄彼雅之揚言，觸內勒多等之怒。於是時有可怖之海魔出沒於愛西屋皮亞海邊，攫捕漁夫之兒童，時捕牛馬於海中。仙女安德羅

美達亦被鎖繫於海邊之大岩。英仙柏修斯治滅美多沙歸途中，殺海魔救仙女。

卡西俄彼雅歿後，列於星座間，為懲罰其在下界之揚言故，使其於天上，每夜有一次倒懸之命運。星圖所繪，呈仙后坐於椅上，舉兩手而倒懸天空之姿。

我國所稱王良（四星），附路，閣道（六星），少丞，華蓋（七星），杠（九星中八星）等，在此星座。

### 二 鯨魚座(Cetus)

此座雖名之曰鯨，而星圖與名畫，均作具有魚尾之海怪，當係太古之大爬蟲類。乃圖吞仙女安德羅美達之怪鯨，柏修斯以美多沙之首投之，瞬即立化為石，又以寶劍法古斯殺之。



小說家金斯黎書曰：『此海魔向磯岩前進，狀如巨大黑船。其膨大胸腹生有貝殼與海草。廣大之口，吞吐潮波之際，晨曦映成金色輝光，遂使海魔得見，仙女安德羅美達所繫之處，向前推進，圖一吞而嚥之。海浪湧成白泡，隨動其後，鱗魚飛逃於其前。』

白羊座東南約二十度左右之四邊形，為鯨魚之首，天囷三（星）為其開口之處，天囷九（星）輝明於下顎。藟藟增二（星）位其胸部，西名為『不可思議』之意，乃著名之長周期變星。

我國所稱八魁（六星），天囷（四星），土司空，天倉（六星），鐵鎖（五星），藟藟（六星），天苑第七星，天囷（十三星）等皆位此座。

### 三 三角座 (Triangulum)

此雖為古代四十八座之一，但無神話可述。阿拉托斯歌曰：『仙女之下，三星繪成三角，二邊等長而一邊短。較附近之星鮮明，不難發見之。』猶太人稱為『三角形之樂器』。

### 四 白羊座 (Aries)

此乃希臘勇士耶遜率阿哥船遠征隊向科爾奇斯國取金毛之白羊。帖撒利王阿塔馬斯之妃內菲勒被逐於科爾奇斯國之時，祈求大神薛烏斯保護其二子夫利克索斯與赫勒。大神命赫梅斯送金毛白羊於內菲勒，王妃使二子乘其背。羊忽高飛天空，途中於歐亞交界之海峽，妹赫勒下墜，是處遂稱為赫勒海峽。僊兄夫利克索斯一人送至黑海東岸科爾奇斯國，受阿泰斯所厚遇。夫利克索斯以白羊獻於大神，將其

金毛之皮贈諸王，而王大悅，高懸於森林中樹枝之上，命晝夜不眠之火龍塞哥維亞卷於木上守護之。

後奪回此羊皮者，乃耶遜之工作。耶遜以美得阿所與之呪水，使龍睡眠，遂得奪取羊皮。

又一傳說，亞歷山大王時代預言世界末日之巴比倫人柏羅索斯謂世界創生時，日輪懸於白羊。又猶太人與埃及人，常與太陽相關聯，而極崇拜此星座。

我國所稱婁宿（三星），胃宿（三星），左更五星，天陰五星，天阿等星，位此星座。

白羊座位仙女與鯨魚二座之間，婁宿三星形成鈍三角形之狀。連結仙女座之騰蛇十九（星）與奎宿九（星）之直線達婁宿三（星），是為羊鼻，而婁宿一（星）與婁宿二（星）則輝耀於羊角。

白羊座雖小，但為古代四十八星座之一，距今二千年前，依巴谷時代，此為白羊宮原點所在之位置，占黃道十二宮之第一位。

阿刺伯稱婁宿三（星）曰『羊頭』，係二等星，距離七十四光年。婁宿一（星）稱為『信號』，婁宿二稱為『大臣』；天陰四（星）稱為『胃袋』，輝明於白羊之尾。

吾人所見太陽在天之徑路曰黃道。十二等分之，為十二宮。太陽每年順次訪歷各宮，遂成春夏秋冬四季。十二宮順序為白羊，金牛，雙子，巨蟹，獅子，室女，天秤，天蠍，人馬，摩羯，寶瓶，雙魚等。昔各宮與各座相同，即白羊宮與白羊座相一致，今因歲差之故，宮座之名已不符合，例如白羊宮今在雙魚座，蓋隨春分點而移動也。

## 社會學者斯賓塞逝世四十週年祭

陳定閔

### 一 生平

距今四十年前（一九〇三）十二月八日上午四時四十分，有一位八十三歲的老學者靜靜離開了人間。他這樣的脫離人世，不但是他的



友朋們所願如此的，就是他自己也希望如此終其天年。這位死者便是享有盛名的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先生。斯賓塞在哲學上的貢獻，世所共知；就是他在社會學上也留下不可磨滅的偉績，國人因為嚴復譯了他的羣學肄言 (The Study of Sociology)，對於這位社會學的先鋒亦無不崇敬的。如今斯氏逝世整整的四十週年了，在這四十年內，社會學在各國的發展，一日千里，而國內亦方興未艾，我們到現在還忘不了他對於社會進化的遺訓，他對於社會有機論的啓示，其學說的價值又是一個問題，而其在社會學史上的地位總是誰也改不了的。

斯氏享年八十有三，那末他是在一八二〇年出生的。在四月二十七日英國中部的實比 (Derby) 愛克斯透街 (Exeter Row) 十一號 (現在是二十七號)，這位偉大的社會學家便誕生在一個世代書香的家裏。他的父親對於命名到不一定拘於習俗，還是他的叔叔湯姆斯 (Thomas Spencer) 主張要送到教堂裏行命名禮的，所以到了六月十九日才名之爲「哈伯特」(Herbert)。他的祖父和父親都是有名的教師。父親威廉·喬治·斯賓塞 (William George Spencer) 對於數學特別有興趣。母親哈來特·荷姆斯 (Harriet Holmes) 是匈牙利人的後裔。

父親對他的幼年教育是任其遊耍，讓他與自然接觸。到了十三歲由叔父湯姆斯教育。他叔叔是一個精明幹練的人，富於學識，對於社會的改進頗饒興趣，曾經發表過很多關於貧窮改進的論文。叔父的教育是嚴格的。施氏初次遇到叔父嚴格的教育，大失所望，居然有一次一個人偷逃了，三天後才回來，從此方規矩矩的跟叔父學習。在叔父那裏讀了三年的數學和科學。他對於物理化學中的實驗研究尤富興趣，對於他解決困難問題給予極大的啓示。他的叔父曾經要他回到實比，做他父親學校裏的助教，可以準備進大學，可是他拒絕了，仍是以研究科學爲主。

斯氏並沒進過英國公立學校，也沒有讀大學，全是由父親和叔父教育成人的。十七歲時，那時正當英國鐵路建設的高潮中，遂承父命

到倫敦福克斯爵士 (Sir Charles Fox) 公司裏做一名土木工程師。他在伯哥路 (Birmingham and Gloucester Line) 上共做了四年鐵路橋梁的工程。在這幾年內斯氏在土木工程與建築雜誌上還發表了幾篇論文。一八四二年暫時脫離工程師的生活，返鄉助其父做一點有關發明的事，結果並沒有成功。在這個時候特別對於社會研究及公共事務感到興趣，在一八四二年，他那時是二十二歲，在雜誌上發表一篇關於政府問題的論文，其後還把這篇文章印成小冊了。斯氏後來許多宏論在這篇文章早見端倪。

一八四五年，他又離開父親，再當他的工程師，斷續的做了三年，化了不少的功夫在各雜誌上發表若干有關發明城塞建築的論著。一直到了二八四八年他才永久的脫離工程師的生涯，回到倫敦接受倫敦最有名的財政經濟的刊物經濟學人 (Economist) 的副編輯。從此斯氏的生活又一大轉捩，他在這個位置上一做就是五年。這個職業對於斯氏到是非常有利的，因為有許多的閒暇，能使斯氏和當時名流接觸，刺激他對於公共事業的興趣。

一八五〇年，他的第一部大著社會靜學 (Social Statics) 出版。他那時才三十歲。社會靜學出版後，並沒有得到什麼評論，卻引起一位少女的讚美，友朋們都竭力的勸他們有情人皆成眷屬；而他覺得這個女子，「太偏於智慧的生活」。而那個女子對斯氏也並沒什麼特殊的印象，以致始終未能結合。這個女子的名字叫瑪琳·依凡思 (Marian Evans)，第一次認識是在一八五一年。依凡思後來和人結婚，斯氏有時還和他通信。到了一八八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兩人最後一次的見面，不久這位情友才長辭了我們的社會學家。斯氏雖有結婚的意思，但是他一身都沒有結過一次婚。

一八五三年八月開始他的旅行的生活，先到瑞士，又到法國。在巴黎住了不久，因爲太熱，又回到英國。在這個時期內着手寫他的心理學原理 (Principle of Psychology)，到了一八五五年始行問世。一八五七年又出版有名的論文進步的法則及原因 (Progress, its Law



and cause)。一八五八年的一月，他粗枝大葉的把他的社會進化的理論發表，其後加以修正補充，便成爲他的偉著綜合哲學(The Synthetic Philosophy)。從這個時期始，其後四十餘年都致力於綜合哲學的撰述與出版。一八七三年羣學肄言初版問世。有名的社會學原理是在一八七四年才着手撰述，到了一八七六年第一版問世第一卷。其後數年中，斯氏是過着不十分好的日子，病了好久，女友伊凡思又死掉。其中曾於一八七九年到過埃及，一八八二年到過美國，一八八八年始返倫敦。晚年卜居不萊頓(Brighton)，一直到他在那裏長眠爲止。

## 一 著述

斯氏的著作以綜合哲學爲最著，這部偉大的著作，一共包括五部書。一八六〇年着手撰述第一原理(First Principle)，於一八六二年出版，一八六四至一八六七年出版生物學原理(Principle of Biology)二卷，一八五五年出版心理學原理(Principle of Psychology)二卷，一八七六到一八九六年出完了社會學原理三大卷，一八七九到一八九三年出完了倫理學原理(Principle of Ethics)。這部鉅著從一八五五年心理學原理出版起，一直到一八九六止，一共四十一年，占了斯氏的大半生，是他的精力所在，也是他的理論的體系之所在。照斯氏的本來的意思，他的綜合哲學雖然出了十大本，但仍未完備。因爲要依照第一原理中的計劃，還應該有一部無機自然的原理(The Principle of Organic Nature)。其所以缺少這部書的，是因爲他的計劃太大，而且其他各部已經夠主要的。

這部大著中最值得我們注意的是第一原理和社會學原理。第一原理是他關於進化理論的一個總結，並且在這本書裏定下他的偉大的計劃來。社會學原理共三卷。第一卷，爲社會學資料(The Data of Sociology)，一八七六年出版；第二卷社會學之歸納(The Induction of Sociology)，一八七九年出版；第三卷爲家庭儀式，政治宗教，職業及工業制度(Domestic, Ceremonial, Political, Ecological, Professional and Industrial Institutions)，於一八九六年出版。第一卷中以爲社會學的資料是應該包括決定任何社會活動與社會生活之種種因素。第二卷中則從事於社會與有機體的比論。第三卷則係討論各種社會制度。

斯氏除了這部有系統的綜合哲學外，還有許多有價值的著作。社會學是斯氏最早問世的一部著作。那時斯氏才三十歲。在這部著作裏還沒建立他的進化的理論。他在寫這本書的時候，也不知道孔德(Comte)的著作。這本書在達爾文的物種起原(Origin of Species)以前九年。所以並不是綜合哲學的一部份。

國人所夙知的羣學肄言(The Study of Sociology)是出版於一八七三年。最初請他寫這本書的時候，他以為有礙他的時間和精力而拒絕了，終於他覺得也未嘗不可以把的社會學原理的理論先行介紹於世，所以就允許下來。並且牠可以允許他討論某一種不一定是純粹哲學上的理想。這部書在一八七二年着手撰述，一八七三年初出版，後來又幾經修改，一直到一八七八年才修正完成。在有關人類社會的著作中，其清晰簡明，影響之大，沒有再比得上這本書的了。

敘述的社會學(Descriptive Sociology)是一部關於社會制度的著作，在一八六九年就開始撰述，到一八八二年才完全出版，共包括英國古代美國人，黑種人，非洲人，澳洲人，美國人，法人，希伯來人等部份，又是一部民族學重要的文獻。其他論文著作甚多，不贅述。

## 二 學說

無疑的，斯氏是一個達爾文主義者，在事實上，他在達爾文的天演論以前早有所見，並且後來也不少的受了達爾文的影響的。有機體進化的概念在學者之中早已流行，到了斯氏出來又把這種概念使之擴大，所以他的社會學的體系也是同其他的綜合哲學一樣的，是頗具有進化的。他的進化的基本理論也同韋果(Vico)一樣的是主張輪化的。他並沒有相信一切進化的過程都是如此的，是繼續不斷的在某一種趨



向下進行的，他以為進化必須是在機體或制度的分解中為根據的。

斯氏的社會靜學是他的社會進化理論中的一部要論。在斯氏自傳裏也曾經提出，他為什麼要採用社會靜學來題這部書的名子，據說是很費了一番功夫。他當時還沒有知道孔德所提出的「社會學」一詞的。社會靜學以「人類的目的是在求幸福」為根據。他以為快樂是不能以量度的，我們也不能就以「道德的感覺」或正當的普通的感覺就可以建立起人類大多數人的幸福來的。他以為幸福是人對於適應情況的結果。所以在這種原理下，他不但是承認社會是實在的，且承認全自然也是實在的。在社會靜學裏的理論，後來形成他整個的綜合哲學的體系。他以為人不能適應現在的社會狀況是由於他不能適應以往的社會狀況所致。最初的都是競爭與搶劫，與合作的社會是不同的，社會乃因之而存在。社會在生存競爭之中，漸漸從合作之中而得了許多利益，那些互相連帶的社會，不是改變其他的社會，就是征服其他的社會，進步是永久不可避免的。最大的幸福是可以勵進的，不過只是間接的而且只是對於情況的適應才可以有幸福的。

斯氏是避免以政府置諸私人的活動之下的，他以為個人的活動總是要受政府限制的。他也不預計到政府到底如何的超於個人之上，如何的控制個人活動，以及私人的事務。不過社會及經濟一進化，則每一個人都可以得到相等的自由的。斯氏在寫這部社會靜學時，他也知道放任至上。他在社會靜學，羣學肄言，社會學原理中都主張人的不好是不能以立法來改良的。與其用直接的立法來改革社會結構，還不如用教育的方法來發展社會中各分子的性格和理想的型式。他以為由法律所決定的社會結構是不會比理想發展得快的。

社會靜學中所奠定的理論，後來成為斯氏整個的社會學及綜合哲學的體系的核心。在一篇名發展的假說的短文及第一原理中，他便建立起他的系統的進化的理論。最初他名之為「發展」。他的進化的理論是宇宙的理論，而以平衡來說明的。他以為社會秩序的發展與平衡是發生的趨勢的一種特殊宣示，或是經過普通的過程。在第一原理中

他說過，進化是物質的集合，而伴著運動的分散，因之物質是由不固定的而固定的，由同質而異質的。斯氏的社會進化論在社會學上的影響甚大，差不多在社會靜學發表後七八十年都無受其影響的。

斯氏社會學概念之最基本的是一「超有機」的概念，牠是使社會學與其他科學的基本的分別。他以為有機的與超有機的是不易分清的，不過超有機的是各個人間的具有比較穩定的關係的。

斯氏的「社會現象的要素」之概念，其影響於以後社會學的發展，尤其是美國社會學的發展至鉅。他以為社會現象的要素有四：原始的內在的要素，原始的外在的因素，推演的內在的要素，推演的外在的要素。「原始的內在的要素」一詞的意思是包括了許多人類基本的慾望，興趣，希望，如後來華德（Ward），司馬爾（Smith），湯姆斯（Thomas）等氏所提供的，不過斯氏並沒有用這些名詞的。他的對於「原始的內在的要素」只是以討論民族為主，所以他接着便有什麼「原始人的體格」，「原始人的情緒」，「原始人的智力」，及「原始人的理想」等這一類的討論，是完全討論到人類之原始與天生的性質。

他以為任何的特性是由於社會的各種單位以及在其下所存在的各種狀況，正如無生命的行為是由於牠的本來特質之交互刺激與反應所致，而一個有機體則由於牠的本來性質與有機的或無機的環境所影響而來的。我們如果看到這方面，則可以知道社會現象是由於人性的要素和環境的要素而造成的。斯氏所謂推演的要素，係指這些要素的交互影響的關係而言，他以為「內在的」與「外在的」要素都是相互影響的。斯氏以社會現象以要素分析之，尤其是用人性與環境的要素來說明牠，卻奠定社會學思想的型式，尤其在美國，數十年來其說未衰。

斯賓塞在社會學原理的第二卷名之為社會學的歸納，其中以社會與有機體作比較，此乃對於社會結構與功能的概推的描述。我們到不要注意他如何的比喻社會和有機體有什麼相同，且注意此二者有什麼



不同。第一個不同，動植物有機體是具體的，即這種有機體的各部份是各自密切的生理的接觸；社會有機體則為非具體的，牠的各部份是比較自由的，也並不是直接接觸的。還有生物有機體的意識是存在於小的羣集的，即存在於腦子，感覺中樞中，而社會有機體是存在於其各部份的羣集的混合。他以為社會是爲了牠的分子而存在的，社會是沒有感覺中樞的。他以為社會和有機體是相似的，並不是相等的。

斯氏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中更討論到軍事社會與工業社會，冠其名曰「政治的制度」。他以為這是兩種極端的社會型式，在社會進化上說起來，是由軍事的社會進化而爲工業的社會的。究竟如何的進化，他並沒有明白的說，不過他以為由軍事的社會變而爲工業的社會却是很明顯的。社會的進步是由於各社會間的戰爭，由於社會組織的形式在大戰爭消滅後才會改變的。斯氏相信工業的社會具有最小的合作的活動，而有最大個人的自由與事業。

斯氏所描述的社會的各方面雖十分完備，氏稱之爲「結構」，但似乎已具有分工的事實的趨勢，他對於心理的方面卻並不十分批評的。斯氏也論及交通或心理上的互動在社會生活中的任務，也論一般社會控制的問題。不過他並不用控制這個名詞，而往往用「政府」一詞。他以為爲政治的與宗教的控制都是重要的。

## 清淵洞大瀑布紀游

清淵深不測

上有湍飛泉

漠漠真成霧

濛濛不辨煙

長空垂組練

絕頂散珠璇

疑是銀河倒

靈源落九天

清淵洞大瀑布，處長壽深山之中，其地險阻，游人罕至，故雖勝

他在「家族制度」方面，更有有趣的理論述及兩性關係的發展，父母子女關係的發展。而後的人口理論尤其特色，即所謂「個體發展說」的人口理論。其後人口學家如葛德斯(Geddes)湯姆生(Thomas)等輩頗採其說。

關於人口的理論，自馬爾薩斯以後，風行一時。斯氏能獨具看法。氏的社會有機論更影響到德國方面的社會學理論，如謝富勒(Schubler)李蓮菲(Paul von Lilienfeld)，俄國的羅惟科(Jacques Novicow)，都受了他的影響。

總之，氏在社會學的領域奠定下不可泯滅的偉績來，無論是關於社會制度的，社會進化的，或社會有機論的，以及社會學本身的範圍諸方面。斯氏雖然死了整整的四十年，而他的影響仍然是存在的。他永久的活在每一個社會研究者的心頭的。有的人以為斯氏的時代已經過去了，他的理論頗可訾議之處，我們也不否認這點，但是對於這位社會學的先鋒卻極具崇敬的。孔德不過創造「社會學」的名字，至多不過把他地位確定，而斯氏則乃有精深的系統的理論遺給後人。這是我們緬懷昔人時不可不注意的。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於北碚復旦大學

朱 俛

甲三巴，而知者蓋寡。按長壽於古爲樂溫縣，位長江北岸，西去重慶一百八十里，東下涪陵一百二十里，其地多重山峻嶺，山環水抱，溪流湍急，故多瀑布，而以清淵洞桃花溪二瀑爲尤勝。唯東川開關，較西川爲遲，故蜀中名勝記，雖備載兩川勝蹟，而於長壽不過百數字，且未嘗有隻字提及二瀑，山川顯晦，亦有幸不幸也夫！三十二年



十一月，客有自長壽來者，爲道清淵洞瀑布之勝，且言楓葉初丹，霜橙已黃，朱橘綠柚，絢爛宜人。乃決意作長壽之行，以十一月十二日，發自重慶，登舟直放長壽。

是日清曉，發自王園，仰視曉星在天，曙光未啓，而霜嚴氣肅，寒威逼人。蜀中行旅，每起絕早，良以川江航行，灘險路遠，故拂曉即開，風霜之苦，久經行役者，類能道之。舟發嘉陵碼頭，順長江直下，過明月峽，入銅鑼峽，兩岸連山，綿亘不斷，丹崖翠壑，夾峽相望，彷彿三峽風景，而浩瀚過之。銅鑼峽者，以兩岸懸崖，參差迥互，江流倒灌，聲若銅鑼，故有此名。輕舟直下，復過木洞，洛碛，以十一時抵長壽縣，即舍舟登岸，寓於城東郊之中原廠。

### 一 長壽

江城何事倚巉巖 雉堞連雲入望遙

應是遺民避劫火 故教雞犬上雲霄

長壽於古爲樂城縣，華陽國志云：『江州郡（按即今重慶）樂城縣在州西三百里，延熙十七年省。』按今縣界有樂碛鎮（今作洛碛），當即其地。又寰宇記曰：唐武德置樂溫縣，秦時枳地也。可見長壽之由來遠矣。至長壽得名之原因，蜀中名勝記頗有說明，曰：

樂溫志曰：樂溫山下有樂溫灘，在縣南四十里，元時置涪陵巡檢司，因唐縣址也。地氣常溫，禾稼早熟，因之得名。志以此山人多耆者，亦名長壽山。

城依山而築，百雉縈紆，連雲亘日，相傳明末海內大亂，邑人築城於鳳山之巔，高下屈折，悉依天險，故與其他都市不同。入其中，街道整潔，林木扶疏，小城風光，恬靜安閑，別有令人流連之處。與大都市之熙來攘往，適成對照焉。

### 一 桃花溪瀑布

桃花溪水綠沄沄

近水人家帶夕曛

石斷崖開千仞瀑 噴珠漱玉起飛雲  
桃花溪源出長壽縣北白虎山中，一泓清水，蜿蜒萬山間。至桃花街前，山勢中斷，石門對出，水勢奔騰而下，飛雲濺雪，萬壑雷鳴，誠鉅觀也。至長壽之次日，即由中原廠出發，肩輿往訪。隨山數轉，已入溪塢中，夾道橘林，數以萬計：橙黃橘綠，蘆白楓丹，秋光絢爛，宛似圖畫，成詩一首：

山環水抱碧雲溪 雙闕中分入望齊

十里霜林看不盡 丹橙綠橘使人迷

溪口兩峯對出，形似雙闕，瀑聲細細，自遠傳來，可三里許，始至瀑前。石梁橫亘，下藏巖洞，瀑流如匹練，又似水簾；而寒籐絡秀，古樹翳青，陰幽清寒，疑非人世。聞土人言，昔時瀑流更洪，今日瀑左設發電廠，水流半引以去，故已無舊日之壯觀矣。由石磴登山，出瀑布之上，則清溪一泓，澄靜見底，即所謂桃花溪是也。人家數十，臨水結廬，頗有世外桃源之概。蜀中多山，少見水鄉，觀此明媚風光，不禁心曠神怡。語云：仁者樂山，智者樂水，山水感人，良有以也。

### 二 清淵洞瀑布

至長壽之第三日，肩輿往清淵洞，作探勝之舉。隨山數轉，入谷漸深，霜橙朱橘，點綴青山紅樹間，景色至爲綺麗。遙望右側高山，長嶺亘雲，高度在一千公尺以外，蓋巴山之別支（按即東山山脈）。可二十餘里，始見溪流，澄清見底，所謂龍溪河是也。時當秋盡冬初，應爲枯水時期，顧水流浩浩，勢不稍殺，蓋源遠流長，不因雨旱而有盈仄也。入山漸深，瀑聲漸洪。渡長橋，正當瀑布之前，相距約半里許，遙望寒山橫黛，鐵壁飛青，瀑布自兩崖闕處直落，高可五六尺，闊可八九十尺，勢如萬馬奔騰，排山倒海而下，雖在半里以外，猶覺陰寒逼人。再前行，直至瀑布水前，隔潭相望，水沫飛濺，盡成細雨。余有句云：『漠漠真成霧，濛濛不辨煙，』亦寫實也。更



有清淵洞瀑布一絕云：

鐵崖中斷石門開

千懸懸泉入望來

終古鴻濛流不盡

飛雲漱雨挾奔雷

余平生所見瀑布多矣：有纖長如帶，作銀河倒掛之勢者（如廬山石門洞瀑布）；有起落作勢，數疊分流而下者（如廬山三疊泉）；有高懸林梢，一落千丈者（如羅浮山白水門瀑布）；有竦迥作態，逆折曲流而下者（如黃山九龍瀑）；而聲勢之浩大，氣魄之雄猛，則實以此瀑為最。或言吉林鏡泊湖大瀑布，以及貴州黃梅樹大瀑布，皆聲勢浩大，振撼山岳，二瀑余尚未及見，或更較此瀑為洪，然以余推之，此瀑當亦可相與伯仲矣。

瀑布之右側，有水力發電廠，尙在建設之中，故得匍匐而入水管，探其來源之處。據電廠人言，三月後即可完工，將來發電可至一

## 踏上賀蘭山缺

李星學

我提筆時正是十月中旬，遙念重慶也不過新霧初起，即使雨季已臨，不也會寒冷到什麼程度。而今我已踏上賀蘭山缺，胡天八月即飛雪，這被岳武穆的雄心籠罩過的地方，現已「翰每闕千百尺冰，愁雲慘淡萬里凝」了。

賀蘭山的分佈大約是與寧夏境內的黃河平行，山峯平均高為海拔仟五百米左右，長約一仟華里，宛如一條龍困臥於瀚海中。它東西的寬即所謂山的厚度（通俗的說法）卻不過一二百華里，我們只須一兩天即可從山東穿到山西（寧夏人卻說是從山前到山後）但山的前後面都有一段（約三五十華里）的堆積平原，全是砂土小石塊所成，走起來真令人頭痛，即使我們的爬山鞋也是無用，反而把釘子全弄壞了。所以縱然出了山後的口子，見了沙漠或村莊，也必得經過那樣一段艱

千四百啓羅瓦特，造福於蒼生，非淺鮮也。

從電廠之右，拾級而登，直上懸崖，則一泓清水，蕩漾南來，山勢時束時放，瀦為清潭三四，四顧空翠，景已宜人，放舟其間，飄飄欲仙。湖上風平浪靜，殊不知其下有千仞之深淵，與百尺之飛流也。渡溪登山，從左岸而歸。蘇軾詩云：『有如采樵子，入洞聽琴筑，歸來寫遺聲，猶勝人間曲。』余此行有同感也。

翌晨未明，即發長壽，古城道路，坎坷不平，兩旁人家，門戶緊閉，庭院離落，盡隱朝暉之中。間有一二人家，早起炊飯，燈光數點，景況寥落。抵江邊碼頭，天色始曉，舟即啓航。江流浩浩，山色蒼蒼，回首長壽，已在朝霧蒼茫中矣。

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記於重慶。

難的歷程才能到達。更慘的是，深山之中人烟稀少，百十里內常無人戶，有時到日已下山，尚無宿處，我會於夜中摸到九點多鐘方找到住處，同行邊君，更有一次走錯了路，弄到晚上十一點鐘才撞到一個蒙古包。夜間朔風怒號，月光慘白，寒星顫抖，當時我曾默默祈禱上帝，而今提筆時卻有點驕傲的英雄氣慨。

在山較低有溝谷開坦的處所，即為蒙漢利用為互通之所在。設有蒙古卡子，由山後較近的蒙古同胞輪流把守，每二月一換，每人一年當卡員六個月，這便是蒙古同胞的兵役。這些卡子原是蒙人邊界設防的意思，如今卻已洞門大開，任人進出，只是穿軍裝的來往時卻得查問。目前卡子的主要作用是防止王爺府（即定遠營）一帶的鹽走私到山前來，吉蘭泰鹽地的鹽現今是經中央鹽務處與王爺訂有契約，由鹽



務局統辦運銷。寧夏省府近年已禁止糧食出境，山後蒙民所走雖非軍理，却另有旗號，所以也在被禁之列。蒙民只知畜牧，不知耕種，所以除了牲口所吃的糧食外，他們還需要大宗米、麵等，從前每逢秋冬之季，總是駱駝由山後把鹽運到山前城市裏，再換成糧食運回山後去。如今情形大變，鹽是卡子不准出來的，偷運糧食到山後去，他們卻極爲歡迎，但走私畢竟是小規模的，所以蒙民對山前的看法還是有點那個。

這卡子現在已被我們用作駐足的地方。蒙人見面時的語句是「他培三，他培三」意即「你好呀，你好呀」這大有點西洋味道，比我們一見面便問「吃了飯沒有」？還文雅些。這些蒙人因常與漢人來往，十之八九都能聽懂漢話，能說的也不少，只是認識漢字的卻稀有。而他們的王爺（據說是隋唐演義上的英雄羅成的後代，是一個自小生長於北平的旗人世襲王位）只會北平話，蒙人見他時，他常責罵他們「不許說你們的牲口話」！並且旗政府所發下給蒙古卡子的公文，也都是用漢字而仍有一等因奉此「這一套，一點蒙文都不用。因此我們所經過的卡子，蒙古卡長們還常常請我們唸他們上司所發下來的公文給他們聽。這真是令人難以置信的事。他們都很誠摯，只是不講衛生，顯得有點討厭。對於我們這二個中央所派的「委員」，他們尤其不敢待慢。從這一點我們也可看到中央的威信。他們仍舊有點近於天真式的迷信着王爺是聖靈，應該絕對服從的。王爺現常住在蘭州，他有事回來時，大小官員都集中到寧夏省城候駕。往往等到十天半月也是認爲必然的。過境返王爺府時，更是數十里內的蒙民皆得去迎接，大有瀟灑山野之慨。他們還有一個特點，即是認爲土地全是王爺的，不能私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思想仍統治了他們。無論漢人，或是外國人，甚至於日本的間諜，都不能從蒙古人手里購得

地皮。在他們地方上，稼耘或造屋都可以，但他不高興時卻能趕你走。這一特點很減少了些敵奸利用的機會。蒙人的鎗法都很準確，騎馬善射本是他們的特長，碰上非硬拼不可的對手時卻常是他們先放下寶劍！

喇嘛教極盛行。他們的廟宇是中西合璧式的，牆角是洋式，而帶有中國式的彎屋角。塔則已無尖角或突出向上的掛鈴式，而多如北平天壇式的圓形，據說是元代建築的。他們有特別的文字，可是唸的經，卻全是藏文，佛像多與釋迦相似，廟門也有四大金剛。喇嘛多得很，階級似乎不特殊高貴，據說每家若有一個以上的男丁時即必須送去當喇嘛，好像每家只能留一個人在家娶妻子傳後代，所以許多蒙古女郎都得不到應有的對象，自必別出花樣，而招贅漢人爲婿。只是被招的漢人，即須從蒙古女家生活。惟他們雖作喇嘛，將來還俗時仍可娶妻，在寺時亦不必素食，各自住食，只是在一個大喇嘛下一起唸經，好像上學堂似的。事實上如今蒙族人口已在遞減，純蒙古種也日漸不多，他們自己也知道許多不如漢人之處而生敬畏（至少賀蘭山的如此）。政府亦漸漸注意轉化蒙胞問題，寧夏北的磴口縣石咀子鎮設有伊克昭盟旗的蒙古醫院，其實流動的醫療隊對於他們也許更能生效些。

據此地人說冬天還好，春天朔風常是幾晝夜不停，必須四月後方能入山工作，因此我們已決定不作冬眠計劃，打算自下多喝點風雪，將全部工作於十二月初完成，盼望新年前到蘭州，而於重慶北碚渡過舊年除夕。當在山巔看到雁陣南飛時不禁想到：「越鳥巢南枝，胡馬依北風」的絕句，的確不能不生思蜀之感。不過這流浪的生活是我們學地質的免不了的困苦，也是我們企求的樂趣。



# 給大兒

朱夢雲

今天是你的生日，我的孩子。爸離開你遙遙萬里，心卻比抱着你時離你還要近。可是這近有什麼用處呢，只足以增加爸的苦惱罷了。媽久久沒有寫信來了，爸深怕她又被人剝奪了自由。若是果真像爸所想像的樣子，你和弟弟都暫時陷入無父無母的孤苦境地了，我的孩子。你們都是那樣幼小，媽上次入獄時所繫念的就只是你們，並不介意自己所受的苦痛；這次若果真再度入獄（這在我想來是十分可能的事），她為你們的焦慮，一定比敵人的酷刑更使她難受。即使現在實際的情形並不像爸所想像的樣子，她的處境也儘夠痛苦的了。年年今日都是我們最快樂的時候，我們總要領你出去玩個痛快，為你攝照生日的照片，為你選購你所歡喜的玩物。去年我們為你買的兔，為弟弟買的燕，都很得你們歡喜，我們也從你們的歡喜中得到無限的快樂。今年免燕該還是完好的罷，可是我們的景況有着多大的改變呵。媽若沒有再度失去自由，她會再給你們照相買玩物，她會歡歡快快的使你們一點也覺不出什麼不同罷。流落在萬里以外的爸，總願用這樣的空想勉自安慰。可是媽久久沒有信來了，爸對於你們只有空空的想念。媽若連親近你們的機會也沒有了，那痛苦爸真不敢想像！即使媽還有自由，能說騙着你們歡歡快快的，她的微笑下要藏着多少你們幼小的心所測不透的酸辛苦楚！媽的賢良，你們現在還不能了解；媽的痛苦，你們現在也不能體會。今天是你第五個生日，你會漸漸的對於媽增加了了解和體貼罷。爸在你的生日惟有低首向上蒼默禱：你在媽的崇高偉大的母愛中，天真的，平安的渡過這段險惡的風波。

昨天爸到一個地方去參觀養蠶，可是對於領導人所解釋的蠶種改良等的事，一點也不感覺興趣，爸的注意力完全集中在自己內心裏

所回想着的一件小事上面了。去年你對於蠶突然發生興趣了，媽為你弄了幾條來給你養。你從剛孵出一兩天的幼蠶養起，一直到結繭，興趣都是很濃厚的，有時上床了還惦念着夜間的桑葉，天亮一睜眼便要媽拿蠶給你看。等到出了蛾，你是何等驚喜歡躍，你又何等安靜的聽媽給你解釋呵。

有一次，你跌了一交，無意間將同院小姐姐的蠶繭壓壞了不少，使她哭起來了，窘得你不知道怎樣是好，淚只在眼裏打轉，可是你沒有哭。以後媽出來調解，允許今年養了蠶結繭賠償，纔算完滿的完結了這場小風波，使你們相視微笑了。

今年養蠶的時節早到，媽還有自由為你弄蠶養嗎？還有心情想到這點小事，為你償還去年的一筆債務嗎？假若你還沒有忘記，可是媽卻沒有自由或心情來顧到這點事了，你的幼小的心或者會感到若干驚異，甚至感到若干悲哀的罷。

爸小時為失去一隻心愛的白兔，初次嘗到人生的哀愁。今年爸遠遠離開你了，媽也許失去了照料你們的自由，或者這些都還不是使你覺得生日黯淡無歡的事。沒有蠶養，沒有繭結，沒有蠶蛾飛舞，或者會更深的使你嘗味到人生的哀愁，像爸失去那隻白兔一樣罷。

今天是你生日，你也許在無識無知的保護下將這日子歡快的度過了罷。可是沉重的悲哀壓着爸的心：在你們正要勃勃生長的年歲，爸幾乎將你們遺留在飢餓線上。媽在被敵人釋出後的一封信裏，勇敢的說要擔負起養育你們的責任，爸相信媽是有這樣能力的，也有這樣勇氣。可是爸給了媽太多的痛苦，太艱巨的負擔，而且不僅是物質的。在你的生日爸更痛切的感覺到對不起媽，對不起你們，我的孩



子。

自從那晚上爸吻過你，向你說了回去找爺爺的謊話，決然和媽同你們離別了之後，你的影象從沒有離開過爸的心頭。爲想念你，爸的心常常一陣陣的絞痛，使爸覺得不支。什麼事總容易使爸聯想到你。同住的幾位新朋友突然對天文發生濃厚的興趣了，每晚總要觀看星辰，識別星座，偶然也談到流星和日蝕。爸能想不到前年領媽和你到北海去看日蝕的事情嗎？

我們和另外幾個孩子都用廢棄的照相軟片遮着眼，向天空看望，你也學我們的樣子一直看，以後天氣改變，過了應蝕的時間，我們也沒有看出結果，便收起軟片，到別處玩去了。

過了很長的時間以後，我們在極樂世界看佛象時，你總向大殿的頂上張望。我們並不經意，以爲你也在看佛象或什麼。又過一時，你依然仰望着，一面扯着媽的衣襟，問道：

『媽，日蝕在那里呢？』

媽和爸都笑了，別的幾個孩子也笑了，你也跟着笑，可是分明知道大家都是在笑你。你的眼裏依然含着懷疑的神氣，經過媽的解釋後，你纔真的歡笑起來了。

若是媽和你們都在這里，爸會對星辰也發生興趣，並且教給你們認識一些星座。爸以前領你和弟弟看星看月時，不是將自己童年所學的兒歌，教給你們幾個的嗎？在月夜你還會唱：

『月姥姥，黃巴巴，

小孩子，要吃媽。』

給媽聽嗎？你還會唱：

『月亮走，我也走，

我給月亮背花籃。』

在院子裏繞着圈子走嗎？

說起兒歌，爸想你會驚喜的看望這里許多大大小小的耗子。爸教你唱：

『小耗子，上燈台，

偷油喝，下不來，

小姐姐，抱貓來，

——噉哩咕啞滾下來。』

的時候，你不是常常想看一看耗子的嗎？

這里有許多好看的蝶和鳥，使爸常常想到以前偶然捕到一隻蝴蝶，一隻麻雀或烏鴉所給予你的喜悅。有一次不小心，一隻麻雀給貓偷吃了，你傷心的哭了好久。爸想，你若在這里，好看的蝶和鳥會使你怎樣喜愛呵。爸一見到它們，便想爲你捕到一隻，但一想到你在萬里外的遠方，便悵然若有所失，覺得它們的顏色和形狀無論怎樣美，對於爸也都是沒有什麼意義的了。

今天是你的生日，爸若能送給你一隻蝶或鳥，是多麼受你歡迎的禮物呵。可是這點小小的心願也無法實現。爸的心是沉重的，我的孩子。

爸在一處書架上見到一本“Vanity Fair”——這也會使爸想到你嗎？是的，這也使爸想到你。大概在前年的秋季，你要看媽書桌上的一本書，媽給你看了。這是牛津世界名著版的“Divine Comedy”，你總看着那本書的包紙，向媽問來問去，媽就順口講給你「南極」，「北極」，因爲那書皮上畫的是地球，你總指着兩極發問，媽也無法給你什麼解釋。以後你居然記住了這種對你毫無意義的名詞。書名媽也無意告訴你是“Comedy”，以後媽將這件事忘懷了，這本書也插在爸的書架上的其他書裏了。經過了一個多月後，你從爸的書架上抽書看，抽出這一本時，你立刻叫出書名來，使媽和爸都大爲驚異。媽以後和一個朋友談起，他是很有點懷疑的，自然他不好向媽明說。他從爸的書架上“Thackeray”的全集中抽出一本“Vanity Fair”，教你記住是“Vanity”。經過一些天，你居然三次有兩次從十幾冊同樣顏色的書中抽對了這本書。你的成功使媽和爸的心裏充滿了驕傲的喜悅。



你是歡喜看有畫的書的，往往坐在那里一兩點鐘不動身，媽爲你的健康憂慮，總常常加以制止。媽現在還有自由爲你選購新的書籍，還有自由給你們講述書中的故事嗎？你們的應有的享受，應有的精神的食糧，也隨着媽的自由，隨着物質的食糧，被敵人一同剝奪了嗎？記得爸爲你講到吉訶德（Don Quixote）打風車的故事時，你格格的笑不能止，並且常常一想起便笑了。天方夜譚和阿麗思的故事也引你出神傾聽。現在遠在萬里以外的爸，連爲紀念你的生日，向你講述一篇故事的幸福也被剝奪了。爸的心是沉重的，我的孩子。

現在是晚間八點鐘，你平常睡覺的時候了。記得一到時候，媽總指着分針向你說，針站直了，你應該睡覺，你便聽從媽媽的話去上床。有一次還沒有到八點，你瞪眼看着鐘，身子挺得很直。媽不知道你要作什麼事，可具也並沒有問你。過一會，你突然問媽說：

「媽，我站直了，鐘怎麼不睡覺？」

媽微笑了，吻吻你，不知道怎樣回答你好。

窗外現在正有閃電和雷雨。去年夏季有一夜，暴風雨和雷電將媽和爸驚醒了，電光閃閃不斷的照亮全屋。我們走到你和弟弟的床前，你們都安安靜靜的睡着。電光閃耀得越來越可怕，媽和爸的心裏也懷了恐怖，惟恐一驚醒你，我們無法制止你的恐懼。我們俯下身去，在床兩旁遮護着你，可是你終於醒了。你微笑着看看媽，看看爸，不一會又靜靜入睡了，我們心頭纔覺到輕鬆。這情景清楚的現在爸的眼

前，今夜的電光和雷雨也宛然是那一夜的樣子，可是你離爸多麼遙遠呵，我的孩子。

這時候媽是不是能使你們安睡了呢？還是由別人代替了媽的職務，媽自己已經失去自由了呢？你們還能得到媽一人在那雷雨之夜的同樣愛護嗎？還是你們睡在床上，和天亮醒來時，都渺然不知道媽的去處，爸的去處，默默的心裏覺到人生的悲哀和寂寞呢？媽久久沒有信來了，我的孩子。

爲媽和你們，爸總要和一向一樣，振起精神，挺身生活，埋頭工作。可是媽久久沒有信來，你們怎樣生活的問題，也是很迫切難決的，使爸精神上感到很大的不安和痛苦。爸覺得對媽不住，對你們不住。媽自然不會有什麼怨尤，她知道我們除了對自身，對你們之外，還有更重大，更神聖的責任。你們對這也有會了解的一天。在敵人所給予我們的總損害中，我們所受到的連「滄海一粟」都還夠不上。不過，就要到了飢餓線上的你們，對於這一點點損害的嚴重，不久也就可以漸漸明瞭了罷。從這一點切身的經驗，你們該會漸漸知道敵人所給予我們的總損害是怎樣重大罷。

爸爲媽的安全，爲你們的養育，天天在焦思中過生活。今天是你生日，爸願媽能和你們一同好好的度過。爸向你敘述幾月來的想念，權當爸和你們晤談了罷。願明年今日媽能領你們在爸的眼前歡笑！